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公报》主要登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以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为双月刊，原则上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汕头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编辑出版：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地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出版时间：2026年1月
准印证号：（粤D）L0150021

电话：(0754) 88560915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制份数：300份

2025

第6期（总第116期）

目 录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1)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	(3)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4)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林 曼	(5)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7)
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	(7)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颜世荣	(15)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林伟标	(19)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林伟标	(23)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25)
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6)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35)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颜世荣	(36)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林伟标	(40)
汕头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李 宁	(44)
关于汕头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初审报告····· 庄 怀	(60)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6 期

(总第 116 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 9 号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刷单位：汕头融媒集团

地 址：汕头市东厦北路 38 号

发送范围：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直各有关部门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报

2025 年

第 6 期

(总第 116 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 9 号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刷单位：汕头融媒集团

地 址：汕头市东厦北路 38 号

发送范围：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的
全国、省人大代表，全国、省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区县人大
常委会，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及市直各有关部门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头市 2025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64)
汕头市 2025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陈 斌	(65)
关于汕头市 2025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 庄 怀	(78)
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情况 的报告····· 陈捷锋	(80)
关于我市《信访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陈楷光	(85)
关于检查我市《信访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徐相忠	(90)
关于我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颜世荣	(92)
关于检查我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徐相忠	(97)
关于我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陈捷锋	(100)
关于检查我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汉元	(104)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杨焕新	(107)
关于开展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万云峰	(113)
关于市法院开展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徐相忠	(119)
关于开展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林淑瑜	(122)
关于市检察院开展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徐相忠	(128)
关于“建设海滨路东延等 10 条道路”民生实事项目实施 情况的报告····· 陈 斌	(131)
关于“建设海滨路东延等 10 条道路”民生实事项目督办 情况的报告 ·····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134)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标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 情况的报告····· 李 珩	(136)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标准”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汕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40)
关于“提升‘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水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杨芳	(143)
关于“提升‘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水平”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146)
关于“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补贴、职业伤害保障、爱心驿站等就业服务”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周崇凝	(148)
关于“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补贴、职业伤害保障、爱心驿站等就业服务”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汕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52)
关于“提升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水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珩	(155)
关于“提升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水平”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汕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61)
关于“举办超100场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陈泳双	(164)
关于“举办超100场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166)
关于“提升完善一批公共休闲运动空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谢海洲	(168)
关于“提升完善一批公共休闲运动空间”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171)
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力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郑映微	(173)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年

第6期

(总第116期)

2026年1月26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刷单位：汕头融媒集团

地 址：汕头市东厦北路38号

发送范围：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直各有关部门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6 期

(总第 116 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 9 号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刷单位：汕头融媒集团

地 址：汕头市东厦北路 38 号

发送范围：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的
全国、省人大代表，全国、省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区县人大
常委会，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及市直各有关部门

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力度”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176)	
关于“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咨询、健康宣教等心理健康服务”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黄 山 (178)	
关于“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咨询、健康宣教等心理健康服务”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 汕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86)	
关于“开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等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 周崇凝 (189)	
关于“开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等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 汕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91)	
关于开展养老服务立法调研的报告 …… 汕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94)	
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197)	
关于我市实施《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情况的调研报告 ……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200)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四次会议有关议案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的报告 ……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 (203)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6)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出列席名单…… (207)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12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项天保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李绿岸、刘辉、马翔、陈伟波、林曼、卢壁辉，秘书长黄伟鹏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以上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关于该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会议经表决，通过《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该条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通过《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该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头市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汕头市2025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关于汕头市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初审报告、关于汕头市2025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表决通过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头市2025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信访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关于以上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听取和审议市法院关于开展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检察院关于开展

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关于开展以上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头市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相关专委、常委会相关工委关于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市人大社会委关于开展养老服务立法调研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关于我市实施《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情况的调研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工委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四次有关议案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的报告等几项书面报告。

会议还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全体会议议程完成后，项天保就抓

好当前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大力弘扬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创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汕头可触可感、落地生根；要认真统筹谋划明年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和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汕头市代表团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谋深谋实明年重点工作，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市政府副市长许宏华、李钊，市法院院长万云峰，市检察院检察长林淑瑜，市监委有关负责同志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人大法制委委员、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1 号)

潮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查晶晶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潮南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陈泽波、陈洪滨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查晶晶、陈泽波、陈洪滨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潮阳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马文玲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南澳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黄俊波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龙湖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曾彦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濠江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谢灿斌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95010 部队军人代表大会决定接受黄维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潮阳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张峰、汕头警

备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刘贵平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文玲、黄俊波、曾彦、谢灿斌、黄维、张峰、刘贵平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曾彦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谢灿斌、刘贵平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止目前，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52 名。

特此公告。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5年12月30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根据市委提名,潮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查晶晶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潮南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陈泽波、陈洪镔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查晶晶、陈泽波、陈洪镔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潮阳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马文玲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南澳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黄俊波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文玲、黄俊波

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龙湖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曾彦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濠江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谢灿斌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95010部队军人代表大会决定接受黄维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曾彦、谢灿斌、黄维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潮阳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张峰、汕头警备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刘贵平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峰、刘贵平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曾彦的市十五届人大

常委会委员、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谢灿斌、刘贵平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汕头市第

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52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 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来，有关选举单位补选了 3 名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有 7 名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市委提名，潮阳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十二次会议上补选了查晶晶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潮南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十四次会议上补选了陈泽波，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十六次会议上补选了陈洪镔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查晶晶、陈泽波、陈洪镔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市委批准罢免马文玲、黄俊波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潮阳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决定罢免马文玲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南澳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决定罢免黄俊波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文玲、黄俊波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龙湖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曾彦、濠江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谢灿斌因到达退休年龄、职务变动，95010部队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黄维因转业退出现役，本人分别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龙湖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在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决定接受曾彦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濠江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在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决定接受谢灿斌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95010部队在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军人代表大会上决定接受黄维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曾彦、谢灿斌、黄维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潮阳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张峰、汕头警备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刘贵平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峰、刘贵平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曾彦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谢灿斌、刘贵平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52名。以上变动情况，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代表变动名单已印发，请予审议。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2 号)

《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经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

(2025 年 12 月 30 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集群培育
- 第三章 创新与绿色发展
- 第四章 品牌与市场开拓
- 第五章 要素与服务保障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纺织服装产业强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特区范围内

促进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纺织服装产业，包括纺织服装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等相关产业。

第三条 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工作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协同发展、创新驱动、绿色低碳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相关区人民政府（含经济功能区管委会，下同）负责组织辖区内促进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工作，开展产业运行分析，推进政策研究制定，并根据产业协作发展需要共同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

第五条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投资促进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纺织服装产业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工作，发挥各类专项资金、产业基金的引导和保障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支持纺织

服装产业发展。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用好资金，保障纺织服装产业规划编制、技术研发、产业升级、人才培育和政府服务等产业促进工作。

第七条 纺织服装产业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发挥资源对接、服务引领和专业协调的功能，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依法经营、有序竞争，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发展。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纺织服装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业机构和人员组成，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制订等重要事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第二章 规划与集群培育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编制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特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总体目标、空间布局、发展方向、主要任务、重点领域和保障措施等内容，推动构建产业链配套衔接、大中小微企业合理分工、产学研用协同联动的产业格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根据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区域实际制定纺织服装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编制纺织服装产业链图谱，建立纺织服装产业基础数据库，动态监测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状况，为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参考。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开展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估，按照评估结果确定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工作重点，优化产业扶持措施。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梯度培育体系，培育发展特色鲜明、协作互补、产业配套完备、聚集效应显著的纺织服装全产业链，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协同发展。

支持关联度高、品牌和技术优势明显的企业采取并购重组、参股控股、挂牌上市等方式扩大规模，打造行业领军企业。

鼓励纺织服装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加强与健康医疗、新能源、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跨领域产业链协作，拓展跨行业应用场景，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和空间。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纺织服装产业链，制定并实施重点招商项目引进计划，综合运

用以会招商、以商招商、网络招商等多种方式，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工作，提升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效能。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为纺织服装企业开展项目、技术、产品等对接交流活动搭建平台，促进产业链协作配套。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市场化、专业化机构开展招商活动，并完善相应的激励机制。

第十三条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商务、自然资源、投资促进等有关部门结合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和区域实际，采取下列措施加快培育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一）加快完善纺织服装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商务会展、仓储物流等重要基础设施，并在用地、资金、能源、环境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支持；

（二）鼓励专业运营机构参与产业园区改造运营，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传统产业集聚区向集约高效的现代化产业园区转型发展；

（三）推进纺织服装制造业项目集中入驻产业园区，引导平台型、渠道型、供应链管理型贸易企业以及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检验检测、电子商务、外贸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区；

（四）统筹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合理布局产业园区及周边区域生活、医疗、

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纺织服装工业重镇、商贸强镇。

第十四条 相关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产业集聚区、村镇工业集聚区优势资源，推进县域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承接国内外转移的优质纺织服装产业项目。

鼓励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市场导向、利益共享的原则，与国内外园区、机构、组织、企业开展产业发展合作。

探索实行飞地经济等合作模式，通过联合共建、委托管理等方式，整合或者托管其他园区，建设跨区域合作产业园区。

第三章 创新与绿色发展

第十五条 市、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纺织服装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指南，推动纺织服装技术研发、关键工艺与高端产品突破。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纺织服装领域技术攻关，促进创新创业资源高效对接，实现产业技术创新。

鼓励和引导纺织服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高性能纤维材料、智能化生产设备、数字化设计与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内部

科研创新机构。对在纺织服装行业科研、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市、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纺织服装产学研合作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等联合开展关键技术与装备、行业成套应用解决方案攻关和试点应用，为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和技术支撑。

支持企业通过自主建设、联合研发、校企共建等方式在国内外开展研发创新，利用国内外高端人才与技术优势研发形成科技成果，在特区实现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纺织服装产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提供企业数字化转型所需的软硬件服务，推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虚拟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纺织服装产业融合创新应用，提高纺织服装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进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归集和整合全链条数字要素，推动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和开发应用。

鼓励发展智慧物流，建设纺织服装配送信息化平台，支持整合电子商务、产品批发、智慧快递、工厂直销末端配

送网点，推动产业集群与国内物流行业龙头企业共建智能共配中心，促进全链条流通便捷化。

第十八条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加强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企业依法开展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污染治理，鼓励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产品和绿色原辅材料，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支持企业申报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印染专业园区规范化建设，推行印染企业集中入园，加强专业化运维管理，鼓励印染企业付费共享行业关键无污染技术。

第十九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有关部门探索建立排污权动态管理、储备和交易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先支持单位产品能耗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小、环境信用好的优质企业发展需求。

第四章 品牌与市场开拓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纺织服装工业设计平台，鼓励和引导企业与专业设计机构、人才合作，提高产品、工艺、包装等设计创新水平，加速相关设计成果市场转化。

支持纺织服装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以及相关机构举办纺织服装创意设计比赛、设计成果展示等活动。

鼓励纺织服装企业深度挖掘和融合潮汕文化元素，开发具有民族文化底蕴和时尚风格的个性化产品，加强对潮绣、抽纱等传统技艺的保护、传承与创新应用。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纺织服装品牌培育与产业集群建设协同发展，做强做优工艺毛衫、内衣家居服、弹力面料等区域品牌，鼓励企业在区域品牌的范围内实现资源共享。

特区培育“汕头织造”公共品牌，定期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纺织服装产业展会活动，提升汕头纺织服装品牌形象。

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加强品质管理，培育具有产业特性、现代潮流、侨乡特色的自主品牌。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版权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鼓励和支持纺织服装行业开展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融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版权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运用服务链条，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推动开展跨区域执法协作，降低维权成本，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纺织服装领域标准化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鼓励纺织服装企业、行业协会、商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主导、参与纺织服装类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并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鼓励平台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质量技术服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品牌培育、质量培训等延伸服务。

鼓励纺织服装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进质量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在纺织服装制造领域推广实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搭建平台，组织宣传推广，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举办新品发布会、宣传推介会、订货会等市场拓展活动，提高特区纺织服装在国内国际市场的参与度与影响力。

鼓励和引导纺织服装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加国内外大型专业展会，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布局应用海

外仓，推动纺织服装内外贸协同发展。

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拓展跨境服务业务，在货物通关、境外参展、法律服务、产品认证、风险预警、海外维权等方面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侨乡优势，鼓励和支持纺织服装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纺织服装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推动纺织服装企业与海外市场深度合作。

鼓励华侨华人利用全球商业网络平台和产业发展资源，采取投资参股、合作经营、委托定制、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纺织服装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

第五章 要素与服务保障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保障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用地，对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较好的地区给予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对纺织服装产业重点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市、区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可以采用以下措施，创新土地资源有效利用机制，为纺织服装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一) 产业项目用地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等供应方式,推进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以及带设计方案、带项目条件出让。

(二) 结合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和城市更新,推进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相关用地手续。经论证符合公共利益、消防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可适度突破间距、退让等技术规范要求,放宽控制指标。鼓励盘活利用低效商业用房、工业仓储用房等设施,为企业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三) 探索将工业用地以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给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用于建设只租不售的高标准厂房。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纺织服装产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其落户、职称评审、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生活补助等方面按照规定提供便利服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纺织服装产业紧缺职业(工种)调查,组织专项招聘、校园招聘等活动,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合作,采取企业冠名订单班、岗位实习、专业工种轮训、共建实习基地等合作方式,培养企业急需

紧缺人才。

鼓励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等增设纺织服装相关课程或者专业,提高纺织服装人才教育培训质量。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运用风险补偿、增信、贴息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通过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优惠利率和降低担保费率等方式,保障纺织服装企业多元化、差异化融资需求。

探索建立国有资本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并完善相关绩效考核、监督检查和尽职免责制度。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企业投资建设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明晰办事指南,完善并联审批、联审会商、联合验收、容缺后补等工作机制,主动推送、宣传惠企政策,加强沟通反馈和跟踪服务,保障各项优惠政策和奖补资金按照规定落实到位。

区人民政府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为企业投资建设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帮办代办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行以信用风险分类为基础的差异化监管机制,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对同一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二)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应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 对能够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方式达到监

管目的的企业，不得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汕府案〔2025〕4号）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促进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纺织服装产业强市，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等单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的实际，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订

了《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草案）》。该草案业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 10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5 日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日

汕头市司法局局长 颜世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纺织服装产业是我市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纺织服装产业名牌数量位列全国同行业第一，已成为我国重要的纺织服装生产基地之一。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并大力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将纺织服装产业确定为我市“三新两特一大”中的两大特色传统产业之一，推进建设全球纺织品采购中心、纺织工业园区、展会展览中心、纺织服装产业总部大厦等“四大工程”，建设潮阳、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举办潮汕国际纺织服装博览会等，为纺织服装产业的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虽然我市发

展纺织服装产业具备良好基础，但在产业链完整度、产业布局、品牌知名度、人才引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短板和不足，同时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传统行业还面临转型升级的压力。为进一步巩固发展优势，促进纺织服装产业做大做强，有必要对我市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积累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提升，以法规形式将特区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目标原则、方向任务、政府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明确，作为我市发展纺织服装产业政策体系的总牵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立法过程和依据

2024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纺织服装产业促进立法工作推进会，确定立法任务和立法方向；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落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立即着手法规草案研究起草工作。2024年8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广泛调研起草形成《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上报市政府。我局按照立法程序组织审查，发文征求了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局）、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综保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纺织服装产业协会以及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等部门和单位意见，同时通过《汕头日报》、市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期间，组织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并借助行业协会和立法基层联系点优势开展问卷调查，有针对性地听取纺织服装从业人员及市民群众意见；在广泛征集意见基础上，借鉴江苏、浙江、河南省和广州市等地制度建设经验，经反复修改形成《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10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条例（草案）》主要依据和参考：《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国服装行业“十四五”发展指

导意见和2035年远景目标》、《关于进一步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工信消费函〔2023〕2号）、《广东省纺织服装行业数字化转型指引》（粤工信消费函〔2023〕7号）等。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条例（草案）》共28条，以促进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纺织服装产业强市为总目标，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实际出发，围绕产业集群建设、产业链升级以及保障资金、用地、技术、人才等要素需求等方面强化政府服务和政策引导，着力营造支持促进纺织服装产业的良好发展氛围。

（一）完善产业促进工作机制

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工作涉及面广，为形成发展合力，《条例（草案）》通过强化政府主导的跨部门统筹协调和跨区域的协作分工，促进资源合理配置，避免政策“打架”和重复投入；同时，支持发挥行业自律功能，更好规范市场秩序和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一是政府强化统筹领导，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级层面健全政府协调机制，区（县）及功能区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第四条）。二是明确牵头部门，由市工信部门负责对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第五条）。三

是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通过强化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商会的资源对接、服务引领和专业协调的功能，以及行业内部自我规范及约束作用，促进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发展（第七条）。

（二）优化产业布局，巩固产业链优势

目前我市纺织服装产业布局仍有待优化，产业综合配套不够完善，产业链尚存在短板，《条例（草案）》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在法规层面明确相关举措，推进整体产业布局优化和产业链提升。一是以规划为引领，强化政策协调，明确发展方向，避免无序竞争，规定由市工信部门组织编制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第九条），并通过实行纺织服装产业专家咨询制度（第八条），建立纺织服装产业基础数据库（第十条）及实行定期评估（第二十七条）等，为科学编制规划和精准制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二是加强企业培育赋能，健全分层分类梯度培育体系，增强内生动力，打造行业领军企业，同时鼓励延伸产业链，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支持参与标准制定，提升行业领导地位等（第十一条）。三是补齐产业链短板，围绕强链、补链、延链需求多形式实施精准招商，提高项目落地率，并鼓励通过市场化、专业化方式招商（第十二条）。四是聚焦规模效应，打造纺织服装产业

集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加大对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商务会展、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利用专业化运营促进传统产业集聚区向现代化产业园方向转型，引导纺织服装制造及相关平台型贸易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入驻园区，合理配套园区周边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支持区县、镇街探索建立新型产业园区合作机制等（第十六条）。

（三）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现代化

推进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是应对全球产业链重构、消费升级挑战和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的必经之路。《条例（草案）》以促进产业技术创新为核心，支持数智技术应用和产学研用合作，鼓励绿色化改造；以创意设计和品牌培育为重要抓手，提升价值链，促进汕头产品向汕头品牌转变。一是加大企业研发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建设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推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纺织服装产业的融合创新应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二是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污染治理，推广节能降碳和循环利用；推进印染专业园区规范化建设和专业化运维管理（第二十条）。三是

鼓励支持创意设计，通过开展纺织服装创意设计比赛及相关成果展示等提升设计创新水平，加快设计成果落地；鼓励开发体现民族文化底蕴、融合潮汕元素的特色创意产品（第二十一条）。四是注重品牌培育与运营，定期举办国际性展会活动，做优做强工艺毛衫、内衣家居服、弹力面料等区域品牌；鼓励运用网络营销模式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健全知识产权运用服务链条，完善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等（第二十二条）。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

打造高质量服务企业发展的政务环境，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抓手，对激发市场活力、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信心、促进投资增长具有积极意义。其中审批服务、涉企检查、政府扶持等是企业关注的重点。对此《条例（草案）》从几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提供便捷高效政务服务，缩短审批周期，减少材料重复提交，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为企业投资建设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帮办代办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第十三条）。二是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减少多头、重复检查，推广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检查频次，让企业专注于研发和生产（第十四条）。三是健全政企沟通联系和规上企业常态化服务机制，增强政府部门主动服

务意识，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确保惠企政策和奖补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第十五条）。四是服务企业“走出去”，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深化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拓展跨境服务业务，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帮扶指导（第二十六条）。

（五）完善产业发展要素保障机制

为进一步强化土地资源要素保障，筑牢纺织服装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条例（草案）》在第十七条明确创新土地资源有效利用机制，为纺织服装企业获得生产经营用地提供保障，运用“三旧”改造等政策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有条件允许适度突破间距、退让等技术规范要求；支持由相关部门或园区管委会统筹建设只租不售高标准厂房，为企业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此外，在推进质量、人才、金融等要素保障方面，《条例（草案）》也规定相应措施，例如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服务及延伸服务（第二十三条）；支持和鼓励纺织服装产业人才引进培，为人才生活工作提供便利服务（第二十四条）；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探索建立国有资本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等（第二十五条）。

（六）关于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的说明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工业用地出让时应采取招拍挂方式,企业拿地需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我市纺织服装产业小微企业众多,初期发展资金有限,用地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一道门槛。202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226号)提出鼓励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探索将标准厂房用地划拨或协议出让给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开发区

(产业园区)管委会,用于建设只租不售的标准厂房。为促进解决小微企业发展空间问题,降低企业成本,《条例(草案)》在第十七条第三项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模式,允许将工业用地以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给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用于建设只租不售的高标准厂房,为我市实施这一创新举措提供经济特区法规支撑。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11日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伟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7月2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纺织服装产业是

我市重点传统优势产业、特色实体制造业,是我市实体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将填补我市重点产业专项立法的空白,对促进我市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也提出了一

些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规草案修改工作，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都对《草案》修改提出指导意见和明确要求。初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队赴上海浦东新区、南通市、无锡市开展纺织产业立法专题考察调研，深入学习三地在纺织服装产业发展法治建设的先进经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梳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就《草案》修改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通过汕头人大网刊登《草案》及其说明，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市直有关部门、区（县）人大常委会、区（县）人民政府、立法咨询顾问和相关协会的意见建议；通过数字人大工作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征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群众的意见。二是深入基层开展立法调研。8月8日、8月15日，常委会马翔副主任带领调研组先后赴潮阳区、潮南区开展立法调研，实地查看汕头国际纺织服装城、潮南区纺织印染中心和两区相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听取两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产业园区、企业代表对纺织服装产业促进立法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托和指导三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潮阳区、潮南区纺织服装产业集聚镇（街道）开展调研并形成三份立

法调研报告。三是召开座谈会凝聚共识。

8月26日，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市直有关单位和纺织服装协会对《草案》修改的意见建议，提升立法的科学性和精细化水平。四是开展多场专题研究论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坚持问题导向，就法规中的难点、焦点问题多次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等职能部门研究讨论，力求形成共识，切合实际。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在《草案》修改过程中贯彻以下总体思路：一是聚焦产业改革发展。系统梳理并精准对接相关上位法与相关产业政策，确保法规内容与国家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战略部署同频共振。二是凝练产业实践。固化提升我市近年来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借鉴先进地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的经验做法。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市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的痛点堵点问题进行条款设计，确保法规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四是突出创新引领。注重全产业链制度创新，既立足当前需要，又着眼长远需求，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8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认真分析、研究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草案逐条

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称《草案修改稿》）。9月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整法规的体例结构

为使法规的体例结构更加缜密合理，增强法规的逻辑性和系统性，法制委员会根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结合有关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的意见，建议对法规的体例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将《草案修改稿》作了分章设置，共设六章，包括总则、产业规划与集群培育、创新驱动与绿色发展、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要素保障与政务服务、附则。

二、完善总则与服务保障方面的相关内容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相关部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修改：一是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汕头建设活力经济特区的文件精神，在立法目的中新增促进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的相关规定（第一条）。二是为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规范行业发展方面的作用，明确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依法经营、有序竞争（第七条）。

三是为精简条文表述，提升法规文本的系统性，删除了专家咨询委员会有关操作层面的有关内容（第八条）；整合了《草案》有关政务环境和政企沟通的相关内容，避免重复立法（第三十条）。

三、补充产业规划和集群培育方面的相关规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相关部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从以下四个方面作修改：一是为确保市与相关区（县）产业发展规划统一协调，明确有关产业发展规划职责，规定相关区（县）应结合区域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第九条）。二是为推动解决纺织服装产业链发展不平衡问题，明确纺织服装产业链建设发展目标，充实完善全产业链梯度培育体系的相关内容（第十一条）。三是为增加法规的操作性，完善纺织服装产业招商引资有关重点项目引进计划的相关内容（第十二条）。四是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承接产业转移的相关政策，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新增规定承接国内外转移的优质纺织服装产业项目、探索实行飞地经济和开展国内外园区产业发展合作等相关内容（第十四条）。

四、新增研发创新和绿色发展方面的相关规定

根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

意见，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关部门和企业代表的建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从以下五个方面作修改：一是为提升我市纺织服装产业整体技术水平，鼓励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补充规定了定期发布纺织服装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指南，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技术攻关等内容，明确政府部门引导对接职责，推动产业技术创新；细化产业开展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方向，明确对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奖励（第十五条）。二是为推动我市纺织服装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整合充实了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相关条款，支持企业借助外地资源形成研发成果，在特区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第十六条）。三是为畅通产业数据，方便企业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补充规定了纺织服装产业链全链条数据共享和开发数据资源应用平台的相关内容；新增鼓励发展智慧物流配送条款，建设纺织服装配送信息化平台，共建智能共配中心（第十七条）。四是为推动企业低碳化升级，满足企业生产发展需求，规范了推广绿色原辅材料使用，支持纺织企业申报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推行印染企业集中入园（第十八条）。五是破解企业发展瓶颈，新增排污权管理相关规定，探索建立排污权动态管理、储备和交易机制，优先保障优质企业生产发展需求（第十九条）。

五、充实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方面的相关规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关部门和企业代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从以下五个方面作修改：一是为提升我市纺织服装品牌形象，明确特区培育“汕头织造”公共品牌，鼓励纺织服装企业在区域品牌的范围内进行资源共享，支持企业培育纺织服装品牌（第二十一条）。二是为加大对纺织服装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增加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与运用、商标品牌建设、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等相关内容（第二十二条）。三是为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明确政府相关部门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内容（第二十三条）。四是拓展国内外纺织服装市场，补充规定了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搭建平台提高特区纺织服装国内国际市场参与度，扶持纺织服装企业发展网络营销新模式、培育对外贸易新业态等内容（第二十五条）。五是发挥侨乡优势，新增规定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利用潮商和华侨资源拓展纺织服装市场的相关规定（第二十六条）。

此外，《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相关条文作了整合、条序作了调整，文字表述作了适当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 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30日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伟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月1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草案修改稿》在汕头人大网全文公开，书面征求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多渠道征求意见建议。9月19日，赴濠江区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产业园区、企业代表对《草案修改稿》修改的意见建议。9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修改完善后的《草案修改稿》再次征集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10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条例专题研究会，听取有关部门就《草案修改稿》相关条

款的意见建议，并就相关制度设计进行研究论证。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委法律顾问、立法咨询顾问和省、市相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草案修改稿》进一步修改完善。12月11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对法规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原则同意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12月19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提出《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12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草案修改二稿》的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明确基本原则和职责分工。为增强立法的科学性与指导性，根据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完善基本原则的相关内容，将《草案修改稿》第三条中的“绿色创新”修改为“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根据市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在《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中进一步细化相关区人民政府在开展产业运行分析、政策研究制定等方面的具体职责，强化市区联动与政策供给。

二、精准对接上位法相关规定和本地实际需求。为规范制度措施等相关表述，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的“村级留用地和村镇工业集聚区整治提升”、第二十七条中“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统一修改为“低效用地再开发”；根据相关市直部门与区政府的意见，建议第二十七条补充符合消防要求作为适度突破技术规范论证的要求，并完善探索建设只租不售标准厂房的相关内容；根据省教育厅的意见，建议将第二十八条中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修改为“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三、强化工业设计与非遗技艺创新应用。为推动纺织服装产业时尚化、高端化发展，促进工业设计赋能与非遗文化传承，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

第二十条中充实推动建设纺织服装工业设计平台，完善潮汕文化元素融合等内容，并明确对潮绣、抽纱等传统技艺的保护、传承与创新应用的相关规定。

四、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机制。为加强纺织服装行业品牌培育与运用，根据市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二条中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版权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鼓励和支持纺织服装行业开展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融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五、发挥侨乡资源优势。为发挥侨乡优势实现纺织服装发展，根据区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六条明确推动纺织服装企业与海外市场深度合作的相关规定，并新增一款，鼓励华侨华人利用全球商业网络平台和产业发展资源，参与生产经营与市场拓展。

六、优化政务服务与执法机制。为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根据市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条中充实“容缺后补”工作机制的内容；为明确主体责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中“各级行政执法主体”明确为“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第三十一条中关于涉企

执法检查的主要措施，按照调整对象与规范重点的不同作分类规定，明确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的约束机制。

此外，《草案修改二稿》还对《草案修改稿》相关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文字表述作了适当修改。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和法制委、法工委反

复研究修改，《草案修改二稿》充分研究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符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内容基本成熟、可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53号)

《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经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

月1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

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025年12月30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产、销售、登记
- 第三章 通行、停放、充电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火灾事故，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特区范围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电动自行车根据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予以认定。

第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开展电动自行车自治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质量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以及邮政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依法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内部管理制度，做好车辆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

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引导、协调和督促会员单位依法从事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的经营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文明出行和安全管理公益宣传。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与电动自行车有关的违法行为。负有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方式，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第二章 生产、销售、登记

第七条 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

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销售者应当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验明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和其他标识，建立进货、销售台账，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电子商务平台产品主页展示所售车辆产品认证相关信息，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购车发票。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备案登记和注销登记。

禁止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或者号牌、行驶证。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行驶证并悬挂号牌，方可上道路行驶。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在申请注册登记期限内，可以持有效购车发票上道路行驶。

第十条 特区对用于租赁（含互联网租赁，下同）、即时配送以及市政服务、执法管理等特定领域的电动自行车实行专用号牌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区（县）人民政府以及市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特定领域的范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区（县）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有关单位所有并用于特定领域的电动自行车号牌实行数量管理、有效期管理等调控措施。

第十一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电动自行车转用于或者停止用于实行专用号牌管理的特定领域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同时换领号牌。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更换电动机，或者所有人联系方式、身份证明信息变更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发生号牌、行驶证丢失、灭失或者损毁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发生因质量问题退车、号牌有效期届满，或者因灭失、报废等原因不再上道路行驶等情形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被依法撤销、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作废。

第十三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登记等的具体办法。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优化办理流程，通过提供互联网线上办理渠道以及推行带牌销售、销售点代办登记等方式，方便当事人办理牌证。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非法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一）破解防篡改设计；

（二）改装动力装置（含加装蓄电池、电动机），导致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拆除、改动限速装置；

（四）加装车篷、伞具、车厢、支架等改变电动自行车外形结构影响通行安全的装置；

（五）改装、加装高强度照明装置、反光装置、高分贝喇叭、音响等影响通行安全的设备；

（六）其他更改电动自行车定型技术参数、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非法改装、加装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拼装电动自行车。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发和传播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电动自行车信息。

第三章 通行、停放、充电

第十五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驾驶人年满十六周岁；
- (二) 确保驾乘人员均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 (三) 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停止信号时，在非机动车停止线内或者待驶（转）区内有序等候；
- (四) 按照规定悬挂号牌，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
- (五) 不得有车把挂物、手中持物、手离车把、浏览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
- (六) 不得牵引动物或者推拉、拖拽载人载物装置；
- (七) 不得有酒后驾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等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
- (八) 不得在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以及其他限制、禁止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行驶；
- (九) 不得驾驶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的电动自行车；
- (十) 不得使用有效期届满的号牌、行驶证；

(十一) 不得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通行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电动自行车交给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驾驶。

第十六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可以搭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乘坐人应当在驾驶人后方正向骑坐；搭载身高一点二米以下儿童的，车辆应当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

驾驶租赁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

第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优化道路资源配置，充分考虑电动自行车行驶需求，科学设置非机动车道，完善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交通监控系统等交通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城市道路建设标准和规范，规划、建设非机动车道。

市、区（县）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依法规定电动自行车限制、禁止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时，应当考虑用于即时配送、市政服务等特定领域的车辆的通行需求。

第十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评估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和充电需求，综合考虑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因素，科学规划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建设并组织实施。

新建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要求配建电

动自行车的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既有建筑及其周边在符合安全要求并依法征得相关业主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建设或者改造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市、区（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制定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参与等方式，推动在既有建筑及其周边建设或者改造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建筑物及其周边划设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区，为用于即时配送、市政服务等特定领域的车辆提供便利。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会同区（县）人民政府以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防救援、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规范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的布局原则和技术要求。

第十九条 在道路上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应当在规定的停放区域有序停放；没有设置停放区域的，不得占用盲道，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使用人以及停放和充电设施管理人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载人电梯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给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禁止携带电

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禁止在电动自行车的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第二十一条 特区对租赁电动自行车实行总量调控和分区管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区（县）人民政府以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等部门，综合考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定位、市民交通出行需求、城市道路公共资源利用以及设施承载能力等因素，制定本市租赁电动自行车总量调控和分区管理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对全市租赁电动自行车总量调控规模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动态调整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租赁电动自行车总量调控规模，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开、公平方式确定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的车辆投放数额，并与经营者签订运营服务协议，明确运营服务区域和期限、车辆投放数额、运营服务基本要求、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取得的车辆投放数额范围内对租赁电动自行车进行注册登记，并对号牌实行有效期管理。

取得车辆投放数额的租赁电动自行

车经营者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车辆注册登记并悬挂专用号牌后，方可将车辆投放用于租赁经营。

第二十三条 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当依法规范经营，履行运营服务协议，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行用户实名制登记，与用户依法签订租赁服务协议，禁止向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二）配备保障运营服务所必需的办公场地、车辆维护和集中充（换）电等场所及设施；

（三）配备必要管理人员，做好车辆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

（四）随车提供安全头盔，定期维护、消毒、增补，保障其安全使用；

（五）运用卫星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建立用户信用约束机制，引导用户文明骑行、规范停放；

（六）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执法，将车辆投放、租用、停放、回收等信息与监管部门实时共享。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建立实施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对经营服务不规范的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可以限制其车辆在当地投放经营。

第二十四条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即时配送、市政服务等特定领域活动的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

（一）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纳入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

（二）建立电动自行车和驾驶人管理台账；

（三）不得安排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身体缺陷或者疾病的人员驾驶电动自行车；

（四）定期组织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五）督促驾驶人使用专用号牌车辆和定期检查车辆安全性能，上道路行驶时佩戴安全头盔，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和安全充电；

（六）发现驾驶人非法改装车辆的，应当督促其停止使用、恢复原状；

（七）制定、实施惩戒机制，引导驾驶人依法驾驶；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安全管理义务。

第二十五条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即时配送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遵守交通规则、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考虑配送人员步行、等候等因素，合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建立派单管

控机制，对七日内有三次以上闯红灯、超速行驶、逆向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配送人员实行派单管控。

从事即时配送活动的经营者未遵守前款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经营者应当立即整改。

第二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保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等险种。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负有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建立或者参与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按照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协议建立与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的信息互通共享机制，通过加强用户违法骑行、停放信息推送与共享，共同规范用户骑行、停放行为。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在从事即时配送、市政服务等特定领域活动过程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违法信息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或者号牌、行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车辆号牌、行驶证，撤销登记，处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从事非法改装、加装或者拼装电动自行车的经营性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有关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驾乘人员未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等候或者妨碍安全驾驶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

的，可以扣留其车辆，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未保持号牌清晰、完整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三）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牵引动物或者推拉、拖拽载人载物装置，或者有酒后驾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等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四）违反第九项规定，驾驶非法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罚款，车辆涉及非法安装动力装置的，还应当按照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驾驶拼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处二百元罚款并收缴车辆。

（五）违反第十项规定，使用有效期届满的号牌、行驶证的，收缴号牌、行驶证，处三百元罚款。

（六）违反第十一项规定，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的，收缴号牌、行驶证，处五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电动自行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租赁电动自行车载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拒不改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采取将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等措施予以清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投放电动自行车用于租赁经营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其投放车辆予以扣留，按照违法投放数量每辆处三百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即时配送活动的经营者拒不配合约谈或者不按照要求实施整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通知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并告知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车辆所有人将电动自行车交由他人驾驶的，应当告知驾驶人按期接受处理。

电动自行车有三次以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所有人、驾驶人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送达违法行为处理

通知书后拒不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扣留电动自行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妥善保管车辆且不得使用，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相关部门接受处理。

对扣留的车辆，当事人接受处理或者提供、补办的相关证明或者手续经核实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及时退还。

第三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交通警察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引导违法行为人采取协助交通警察劝导交通或者参加交通安全学习、观看交通安全视频录像等方式，接受交通安全教育。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方式接受交通安全教育的

违法行为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对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事项未作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驾驶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经依法鉴定为机动车的，适用法律法规关于驾驶机动车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已经取得号牌的，在本条例施行后继续有效。

本条例施行前购买的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未取得号牌的，车辆所有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册登记并取得号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汕府案〔2025〕7号）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火灾事故，保护人身、财产安全，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单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的实际，在广泛调查研究

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该草案业经2025年7月4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1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6日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11日

汕头市司法局局长 颜世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日益成为我市公共交通出行的重要工具，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迅速增加，给交通秩序、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带来了新挑战。虽然公安交警等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管理，但由于相应的管理制度滞后，如现行法律法规有关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规定不完善，管理主体责任不明确，管理依据不足，租赁、即时配送等特定领域电动自行车缺乏相应管理规范难以有效监管，等等，导致与电动自行车相关的安全管理问题日益凸显。因此，为适应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有必要发挥经济特区立法权优势制定法规，衔

接补充细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总结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等关键环节进行全程监管，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二、立法过程和依据

按照立法计划安排，市公安局按立法程序组织开展起草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调研论证及修改完善后，形成法规草案送审稿上报市政府。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对法规草案送审稿予以审查。在起草和审查期间，市司法局、市公安局深入开展立法调研活动，一是三次发送区县政府、有关单位及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二是多次组织共享单车企业、即时配送企业、有关部门和立法联系点进行座谈；三是组织立法联系点及其他单位的群众代表前往市交警支队

开展沉浸式实地调研；四是制作调查问卷小程序，通过立法联系点等单位以点带面征集基层群众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并借鉴其他城市的立法经验，以及筛选吸纳有关部门的有益意见，市司法局会同市公安局对草案送审稿进行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7月4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1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的主要制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汕头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条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在注意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衔接且尽量不重复的基础上，重点结合我市管理实践，聚焦以下问题创设和完善、细化电动自行车管理制度：

（一）聚焦构建社会共治责任体系，强化综合治理。一是规定各级政府以及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职责；要求社会相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加强内部管理、自律管理和宣传教育；强调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车辆交给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驾驶，监护人应当履行有关监护职责；

明确投诉举报机制（第三条至第六条）。

二是突出综合治理，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规定。要求公安交警等部门建立或参与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城管部门会同公安交警等部门建立与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的信息互通共享机制，通过加强用户违法骑行、停放信息推送与共享，共同规范用户骑行、停放行为；公安交警、消防救援等部门及时将即时配送、市政服务等特定领域的电动自行车违法信息通报行业、业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第二十四条）。

（二）聚焦民生诉求，完善便民服务和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在进一步完善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的同时，特别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优化办理流程，拓宽登记渠道，通过提供互联网线上办理渠道以及推行带牌销售、销售点代办登记等方式为办理牌证提供便利（第八条至第十二条）。

2、对《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电动自行车在城市市区道路上不得载人，但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一名身高一点二米以下儿童”的规定作出适当变通，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可以搭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搭载身高一点二

米以下儿童的，车辆应当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第十五条第一款）。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从调研特别是问卷调查情况看，电动自行车是当前家长接送孩子上学放学的重要交通工具，允许搭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民生诉求非常集中；二是省条例上述规定距今已十九年，电动自行车整体安全性能以及未成年人发育情况今非昔比，车辆安全性能随着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日趋完善不断提升，身高超过一点二米小学生已很常见，在此情况下，继续将乘坐人身高限制在一点二米以下，既与群众需求不相适应，也不符合车辆安全性能以及未成年人发育现状等实际；三是江苏、吕梁、宁德等外地省市的立法均允许搭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2020年省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法规征求意见稿也有类似规定。

3、要求市、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优化道路资源配置，充分考虑电动自行车行驶需求，科学设置非机动车道，完善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交通监控系统等交通设施；在规定电动自行车限制、禁止通行的区域或路段时，应考虑用于即时配送、市政服务等特定领域的车辆的通行需求。市、区（县）政府应评估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和充电需求，科学规划停放和充电设施的建设并组织实施；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建筑物及其周边

划设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区，为用于即时配送、市政服务等特定领域的车辆提供便利（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三）聚焦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监管。针对非法改装、拼装的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大且一定程度上存在监管空白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细化非法改装和拼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的禁止性行为（第十三条），并明确不得驾驶非法改装、拼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第十四条第十三项）。同时，填补监管空白，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改装和拼装电动自行车的经营性活动，由公安交警查处驾驶非法改装、拼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四）聚焦驾驶行为监管。针对驾驶电动自行车闯红灯、超速、逆行、未按规定悬挂号牌、不戴头盔、竞驶炫技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完善、细化驾驶行为并明确法律责任（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主要包括：一是填补乘坐人不戴头盔的监管空白。二是完善、细化妨碍安全驾驶、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的禁止性行为；特别是针对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等社会危害性较大的行为，运用特区立法权加大处罚力度，罚款数额从《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所规定的二十元提高到了二百元。三是明确驾驶人不得使用有效

期届满的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

（五）聚焦特定领域电动自行车监管。主要包括：一是对用于租赁、即时配送以及市政服务、执法管理等特定领域的电动自行车实行专用号牌制度（第九条）。二是对租赁电动自行车实行数量管理、有效期管理等总量调控措施，要求城管部门通过协议方式强化对经营者的约束，以及明确经营者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三是针对从事即时配送活动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现象较为突出的问题，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相关经营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第

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六）聚焦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审慎监管要求，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借鉴《汕头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做法，明确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交通警察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公安交警可以引导违法行为人采取协助劝导交通或者参加交通安全学习、观看交通安全视频录像等方式，接受交通安全教育；违法行为人选择接受交通安全教育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三十四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30日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伟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9月1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电动自行车日益成为我市公众交通出行的重要工具，给交通秩序、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带来了新挑战。制定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将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更高质量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初次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梳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就《草案》修改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求

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通过汕头人大网刊登《草案》及其说明，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市直有关部门、区（县）人大常委会、区（县）人民政府、立法咨询顾问的意见建议；通过数字人大工作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征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群众的意见。二是深入基层开展立法调研。11月20日，常委会马翔副主任带领调研组赴汕头市区重点路段及南澳县开展立法调研，实地查看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设施建设情况及南澳县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现状，充分听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区县相关部门对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托金平区人大金东街道工委、龙湖区人大龙腾街道工委、澄海区莲下镇人大、濠江区人大达濠街道工委、潮阳区人大文光街道工委、潮南区

陇田镇人大、南澳县后宅镇人大、汕头大学法学院立法联系点等八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所在街道（镇）开展电动自行车管理调研并形成八份体现本辖区特色的立法调研报告。三是主动争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书面征求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9个省直单位的意见建议。四是召开座谈会凝聚共识。11月6日，召开各方面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听取市直有关单位、市人大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对《草案》修改的意见建议，提升立法的科学性和精细化水平。12月10日，召开企业专场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听取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即时配送企业、共享单车运营企业等若干企业代表对《草案》的修改意见建议。五是开展十二场专题研究论证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法规中的难点、焦点问题多次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城管局等职能部门采取“一对一”、“多对多”等不同形式，认真研究收集到的176条各方面意见建议，经过五轮深入探讨论证，形成五个《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反复不断修改完善《草案》，力求形成共识，确保务实管用。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常委会法工委在《草案》修改过程中贯彻以下总体思路：一是突出汕头实际。结合我市电动自行车

管理有益实践成果，既立足当前需要，又着眼长远需求；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突出问题，在立法中聚焦遏制电动自行车管理过程中的制度漏洞，精准施策；三是注重可操作性。针对当前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过程中亟需而法律法规尚未明确的问题予以细化、具体化。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委法律顾问、立法咨询顾问和省、市相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草案修改稿》进一步修改完善。12月18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对法规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原则同意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12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提出《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12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充实总则相关内容

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立法咨询顾问的意见建议，《草案修改稿》对电动自行车的认定进行规范规定，明确管理对象（第二条），并对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职责规定作进一步的明确（第

四条)。

二、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方面的管理措施

法制委员会综合研究了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的审查意见、立法咨询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建议《草案修改稿》对《草案》第二章“生产、销售、登记”作以下三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完善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制度，明确电动自行车登记期限（第九条）。二是进一步落实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管理，优化号牌管理有关条款，同时明确实行专用号牌管理的特定领域范围调整的相关规定（第十条）。三是明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非法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加大治理违法改装、加装乱象力度；同时对改变电动自行车外形结构影响通行安全等改装、加装行为进行严格规范（第十四条）。

三、规范电动自行车通行、停放、充电方面的规定

市委法律顾问、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立法咨询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相关部门及有关市场主体对规范电动自行车通行、停放、充电提出了很多意见建议，社会关注度高，法制委员会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建议《草案修改稿》对《草案》第三章“通行、停放、充电”进行以下四个方面

修改：一是为提升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的安全意识，规范驾驶行为，明确确保驾驶人、乘坐人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按照规定悬挂号牌等规定，同时明确妨碍安全驾驶、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等禁止性行为（第十五条），规范驾驶电动自行车载人行为（第十六条）。二是为保障租赁电动自行车有序投放和科学管理，实施租赁电动自行车总量调控和分区管理，明确部门管理职责，要求定期对全市租赁电动自行车总量调控规模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动态调整意见（第二十一条）。对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的车辆投放数额，明确通过公开、公平方式确定（第二十二条）。三是进一步规范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的运营基本要求、保障道路通行秩序和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明确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当遵守的规定，实施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服务质量评价机制（第二十三条）。四是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即时配送活动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平台经济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补充对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的规定（第二十五条）。

四、完善法律责任方面的相关规定

市委法律顾问、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立法咨询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相关部门提出了关于完善法律责任的意见建议，法制委经研究，

建议《草案修改稿》从以下三个方面对《草案》第四章“法律责任”进行修改：一是明确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等候，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的相关法律责任（第三十一条）。二是为提高对违法投放租赁电动自行车行为的执法实操性，补充违法投放租赁电动自行车的执法措施（第三十四条）。三是为加强对即时配送活动经营者履行安全生产义务的管理，明确从事即时配送活动的经营者拒不配合约谈或者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五条）。

五、补充新增号牌管理方面的衔接规定

有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草案》要做好与现行电动自行车号牌管理制度的衔接，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建议，在《草案修改稿》增加了条例施行前和施行后号牌管理的相关内容（第四十一条）。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有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顾问提出：一是建议补充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认为，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涉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多个环节，并且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

正在研究编制《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了确保法规的稳定性、有效性，建议不采纳此修改建议。二是建议补充电动自行车充电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鉴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问题涉及面广，并且《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已有相关规定，《草案》第十九条已对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要求作了原则性规范要求，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避免重复立法，建议不再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此外，《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相关条文作了整合、条序作了调整，文字表述作了适当修改。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认为，经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法制委、法工委反复研究修改，《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建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符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内容基本成熟、可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汕头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汕头市审计局局长 李 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汕头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今年 9 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汕头市 2024 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下称“审计工作报告”），对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区县、各部门落实责任，抓紧整改，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截至 2025 年 10 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89 个问题（其中到期问题 129 个，未到整改期问题 60 个），已整改到位 128 个（其中到期问题 105 个，未到整改期问题 23 个），已到整改期问题整改到位率 81.40%，其中 123 个立行立改问题已整改到位 102 个，

整改到位率 82.93%；61 个尚未整改到位问题均已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审计查出问题已整改金额 84800.51 万元，其中：促进资金拨付到位及支出 51419.38 万元，通过抵扣转移支付等方式还息 25188.90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2715.86 万元，追缴税收收入 257.19 万元，追缴非税收入 382.11 万元，挽回（避免）损失浪费 982.93 万元，其他落实整改金额 3854.14 万元。有关区县、部门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47 项，一体推动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

审计整改结果表明，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按照工作职责认真落实整改任务，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压实政治责任。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审

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专门对审计整改工作研究部署；市政府多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有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坚持三级联动，压实整改责任。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逐项建立整改台账。各被审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人，一问题一方案；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针对行业性、普遍性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审计部门履行督促责任，实施清单管理、跟踪督查、对账销号，构建闭环管理体系。对涉及多部门的问题，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整改合力。

三是坚持跟踪督查，确保整改实效。市政府督查部门将审计整改纳入重点督查范围，跟踪整改进展。市审计局切实履行跟踪检查职责，通过现场监督检查、资料审核等方式，对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应整改问题 29 个，已完成整改 18 个，整改金额 54464.56 万元，完善制度 6 项。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方面。一是市财政局未

足额编列的 2024 年市级应配套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217.15 万元已足额编入 2025 年部门预算，2025 年市级应配套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均足额编列预算。二是 2 家未纳入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的国有企业少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3.03 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

2. 财政收入方面。一是 14 家获取拆迁补偿款但未按规定申报纳税的企业，已有 2 家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257.19 万元。二是市投控集团未及时上缴的专项债资金存款利息 188.45 万元已全额上缴入库。三是 1 家事业单位未上缴非税收入 25.47 万元已全额上缴市财政。四是针对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保证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69.47 万元上缴市财政不合规问题，市财政局和市工信局已规范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账户资金管理，将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留存在专户使用。

3. 预算执行方面。一是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转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8405.76 万元，市财政局已督促市直资金主管部门提高资金分配效率，定期跟踪督促资金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报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二是对未完成部分民生项目预算支出问题，市财政局积极加大组织收入力度，健全科学支出排序机制，全力保障预算执行。三是

对收回当年度下达区县转移支付指标2.04亿元不合规问题，市财政局印发汕头市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健全“三保”财政支撑保障，同时明确加强对“三保”压力较大区县的倾斜支持。

4. 财政支出方面。一是沉淀在子平台公司的2023年省级产业有序转移资本金4.10亿元，已用于主平台潮阳等4个片区6个项目支出，至2025年6月底资金使用进度达到100%；因尚未确定资金分配方案，资金滞留市财政未拨付的2023年省级产业有序转移考核奖励金1.10亿元已分配安排到具体项目，至2025年10月底合计支出331.93万元。二是因尚未确定具体项目，资金滞留市财政未拨付的2024年省级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资金5000万元，已经初步筛选拟投入主平台濠江片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下来将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审批。三是支出进度缓慢的部分“两重”建设、“两新”行动资金3.48亿元已新增支出0.96亿元。四是因支出进度慢，影响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的2024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3019.22万元已新增支出246.49万元。五是支出进度慢的“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和强化产业技能人才支撑”项目资金593.81万元已新增支出270.06万元。

5.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方面。一是市社保局因未及时终止死亡参保人员养老

待遇发放多发的0.54万元已追回0.30万元。二是针对未对重复参保进行暂停或清退问题，市医保局已暂停477名参保人医保重复险种；市社保局正研究整改方案，推动从源头杜绝重复参保现象。三是对未及时将42名参保人状态由原居民医保切换为职工医保问题，市医保局在审计期间已完成整改。

6. 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方面。针对市本级部分专项债项目预期收益未能实现问题，市财政局加强专项债券“一案两书”审核机制管理，强化对储备项目审核把关，并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运营情况的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投后管理要求，严防偿债风险。

（二）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财政收支和管理情况审计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方面。对未将应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收支全面编制预算问题，汕头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已强化预算管理，严格遵循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编制2025年度区本级预算，将本级财政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2. 财政收入方面。汕头华侨试验区管委会未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96.44万元已全额追缴。5处社会性停车场用地土地划拨收入1608.36万元待资金到位后缴纳。

3. 内部管控方面。汕头华侨试验区

管委办公室已印发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规范财务管理。下属单位应撤销的2个银行账户已销户，存量资金92.05万元已上缴。针对个别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问题，已加强监督监管，依规采购。

4.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管理方面。针对部分专项债项目运营不佳、专项债收入科目核算不正确、专项债项目推进缓慢问题，汕头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将强化运营管理以降低成本、拓展业务渠道增加收入，规范专项债利息核算，并发文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应整改问题19个，已整改到位18个，已整改金额90.03万元，完善制度5项。

(一)预算项目储备管理方面。3个单位针对未按规定落实新增重大支出预算申报事前绩效评估问题，已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范项目申报流程，提高预算申报的规范性、科学性。

(二)预算编制方面。2个单位针对市级专项资金未按规定细化预算分配问题，已修改完善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申报、评审等工作流程。

(三)预算执行方面。一是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分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问题，2个单位已通过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完成资金分配和支出工作等整改到位。二是2个单位挂存的财政存量资金19.75万元经核实账务后已清理上缴财政18.93

万元。三是1个单位针对超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问题，已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和“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四是1个学校针对收费管理制度不健全，收费管理不到位问题，已出台学校收费管理制度，并追缴学费1.66万元、研究减免1万元、通过发送律师函等方式追收1.11万元，清退1.16万元。

(四)政府采购方面。无预算或超预算实施政府采购、违规将应由本单位组织开展的职能外包给第三方实施问题涉及的7个单位，已通过修订、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等方式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加强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内部管理。

(五)公务用车管理方面。3个单位共12辆未按规定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终端的公务用车已全部完成安装。7个单位未按规定上传或录入公车管理平台的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已完成补录。6个单位48次未按规定备案的线下租车业务已在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补备案。1个单位使用下属单位车辆编制购置的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已依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资产划拨，规范车辆归属。

(六)事业发展类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一是针对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撤销政策到期的专项资金问题，市商务局已报请市政府同意将汕头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服务费用继续纳入2024年、

2025年部门预算，2024年所需资金63.8万元已下达至澄海区。二是中央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2.94万元使用不规范问题已由市科协约谈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已作账务调整。三是未能按期完成的文化强省建设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涉及的书本和主题动漫已于2025年8月份出版和完成制作；省级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使用项目已于2025年5月竣工验收并对外开放。

（七）绩效管理方面。1个单位针对预算项目绩效量化目标设置不规范问题已严格绩效指标编制工作。1个单位已按规定对审计指出的4项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项目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

三、重大政策跟踪审计整改情况

应整改问题69个，已整改到位38个，已整改金额29362.74万元，完善制度12项。

（一）汕头市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1.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不健全问题。一是对涉农资金未实现全口径的统筹整合问题，金平区和潮阳区已在2025年年初预算编制中，整合上级专项债资金、本级预算资金、上级资金汇成一个资金池，统筹安排用于农业农村领域项目。二是对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区涉农办”）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起到牵头抓总作用问题，金平等4

个区县均已出台本区县涉农支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因监督机制不完善、工作落实不到位而未完成建设任务的64个项目新增完工18个；自2025年起，省、市不再安排下达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各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予以撤销，无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金平区、龙湖区已在2024年开展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强化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南澳县已按要求出台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

2. 地方债资金管理机制不完善问题。针对部分地方债前期申报工作审核不到位问题，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已按要求完成相关5个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并出具相应批复文件；月浦街道已优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并将优化相关事宜报区政府审议；龙湖区在初设概算阶段进一步细化设计方案，做好前期勘测，预防投资不实的情况；潮阳区相关项目已暂停实施，拟在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符合规划后再推进项目建设。针对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发行条件审核不到位问题，金平区相关项目单位已落实专项债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复核收益项数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停车位和充电桩部分的建设拟于2025年底启动，按计划可于2026年投入运营；潮阳区已落实区财政对金灶镇农业产业园专项债项目重新调整收益测算方式，于2024年度债券需

求申报窗口期重新申报，审核通过予以入库发行。

3. 个别区县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资金未能发挥应有效益问题。潮阳区针对2022年乡村绿美项目七成种植树苗枯死问题，已印发通知落实乡村绿化美化项目苗木补植管养，并落实相关村（居）清理枯死苗木并进行补植。龙湖区农业农村局针对鲜食玉米建设项目建成半年后即暂停营业问题，加强项目入库管控和项目落地论证，并对下达用款单位的涉农资金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管。金平区鮑江街道针对举登社区“综合市场”项目建成后一直闲置荒废问题，已采取多渠道宣传、免费提供商户使用摊位等方式进行整改。因占用水田导致部分停工的举登社区“文体广场”项目已经剔除涉及违法用地部分，按实进行验收及结算审核；违法用地部分正在申报完善手续。

4. 部分项目设计过度或设计不合理，未能有效节约财政资金问题。金平区针对乡村振兴农村电网路灯建设专项债项目设计过度问题，已要求设计单位按照审计意见开展校核，并出具相关整改方案；市城管局已对项目设计单位处以罚款12.21万元。潮阳区针对区第四水厂项目设计不合理问题，已约谈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单位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对项目部分设计进行优化

减少工程建设成本157.36万元，后续将按合同约定对设计单位处以1%的违约金扣款。

5. 部分项目造价不实问题。金平区错套造价定额和未按规范计算工程量导致造价编制错误的3个项目，已通过变更预算、对预算造价进行复核等方式进行整改，1个项目已完成结算审核，核减多计预算造价51.79万元；2个项目相关费率将在最终结算阶段按实计算。潮阳区第四水厂因预算造价编制错误多计的造价经复核减少678.40万元，已落实项目设计单位进行预算调整，重新编制送审；预算送审二类费用已按合同二类费用总造价计算，调减预算2564.85万元重新送审。龙翔街道已按龙湖区财政局预算审定的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向第三方单位追回多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58.47万元。濠江区部分项目因虚增虚计工程量多计的造价215.86万将待结算审核金额确定后在结算欠款中抵扣。

6. 个别区县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不到位问题。一是针对未强化对中介机构报送的财政投资评审报告的质量监督问题，金平区财政局已修订区财政投资项目社会咨询机构参与评审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审核公司对两个相关项目结算金额进行复核并将初步意见反馈至区域管局，目前造价报告正在复审中；市城管局已对相关造价咨询机构立案查处

并罚款 16.88 万元。二是针对未将建设项目二类费用纳入财政投资评审范畴问题，潮阳区已落实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审计报告提及的事项在预算审核过程中予以审核校正；对已完工且资金已支付的项目，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与第三方机构沟通，对于审计发现多计的费用予以退回。

7.5 个区县 15 个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区县已组织加强对招投标相关法规的学习，严格把关招标文件，加强对招标、采购环节的把控，确保招投标、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

8.5 个区共 25 个涉农项目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问题。涉及的 25 个项目有 23 个已通过核减结算金额、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补足项目建设内容、履行变更手续等方式完成整改。另有万里碧道一期项目正优化设计方案等，河溪镇中田村进村道路拓宽建设工程项目需进行设计变更调整，仍在推进整改中。经整改，核减工程费用 16.91 万元，退回多支付建安费 7.13 万元，对参建单位罚款 3.61 万元。

9. 部分项目后期养护不到位，项目效益不佳问题。4 个区已通过拆除破损建筑、清理杂草杂物、投入使用垃圾分类机、加强日常巡查等方式完成整改。

(二) 汕头市 2022 至 2024 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产业经济高质量

发展专题) 整改情况

1. 政策贯彻落实方面。一是针对 1 个区集群培育行动计划进展缓慢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和项目招引对接、企业发展服务，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城数字创意基地项目已施工，接近完工阶段，具备验收条件，2 家企业已投产，6 家企业正对接项目落地有关事宜。二是 2 个区县共 13 项推进县域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未完成或进展缓慢问题，濠江区政府已印发下达区政府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5 年 3 月，濠江区省产业园相关申报材料已上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政府报送向省工信厅申请认定汕头濠江产业园为省产业园；至 2024 年底，濠江区承接产业转移项目 9 个，已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南澳县 2025 年前三季度旅游综合收入约 39.02 亿元，同比增加 20.24；南澳龙门湾深蓝创新港正修改完善项目建议书；“五个一”项目中的金岸壹号、盛景豪庭、澳海新天地广场、南澳岛洲际酒店已开工，澳海云府酒店正做开工前准备；黄花山文旅项目，目前已完成景区资产交接并注册项目公司；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前三季度已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81.4%，总形象进度完成 56%；环岛旅行样板路项目已完成西长线 60% 建设内容；承接产业转移成效方面，南澳岛文旅创意空间建设项目已基本完工；

9900亩“标准海”已完成深水网箱养殖示范区（第一期）产权登记手续，并对外招商引资。三是7个进度缓慢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已完工3个，核准期满废止3个，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项目正在建设中。四是针对2023年度内未完成走访珠三角目标企业数目任务问题，2025年濠江区已走访对接深圳、厦门、长沙等地企业及商协会、科研院校65家次；南澳县已带队赴福建省、浙江省、深圳市开展招商引资5次、走访企业21次。

2. 加快县域产业培育转型方面。一是未及时拨付滞留各区县财政的省级专项资金2017.73万元新增拨付529.17万元（其中审计期间整改451.67万元）。二是针对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和临港产业培育不到位问题，濠江区政府积极抓好产业培育，“四个一体化”海上风电产业项目一期工程量完成约96%、二期工程量完成约88%；印发濠江区推动临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濠江区首个以跨境电商为主题的产业园区正式落地；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概算批复。三是南澳县针对打造国际海岛休闲旅游目的地力度不足问题，加快建设进度，目前规划9900亩“标准海”已完成深水网箱养

殖示范区（第一期）产权的登记手续；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材料已提交至文化和旅游部；3个仍在建设的南澳县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已完工1个，基本完工1个。

3. 园区平台建设方面。一是濠江区就2宗工业用地未“净地”出让长期闲置问题与企业沟通处置方式。二是针对未能严格执行企业入驻园区约定机制问题，濠江区已要求产值和纳税达不到地块项目发展协议要求的8家企业按发展协议约定重新制定方案，并加大投产力度完成约定的产值和税收，其中6家已提交方案；3宗未按发展协议约定建成投产的土地有2宗已建成投产，1宗已由相关职能部门启动处置调查程序；对11家企业工业用地未按规定确认为低效工业用地问题，濠江区已对8家企业开展走访活动，正在落实相关企业制订再利用方案；园区内未盘活的2宗低效用地，1宗正寻求盘活中，1宗已被查封拍卖。

4.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方面。一是对4个建设进度缓慢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压实产业园所在区（县）政府主体责任等方式，督促加快推进产业园项目建设：金平区水产产业园已通过中期评估，完成投资的87.18%，澄海区蔬菜（扩容提质）产业园已完成投资的71.65%，濠江区水产产业园已完成投资84.14%，南澳县水产产

业园省级中期评估结果为“不通过”并被省厅摘牌。二是濠江区针对水产产业园第一产业不足，带动当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力度不够问题，动员社会资本建造 15 艘大型渔船填补濠江区大型渔船空白，目前已完工 9 艘；启动养殖规划修订，充分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提供水产养殖业发展潜力。

5.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一是濠江区违规收取已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43 万元经核实后已退回企业账户 1.38 万元，南澳县违规收取已免征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22.96 万元因财政库款紧张尚未退回。二是针对街道(镇)承接能力薄弱，综合行政执法保障不足问题，濠江区印发濠江区各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明确原下放的事项中因街道无力承接和长期未实际履行等理由被收回的事项共 804 项，失效 29 项；对办件量为 0 的 614 项政务服务事项，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和普法培训，提高执法队伍专业素质。南澳县借助“粤智助”综合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一体机和“裕农通”自助机，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镇、村延伸；通过执法业务培训、行政执法监督、执法情况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各镇承接职权进行业务指导。三是针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度执行不规范问题，濠江区、南澳县已

清理公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明确规范化管理及动态调整要求；濠江区 7 项未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在审计期间已落实整改，将 7 项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6. 强化财政资金要素保障方面。一是市财政局针对 20 项县域经济上级专项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问题，印发上级和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分配管理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管理。二是濠江区财政部门针对未及时偿还债券利息问题，将加强收入组织工作，合理调度库款资金偿还债券利息；超范围在专项债濠江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中列支的三河中学校舍综合改造项目支出 2642.8 万元已退回财政，在 2024 年度“百千万工程”考核奖励资金中重新安排支出。

7. 工程建设方面。一是针对个别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问题，濠江区强化对立项申请的审查和把关；落实第三方咨询单位加快推进各子项目的概算、环评等编制工作，强化项目立项论证，合理确定建设项目规模。二是针对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不到位问题，濠江区已要求评审机构重新核查涉及项目，核减多计的工程设计费的 1.16 万元和施工图勘察审查费 0.08 万元；未按图施工的树木钢管支撑、绿地苗木、接线井、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砼（上面层）已落实施工单位按图纸设计进行整改。南澳县就部

分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向项目施工招标代理单位发函通报并要求其立行立改；对3个未按图施工项目已要求预算编制单位进行整改。

（三）汕头市2023年地方金融基本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1.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履职方面。“政银担”合作贷款项目应付未付担保费补贴款缺口280.57万元已列入2025年度预算，按程序申请拨付相关预算资金。

2. 海湾农商行经营方面。一是针对盈利能力指标未达监管要求问题，海湾农商行已拟订五年整改规划，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加强负债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各项财务指标，提升整体收益。二是针对贷款管理不规范问题，市财政局已督促海湾农商行严格落实贷款“三查”要求，提升贷款管理质效，推动风险分类精准化工作落实。海湾农商行已对25笔逾期贷款实施催收、重组，并按要求调整级别分类；对贷前调查不实、贷后用途监管不到位的1笔贷款已对借款人的收入来源和经营状况作进一步检查，并做好贷后管理。

3. 政府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方面。一是对科创子基金政策效应不及预期问题，粤科华侨基金已按协议约定返投汕头总计6260.61万元，完成返投要求，后续将推进科创子基金投资项目开展退出工作。二是对科创子基金未及时按协议

约定追讨股权补偿问题，已就股权转让协议初步达成共识，并明确税务部分实操细节，后续将签署相关协议，完成工商变更。三是对汕瑞基金投资规模不及预期，投资本地企业的设立目标未能达成问题，基金管理人已向2个项目单位及其连带担保人发出律师函，要求履行相关约定回购事项，其中1个项目单位已签署分期回购协议，目前已回购40万元。

四、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整改情况

应整改问题52个，已完成整改41个，整改金额402.60万元，完善制度15项。

（一）重大项目审计整改情况

1. 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项目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1）基建程序不规范方面。市城管局已就部分招标文件以国家已废止的证书作为加分条件问题对在建项目进行自查自纠，2023年9月之后涉及的招投标项目都没有采用该证书作为评审因素。

（2）建设管理方面。市城管局已针对项目部分勘察岩芯照片资料造假问题，组织参建单位对项目的勘察资料和施工过程等进行研究评估，并将涉及造假的勘察费用59.60万元给予核减；针对施工图设计深化进度滞后问题，在后续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加强监督，严格要求设计和勘察物探单位按要求及时出具

各专业深化图纸；针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专项债资金被收回问题，按合同条款扣除施工单位工期延误费用 25 万元；针对电视检测单位未如实反映检测结果问题，已责令其对项目再进行全面核查，如实反馈存在的问题，同时扣减项目尾款 3.20 万元。

(3) 规划设计方面。针对龙珠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低的问题，市城管局在建设龙湖沟污水主干管的基础上，加强规划和设计，取消金港水利沟等一批一体化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按片区启动汕头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加强管网日常运维，多措并举逐步提升片区污水 BOD 浓度。

2. 国道 G539 莲阳大桥至南澳大桥工程（南澳联络线一期工程）项目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施工许可申请书批复滞后、施工招标漏项问题，市公路事务中心已印发试行本单位国省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各项工作。二是 3 个未按合同规定报监理单位备案的劳务分包合同已落实备案。三是多计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 2.83 万元已退回至市公路事务中心指定账户。四是超施工进度多计的施工进度款 20.96 万元已在后续工程进度款计量中予以扣回。五是项目征拆进度滞后问题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征

地工作已全面完成，凤翔街道外埔段拆迁工作新增移交用地约 0.70 公里，中阳大道至东海岸大道段（长约 1.58 公里）、凤东路至金鸿大道段（长约 2.7 公里）已完成并开放通车试运营。

3. 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一基础配套工程（市政部分）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未经中介超市采购先实施问题，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学习基建流程，在项目后续其他涉及委托第三方服务事项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建设及审批程序；针对设计费未按规定计算，多计设计费 206.87 万元问题，发函给相关超付合同费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要求退回多付合同服务费，待结算审核时按实结算。二是针对招投标管理不到位问题，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要求涉及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对作出说明和书面检讨，约谈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后续推进其他重点项目招投标事项过程不再选用该招标代理机构。三是个别子目因预算审核不严多计的造价 96.15 万元将在项目结算审核时按实结算，予以扣除。四是针对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问题，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落实项目监理单位增派现场人员，落实检验检测单位配合施工单位做好检测拍照等工作，确保每道工序质量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

序。五是针对项目债券资金未按规定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问题，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按照有关规定，将监管账户利息余额 0.80 万元全额上缴国库。

（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相关审计整改情况

（1）康复救助管理不到位问题。针对对康复机构监管指导不到位、机构人员配备不完善问题，市残联已要求各区县残联及各定点机构每年开展康复需求摸排，制定康复救助计划；从 2025 年开始，将市及区县残疾人康复中心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形成制度化与常态化监管。4 家在训总人数低于 10 人的康复机构将积极宣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招收更多的残疾儿童入训；11 家教师人数配比不达标的康复机构有 10 家康复机构教师人数配比已达标，1 家康复机构目前未运作；21 家保育员人数配比不达标的康复机构有 17 家保育员人数配比已达标，3 家后续将根据需求配备保育员，1 家康复机构目前未运作。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补贴发放审核把关不到位问题，市残联已发文加强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规范管理，2025 年 4 月起所有定点机构已形成考勤登记制度，并结合学年度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对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免费服药救助管理不到

位问题，定点医疗机构已着手药品追溯码系统部署工作，确保药品全流程管理到位。

（2）残疾人帮扶政策机制不完善问题。市残联将开展残疾人就业状况调研工作，待省级相关方案下发后，研究出台我市的残疾人就业制度。

2. 汕头市贯彻落实文化强省建设政策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1）资金安排和绩效管理方面。一是市财政未拨付到位的文化强省建设资金 9366.73 万元已新增拨付 220.21 万元；4 个区县财政未拨付到位的文化强省建设资金 1360.95 万元已新增拨付 70.00 万元。二是对话剧团修缮工程和陈慈黉故居（善居室）三期修缮工程项目未启动问题，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督促相关单位加大力度推进项目进展，积极对接财政部门争取尽早拨付资金。

（2）落实文物保护类政策方面。一是预、结算等工作实施不规范的潮汕铁路总务处车务处旧址布展项目已完成验收结算手续、资产登记及管理移交手续。二是未经竣工验收便交付使用的冠山书院抢修工程项目待验收资料完善后将报请上级组织验收。三是市博物馆已明确今后严格按照“公开择优”方式选择展品提供单位。

（3）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政

策方面。对图书馆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组织对全市图书馆图书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并发文规范公共图书馆图书管理；市、区县图书馆均已制定图书处置或报废制度。对个别区县公共图书馆、文化站等免费开放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发文要求各公共文化场馆切实做好免费开放服务工作，并组织对全市“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情况进行排查，对存在问题的基层文化设施进行回头看检查。

(4) 落实文旅政策方面。针对部分文旅项目未通过公开程序购买服务、转包项目、购买服务项目未按工作量核算费用问题，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规范采购流程及结算手续，在今年的服务委托手续中加强对购买服务内容及绩效目标等的管理，加强过程监管及结算审核。

(5) 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方面。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组织梳理更新非遗体系资源库，为制订我市非遗保护规划做准备。

(6) 落实艺术创作发展政策方面。一是对惠民演出服务采购不规范，演出服务监管缺问题，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规范服务采购流程，联合各区县局开展演出现场督查6次，发挥财政资金

效益。2025年已开展“戏曲（潮剧）进乡村”演出13场。二是对广东潮剧院潮乐团《烽火侨批》创排提升项目合同条款不明确问题，潮乐团已加强对合同签订工作监管。

3.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资金相关审计整改情况

(1) 政策贯彻落实方面。市中心医院针对推动医联体工作不到位问题，已修订医院医疗联合体章程，落实医联体建设网格化工作要求，加强对基层教学点的培训及指导，下派专家和骨干加大基层医疗机构坐诊的力度；针对合同约定不严密，未能全面执行相关条款问题已就原合作协议与各合作医院协商，明确了管理费的收取及下派人员人力成本承担的内容。市第三人民医院未全面贯彻落实实名就医的政策要求问题已完成整改，目前挂号及就诊过程已实现一人一卡，并准确匹配患者诊疗卡与个人信息。

(2) 药品及耗材管理方面。市中心医院针对药品及耗材采购存在问题，已规范相关药品采购管理，完善药品及耗材遴选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遴选活动；针对医用耗材未实现全生命周期可溯源管理问题，已对所有品规耗材进行赋码，实现耗材从入库到使用的全生命周期追溯。市人民医院针对原第三人民医院过期药品管理不严问题，已严格按医院药

学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管理药品，并严格执行相关报批制度。

(3) 信息化管理方面。3家医院针对药品追溯制度缺失，药品采购、配送和仓管三个环节之间未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问题，已更新、完善药品信息追溯相关系统，实现药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清。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应整改问题20个，已完成整改13个，整改金额480.58万元，完善制度9项。

(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整改情况

1. 国有土地管理不到位问题。一是对54.45亩规划用途为道路或绿化用地的3宗存量用地被违规交给私营企业托管问题，金平区已再次向各相关中标方明确JP017南北两侧托管地块不可经营、建设，必须按照协议约定做好管护工作；通用物流地块已于2025年3月与中标方签订《租赁协议书》，要求中标公司按评估价格补交2023年7月至2025年3月租金共计68.094万元，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租金由金平区政府落实属地街道负责整改。二是对9宗共184.52亩存量用地被违规无偿占用以及6宗共138.06亩存量用地长期被占用并出租，租金收入去向不明问题，金平区政府已落实相关属地街道进行整改，龙湖区仍未整改。三是对已收取的存量用地租金

收入830.33万元未上缴市财政问题，金平区拟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将租金收入用于国有存量用地前期投入成本、金财公司运营费用、土地使用税以及土地管理费用等；龙湖区已落实广东省汕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抓紧筹措资金，整理国有存量土地管养成本费用，及时上报。四是对部分存量用地出租、出借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国有存量已移交金财公司管养。

2. 部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较低问题。汕头文化学校已就14.24亩土地房产长期闲置未盘活问题与意向企业开展洽谈，沟通校企合作模式。

3. 部分资产出租出借程序不规范问题。针对3处配建物业出借手续不完善、1处管理用房出租未履行审批手续问题，华侨试验区已印发资源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管理。

4. 部分资产核算不规范问题。6个单位针对资产账、卡、实不符问题已通过完善管理制度、资产调拨、清理报废、补登或调整账务等方式完成整改。

(二)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整改情况

1. 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方面

2021、2023年度未按期完成建设的2个水污染防治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资金未能发挥应有

效益的隆都第二支渠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第一期工程），已通过专家论证，沿途凉果企业废水已接入市政管网。

2. 耕地保护及利用方面

（1）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实施不规范问题。针对个别高标准农田项目未落实优先选址要求，农田和水利项目建设衔接不到位问题，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汕头市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并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将未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灌区矢量数据提供各区县使用。对因农田建设与灌区等项目建设缺乏有效衔接，造成 6639.84 亩灌区范围内耕地撂荒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已会同市水务局开展农田沟渠修复整治和平原涝区治理三年行动，协同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形成从水源到田间的完整灌排体系。

（2）耕地及相关建设项目管护不到位问题。一是针对 17 宗 45.36 亩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问题，澄海区已落实相关镇（街道）逐宗核实并制定整改措施，分类推进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 1 宗，面积 0.85 亩，1 宗已纳入存量农房，面积 3.47 亩。二是 2213.49 亩“非粮化”高标准农田，已通过轮作玉米、番薯等粮食作物完成整改 1027.60 亩；199.89 亩被中阳大道等项目征地；986 亩鱼池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三是 2022 年至 2024 年未足

额拨付的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 1267.39 万元区财政将积极调度库款，按先后缓急，分期拨付；建成后管养管护不到位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已组织人员清理项目区的垃圾、杂草等，并开展“回头看”，加强后期管护。四是潮阳区 200.32 亩因后期管护不力变为非耕地的垦造水田已落实种植，并通过省级审查。

3. 畜牧业管理方面。一是针对对生猪屠宰监管不到位问题，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部门成立专班，集中力量专项整治生猪检疫突出问题；濠江区对新合泰食品有限公司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生猪行为罚款 0.35 万元；和平镇食品公司屠宰厂已按要求完善台账管理，对出场生猪产品去向进行登记造册；两家屠宰企业已按质量规范要求提升屠宰设备条件。二是针对对牛羊屠宰监管不到位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牛羊屠宰管理工作的意见》推进牛羊屠宰管理；市华达隆生猪定点屠宰厂有限公司和各区县定点屠宰企业在生猪屠宰场增设牛羊屠宰功能；8 月开始在全市组织开展 2025 年汕头市严厉打击肉牛私屠滥宰“百日行动”，切实提升我市牛肉及其制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整改情况

一是华侨试验区少收缴的下属国有企业资本收益 111.10 万元已于 2025 年

10月补缴。二是针对1家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程序不规范问题，汕头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已印发加强国有企业管理的措施，要求企业加强投资项目风险防控。三是市交通集团针对集团本部经营效益不佳问题，通过主导策划并运营“交通+文旅”融合项目、启动粤东城际铁路（汽车总站站）TOD微改造方案的设计成果使用与转化、推进金凤公司的两个项目实施等，提高经营效益；对下属的专业市场出租底价定价不科学问题，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服装专业市场出租价格进行评估，并修订完善集团公司物业出租管理制度。

六、部分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截至2025年10月底，已到整改期但尚未完成整改的24个问题中，除3个分阶段整改问题外，还有21个立行立改问题，主要是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社保基金管理存在漏洞、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等方面。未完成整改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运转困难，部分项目资金难以及时拨付；二是个别问题涉及多方主体，如社保重复参保问题因不同险种系统独立、数据壁垒存在，拦截与校验机制尚不完善，难以在短时间内全部落实整改。三是有的问题情况复杂，需审慎处置，如股权补偿等涉及

法律、重大决策事项，需进行多轮沟通论证；工程项目问题整改需要按照项目进度稳步推动等。

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推动被审计单位对照问题抓紧抓实整改，以高质量整改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紧盯目标，持续发力。各整改主体责任单位要将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通过跟进进度、定期检查、严控时限，严格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和时间节点，不折不扣地完成整改任务。

（二）分类施策，精准推进。对复杂问题深入研究，找准症结，依法依规寻求有效解决路径；对需长期坚持的，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针对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完善财务管理、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制度体系，从根本上防范风险。

（三）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市、区县两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与纪检、人大监督各方协同联动，凝聚监督合力，对重点领域、重大政策措施、重点民生项目及以前年度已查出至今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大跟踪督促检查的力度，全面抓好审计整改落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推动宏观政策加力提效、

重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保障和改善民生、规范权力运行等方面，科学规范开展审计工作，以更好的审计作为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汕头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初审报告

2025 年 12 月

汕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庄 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汕头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在初审过程中，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今年 9 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的《关于汕头市 2024 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通过书面审查、专题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整

改工作推进情况，广泛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建议。11 月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辉和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市审计局有关情况汇报，并征求部分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12 月初，预算工作委员会与市审计局协同联动，赴龙湖区跟踪检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及初审评价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市委决策部署，严格对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将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通过强化统筹部署，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牵头推进、责任单位具体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审计部门督促检查的工作运行机制，实行“清单化、台账制”闭环管理，有效推动整改工作有序开展；通过强化督促检查，组织开展整改“回头看”、专项督导等活动，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通过强化协作配合，深化纪审贯通、巡审联动，将整改情况与领导干部考核任免、政府绩效考核挂钩，形成整改工作合力。

从整改总体成效看，截至报告期末，2024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各类问题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通过收缴、追回或归垫资金、加快资金拨付、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显著，同时注重建章立制，制定完善一批规章制度，推动实现“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截至2025年10月，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189个问题，已整改到位128个。其中，已到整改期问题的整改到位率81.4%，立行立改问题的整改到位率82.9%，尚未整改到位问题均已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总体来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重视程度较高、推进措施较为有力、整改成效初步显现，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现阶段整改工作总体表示认可。

二、具体整改情况的初审意见

结合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具体整改情况进行了逐项梳理和初步审查，重点关注了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社保基金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等重点领域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财政管理领域整改情况

针对预算编制不规范问题，如未足额编列市级应配套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未将部分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等，相关部门已通过细化预算编制要求、完善预算审核机制等方式推进整改，部分问题已完成整改。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完整性有所提升，但仍需进一步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落实预算编制相关规定。

针对财政收入征管不到位问题，如部分企业征拆迁补偿款未按规定申报纳税、个别企业未及时上缴专项债资金存款利息和部分单位未上缴非税收入等，税务部门 and 财政部门已加强信息共享和征管力度，追回部分欠缴款项。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应进一步健全征管协同机制，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的征管力度，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

针对预算执行不规范、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问题，如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下达不及时、民生项目和产业扶持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部分专项资金沉淀闲置等，相关部门已通过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优化项目管理流程、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等方式推进整改，部分沉淀资金已得到盘活，部分滞后项目已加快推进。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明显，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

针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问题，如部分专项债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应付利息偿还压力较大等，相关部门已通过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收益核算方式等方式推进整改。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应进一步强化专项债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严格落实债务偿还责任，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部门预算执行领域整改情况

针对部分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存在的预算项目储备管理不规范、预算编制不够细化、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及时等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预算前期论证、加快资金分配进度等方式推进整改，大部分问题已完成整改。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有所提升，但仍需进一步强化各单位主体责任，规范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流程管理。

（三）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试验区存在的预算编制不到位、财政收入收缴不及时、内部管控不健全、专项债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试验区管委会已通过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大收入征管力度、健全内控制度、规范政府采购和合同管理等方式推进整改。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试验区整改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力度，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确保专项债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社保基金管理领域整改情况

针对社保基金预算执行中存在的死亡参保人员待遇未及时终止、重复参保、医保待遇切换不及时等问题，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已通过加强数据比对核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及时整改违规问题等方式推进整改，重复参保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治。财经委认为，社保基金管理规范性有所增强，但仍需进一步强化基金监管力度，健全基金风险防控机制，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

三、整改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我市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部署及时、推进有序，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如部分复杂问题整改推进缓慢，个别问题因涉及多方主体、时间跨度长、协商难度大，要在短时间内完成整改存在困难；一些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

题出现反弹迹象，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不足，源头防控风险尚未完全建立；整改情况与预算安排、绩效评价、干部考核挂钩机制不够完善，以审促改、以改促治的效应未能充分释放，审计结果运用机制还需进一步增强。必须剖析根源，压实责任，强化监督，严肃追责，健全机制，才能实现标本兼治。

四、下一步工作的初审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切实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初审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的理念，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督办重点难点问题整改，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对于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持续跟踪推进；对于已完成的整改任务，要加强“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二）进一步强化系统思维，提升整改工作质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要聚焦具体问题整改，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又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

的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深化纪审贯通、巡审联动，形成整改工作合力。注重整改成果运用，将整改情况与预算编制、绩效考核、干部考核任免等挂钩，提升整改工作的系统性和实效性。

（三）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紧盯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社保基金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强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大对沉淀资金、闲置资产的盘活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强化专项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开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整改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整改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整改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头市 2025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2025 年 12 月 30 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陈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汕头市 2025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头市

2025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汕头市 2025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汕头市 2025 年本级第三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汕头市财政局局长 陈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汕头市 2025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 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坚持开源节流，全力抓好收支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今年以来财政收入总体进度未达预期，为保障全年收支平稳运行，拟对 2025 年市本级预算总收支进行调整。

一、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

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调整为 167.1 亿元，比原预算 182.1 亿元调减 15.0 亿元，下降 8.2%，比 2024 年增长 19.4%，比 2024 年可比下降 4.5%。加上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39.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0 亿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6.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5 亿元以及调减调入资金 55.6 亿元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521.4 亿元，比原预算 534.1 亿元调减 12.7 亿元，下降 2.4%，比 2024 年增长 0.9%。

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相应拟调整为 521.4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70.3 亿元，比原预算 454.8 亿元调减 84.5 亿元，下降 18.6%，比 2024 年下降 3.9%。

(二) 全市代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调整为95.1亿元(其中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拟调整为67.3亿元),比原预算173.3亿元调减78.2亿元,下降45.1%,比2024年下降13.9%。加上调增上级补助收入6.0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0.0亿元、调入资金1.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6.0亿元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337.0亿元,比原预算392.1亿元调减55.1亿元,下降14.1%,比2024年增长2.8%。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相应拟调整为337.0亿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调整为261.2亿元,比原预算280.3亿元调减19.1亿元,下降6.8%,比2024年增长7.3%。

二、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调整为55.1亿元,比原预算59.0亿元调减3.9亿元,下降6.6%,比2024年增长10.4%,比2024年可比下降4.5%。加上调增上级补助收入25.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7.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01亿元以及调减调入资金24.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5亿元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395.6亿元,比原预算392.2亿元调增3.4亿元,增长

0.9%,比2024年增长8.3%。

2.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调整为100.1亿元,比原预算129.4亿元调减29.3亿元,下降22.6%,比2024年下降0.1%。加上调增上解上级支出10.3亿元、债务转贷支出7.7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2.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7.1亿元以及调减补助下级支出5.2亿元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395.6亿元,比原预算392.2亿元调增3.4亿元,增长0.9%,比2024年增长8.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调整为39.1亿元(其中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拟调整为28.1亿元),比原预算85.5亿元调减46.4亿元,下降54.2%,比2024年下降22.7%。加上调增上级补助收入6.0亿元、债务转贷收入9.2亿元、下级上解收入0.7亿元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252.0亿元,比原预算282.5亿元调减30.5亿元,下降10.8%,与2024年持平。

2.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调整为94.1亿元,比原预算122.1亿元调减28.0亿元,下降23.0%,比2024年增长19.6%。加上调增上解上级支出0.1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6.0亿元、年终结余11.3亿元以及调减补助下级支

出 0.8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29.0 亿元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252.0 亿元，比原预算 282.5 亿元调减 30.5 亿元，下降 10.8%，与 2024 年持平。

三、市本级收支主要变动情况

(一) 市本级收入合计调减 21.0 亿元

1. 调减本级收入 50.3 亿元。其中：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4 亿元。

2. 调增其他各项收入 29.3 亿元。其中：调增财力性补助 25.6 亿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0.01 亿元、含清理单位账户存量资金在内其他调入资金 4.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资金 0.2 亿元，同时调减下级上解收入 0.8 亿元。

(二) 市本级支出合计调减 21.0 亿元

1. 新增支出 22.9 亿元。主要是新增安排临时救助上解省支出 11.1 亿元、基础性绩效、一次性绩效和年休假补等基本支出经费 3.6 亿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财政补差 3.4 亿元、2025 年汕头对省上解“两金”（清算 2020-2023 年）2.2 亿元、土地收储征用和收购支出 2.1 亿元、市直国家机关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0.2 亿元、污水处理费 0.2 亿元、上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资金 0.1 亿元等。

2. 收回盘活统筹资金 43.9 亿元。主要是收回非急需、项目完结和年内无需支出项目市级资金 30.4 亿元（含部分调减三保支出）；收回各区（县）未达支出进度市级资金 6.1 亿元（含部分调减三保支出）；收回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省级、结转未满两年但项目已完成形成的上级结余资金 3.9 亿元；调整收回其他支出 3.5 亿元。

四、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1.0 亿元，比原预算 0.8 亿元调增 0.2 亿元，增长 28.2%，比 2024 年增长 54.8%。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拟调整为 0.8 亿元，比原预算 0.6 亿元调增 0.2 亿元，增长 38.1%，比 2024 年增长 131.9%。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1.0 亿元，比原预算 0.8 亿元调增 0.2 亿元，增长 28.2%，比 2024 年增长 54.8%。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拟调整为 0.5 亿元，比原预算 0.6 亿元调减 0.1 亿元，下降 18.1%，比 2024 年增长 111.0%。

五、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调整为 136.9 亿元，比原预算 135.4 亿元调增 1.5 亿元，增长 1.1%，比 2024

年增长 8.6%。

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调整为 128.1 亿元，比原预算 123.6 亿元调增 4.5 亿元，增长 3.7%，比 2024 年增长 11.6%。

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拟调整为 8.7 亿元，比原预算 11.8 亿元调减 3.1 亿元，下降 26.0%，比 2024 年下降 22.1%；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累计结余拟调整为 164.1 亿元，比原预算 167.2 亿元调减 3.1 亿元，下降 1.8%，比 2024 年增长 5.6%。

六、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安排及调整情况

（一）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跨地区调整情况

一是将原预留市本级用于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项目建设专项债券额度 12 亿元，调整 7.5 亿元至各区（县）用于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二是调整原分配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 亿元至各区（县）。三是调整原分配市本级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专项债券额度 1.3 亿元至各区（县）。

（二）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分配情况

2025 年 11 月上级新增下达我市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18 亿元，分配市本级 5 亿元，各区（县）13 亿元。

（三）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情况

结合市本级项目资金需求、财力状况、化债进展等因素，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安排至符合条件的具体项目，包括项目建设额度 7.6 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额度 13.7 亿元以及可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额度 23.5 亿元。

（四）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调整情况

经综合考虑重点项目建设需求、支出效益、债务风险等因素，调整新增债券项目额度：

1. 一般债券。调增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南校区科研实验楼配套工程项目 0.1 亿元、各区（县）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3 亿元。调减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等 12 个项目 3.1 亿元。

2. 专项债券。调增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站房扩大规模配套工程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 0.6 亿元，调减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0.6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1.2025 年，省下达我市新增债券额度 179.8 亿元（一般债券 10.8 亿元、专项债券 169 亿元），分配市本级 77.3 亿元，各区（县）102.5 亿元。

2. 预计 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397.4 亿元，其中市本级余额 594.1 亿元，各区（县）余额 803.3 亿元。

七、省下达我市粤东西北新区补助资金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粤东西北新区补助资金支出情况，经综合考虑项目需求、支出效益、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等需要，拟调减原安排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基本建设、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等 21 个项目 4.9 亿元，调整用于汕大南侧片区土地储备项目四期等 21 个项目。

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下达情况

从 2024 年开始，财政部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以及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今年

以来，省下达我市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1.0 亿元，其中用于支持“两新”6.9 亿元，用于支持“两重”4.1 亿元。

九、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全面加强财政收支管理，通过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实现全年收支平衡。一是多措并举挖潜增收，加大年末收入组织力度，拓宽增收渠道，依法依规做好财政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厉行节约保障重点，持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全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要。三是严守底线防控风险，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和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管理，坚决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 2025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坚持开源节流，全力抓好收支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今年以来财政收入总体进度未达预期，为保障全年收支平稳运行，我市通过优化调整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点支出。上述相关事项涉及调整举借债务数额、调整预算总支出等，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拟对 2025 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调整为 167.1 亿元¹，比原预算 182.1 亿元调减 15.0 亿元，下降 8.2%，比 2024 年增长 19.4%²，比 2024 年可比下降 4.5%。加上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39.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0 亿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6.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5 亿元以及调减调入资金 55.6 亿元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521.4 亿元，比原预算 534.1 亿元调减 12.7 亿元，下降 2.4%，比 2024 年增长 0.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相应拟调整为 521.4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70.3 亿元，比原预算 454.8 亿元调减 84.5 亿元，下降 18.6%，比 2024 年下降 3.9%（详见附表 1）。

（二）全市代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调整为 95.1 亿元（其中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拟调整为 67.3 亿元），比

¹ 报告中有关数据按四舍五入进行处理（保留 1 位小数，个别无法进位数据保留 2 位小数），并对个别数据进行微调，确保数据散总相符。

² 根据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省与粤东西北地市“四税收入”留存市县级收入部分由 5:5 调整为 1:9。

原预算 173.3 亿元调减 78.2 亿元，下降 45.1%，比 2024 年下降 13.9%。加上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6.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 亿元、调入资金 1.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0 亿元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337.0 亿元，比原预算 392.1 亿元调减 55.1 亿元，下降 14.1%，比 2024 年增长 2.8%。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相应拟调整为 337.0 亿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调整为 261.2 亿元，比原预算 280.3 亿元调减 19.1 亿元，下降 6.8%，比 2024 年增长 7.3%（详见附表 2）。

二、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调整为 55.1 亿元，比原预算 59.0 亿元调减 3.9 亿元，下降 6.6%，比 2024 年增长 10.4%，比 2024 年可比下降 4.5%。加上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25.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1 亿元以及调减调入资金 24.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5 亿元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395.6 亿元，比原预算 392.2 亿元调增 3.4 亿元，增长 0.9%，比 2024 年增长 8.3%。（详见附表 3）。各项增减情况如下：

（1）调减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 亿元。主要是税收收入调整至 35.5 亿元，调减 2.5 亿元，原因是受今年契税减收政策扩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调等因素影响，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减收；非税收入调整至 19.6 亿元，调减 1.4 亿元，原因是今年可盘活资产资源较少，总体进度较慢，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减收较多。

（2）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25.6 亿元。

主要是根据预计执行情况调整。

（3）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7.7 亿元，

主要是根据新增债券额度调整。

（4）调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1 亿元。

（5）调减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24.5 亿元。主要是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0.2 亿元、清理单位账户存量资金等其他收入调入 4.3 亿元；调减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29.0 亿元。

（6）调减下级上解收入 1.5 亿元。

主要是根据执行情况调整。

2. 支出调整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调整为 100.1 亿元，比原预算 129.4 亿元调减 29.3 亿元，下降 22.6%，比 2024 年下降 0.1%。加上调增上解上级支出 10.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7.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7.1 亿元以及调减补助下级支出 5.2 亿元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拟调

整为 395.6 亿元，比原预算 392.2 亿元调增 3.4 亿元，增长 0.9%，比 2024 年增长 8.3%（详见附表 3）。各项增减情况如下：

（1）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 亿元。

调增部分：一是新增支出合计 7.3 亿元（主要是基础性绩效、一次性绩效和年休假补等基本支出经费 3.6 亿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财政补差 3.4 亿元、市直国家机关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0.2 亿元、市级税务部门经费 0.04 亿元、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市级补助资金 92.0 万元）（详见附表 9）；二是项目调整资金性质新增支出合计 0.04 亿元（主要是市级“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 0.03 亿元、航标设置及维护项目奖补资金 0.01 亿元等）（详见附表 10）。

调减部分：一是统筹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 16.5 亿元；二是调整新增债券项目、粤东西北新区补助项目收回本级支出 3.0 亿元；三是根据上级补助资金、新增债券资金支出情况转列结转下年支出 17.1 亿元。

（2）调增上解上级支出 10.3 亿元，主要是调增临时救助上解 11.1 亿元、2025 年汕头对省上解“两金”（清算 2020-2023 年）2.2 亿元，调减抗疫特别国债本金上解 3.0 亿元（详见附表 9）。

（3）调增债务转贷支出 7.7 亿元。

主要是新增债券额度调整分配。

（4）调增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8 亿元。主要是再融资债券新增支出。

（5）调增结转下年支出 17.1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计执行情况调整。

（6）调减补助下级支出 5.2 亿元。主要是统筹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调整为 39.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拟调整为 28.1 亿元），比原预算 85.5 亿元调减 46.4 亿元，下降 54.2%，比 2024 年下降 22.7%。加上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6.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7 亿元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252.0 亿元，比原预算 282.5 亿元调减 30.5 亿元，下降 10.8%，与 2024 年持平（详见附表 4）。各项增减情况如下：

（1）调增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2 亿元。

（2）调增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03 亿元。

（3）调增污水处理费收入 0.2 亿元。主要是根据企业上缴情况调整。

（4）调增彩票公益金收入 0.1 亿元。主要是根据彩票公益金上缴情况调整。

(5) 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0 亿元。主要是受土地拍卖进度影响，总体出让收入进度不达预期。

(6) 调减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 亿元。主要是由于今年以来基建类项目减少，相应收入减少。

(7) 调减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3 亿元。主要是根据执行情况调减。

(8) 调减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5 亿元。主要是根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上缴情况调整。

(9) 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6.0 亿元。主要是今年以来，我市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两重”“两新”工作。

(10) 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9.2 亿元。主要是根据新增债券额度调增。

(11) 调增下级上解收入 0.7 亿元。主要是根据执行情况调增。

2. 支出调整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调整为 94.1 亿元，比原预算 122.1 亿元调减 28.0 亿元，下降 23.0%，比 2024 年增长 19.6%。加上调增上解上级支出 0.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6.0 亿元、年终结余 11.3 亿元以及调减补助下级支出 0.8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29.0 亿元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252.0 亿元，比原预算 282.5 亿元调减 30.5 亿元，下降

10.8%，与 2024 年持平（详见附表 4）。各项增减情况如下：

(1) 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28.0 亿元。

调增部分：一是新增支出 2.2 亿元（主要是土地收储征用和收购支出 2.1 亿元、污水处理费 0.1 亿元）（详见附表 9）；二是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新增支出 3.2 亿元。

调减支出部分：一是统筹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项目资金 15.3 亿元；二是调整新增债券额度收回本级支出 6.8 亿元；三是根据新增债券资金支出情况结转下年支出 11.3 亿元。

(2) 调增上解上级支出 0.1 亿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调增债务转贷支出 16.0 亿元。主要是根据实际分配情况调整。

(4) 调增年终结余 11.3 亿元。主要是根据新增债券预计执行情况调整。

(5) 调减补助下级支出 0.8 亿元。主要：一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新增支出 2.8 亿元；二是统筹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项目 3.6 亿元；三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减补助下级支出 0.04 亿元。

(6) 调减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1 亿元。主要是收回年度预算安排。

(7) 调减调出资金 29.0 亿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调减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三)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1.0 亿元，比原预算 0.8 亿元调增 0.2 亿元，增长 28.2%，比 2024 年增长 54.8%。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拟调整为 0.8 亿元，比原预算 0.6 亿元调增 0.2 亿元，增长 38.1%，比 2024 年增长 131.9%（详见附表 5）。各项收入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 调增利润收入 0.3 亿元，主要是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补缴国资收益，以及按规定对特定企业收取特别利润。

(2) 调减股利、股息收入 0.06 亿元，主要是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调减股利、股息收入 0.06 亿元。

2. 支出调整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1.0 亿元，比原预算 0.8 亿元调增 0.2 亿元，增长 28.2%，比 2024 年增长 54.8%。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拟调整为 0.5 亿元，比原预算 0.6 亿元调减 0.1 亿元，下降 18.1%，比 2024 年增长 111.0%（详见附表 5）。各项支出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支出调减 0.08 亿元。主要是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资差补）资金等项目支出部分不需支出，收回部分指标调整在 2026 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2)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调减 25.6 万元。主要是老年人乘坐公交车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等项目支出部分不需支出，收回部分指标调整在 2026 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减 0.02 亿元，主要是大洋厨佬食品冷链产业转移建设资金等部分支出项目收回指标，调整在 2026 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4) 调出资金调增 0.2 亿元，主要是将收取的特别利润 0.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³

1. 收入调整

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调整为 136.9 亿元，比原预算 135.4 亿元调增 1.5 亿元，增长 1.1%，比 2024 年增长 8.6%（详见附表 6）。各项增减情况如下：

(1) 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 亿元。主要：一是个人缴费收入由 4.3 亿元调整为 4.5 亿元，调增 0.2 亿元。主要是根据我市被征地农民资金

³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为省级统筹险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县级统筹（区（县）部分），分别由省和各区（县）按程序审核。

分配情况，相应调增被征地农民缴费收入；二是财政补贴收入由 19.3 亿元调整为 20.4 亿元，调增 1.1 亿元，主要是根据省通知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 220 元 / 人 / 月调增至 240 元 / 人 / 月，相应增加财政补贴收入。

(2) 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 亿元。主要：一是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由 14.3 亿元调整为 12.3 亿元，调减 2.0 亿，主要是受财力影响，预计 2022 年缴费基数调整补缴无法一次性完成，调减 2.0 亿元；二是财政补贴收入由 2.2 亿元调整为 5.6 亿元，调增 3.4 亿元，主要是根据收支情况相应调增财政补助收入；三是上级补助收入由 1.1 亿元调整为 0.7 亿元，调减 0.4 亿元，主要是新上线省属、央属单位补缴以前年度缴费收入，收支缺口减小，调减预算。

(3) 调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44.0 万元。主要是本年个账转移较去年增加 44.0 万元。

(4) 调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9 亿元。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由 16.5 亿元调整为 15.6 亿元，调减 0.9 亿元，主要是 2026 年度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维持每人每年 400 元，较原预算调低 20 元。

2. 支出调整

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调整为 128.1 亿元，比原预算 123.6

亿元调增 4.5 亿元，增长 3.7%，比 2024 年增长 11.6%（详见附表 6）。各项增减情况如下：

(1) 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 亿元。主要：一是基础养老金支出由 18.7 亿元调整为 19.5 亿元，调增 0.8 亿元，主要是根据省通知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从 220 元 / 人 / 月调整为 240 元 / 人 / 月，相应调增待遇支出；二是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由 1.5 亿元调整为 1.6 亿元，调增 0.1 亿元，主要是根据当前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2) 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 亿元，主要：一是基础养老金支出由 18.0 亿元调整为 16.7 亿元，调减 1.3 亿元，主要是根据省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发及分 120 个月补发进行调整；二是上解上级支出由 1.2 亿元调整为 3.5 亿元，调增 2.3 亿元，主要是新上线省属、央属单位补缴以前年度缴费收入，收支结余增加，调增预算。

(3) 调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7 亿元。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由 37.8 亿元调整为 39.5 亿元，调增 1.7 亿元，主要是生育保障水平提高及申领时间延长推动生育津贴申领人次及拨付待遇增加，使得生育津贴调增 0.5 亿元，另外本年集采结余留用资金全部由职工医保基金支付，其他待遇支出调增 1.2 亿元。

(4) 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8 亿元。主要：一是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由 40.7 亿元调整为 42.3 亿元，调增 1.6 亿元，主要是住院 DIP 结算进度较快，同时门诊支出随着共济办法施行后支付额度逐年增高，总计调增待遇费用 2.1 亿元，另外调减本年集采结余留用资金 0.5 亿元；二是大病保险支出由 4.4 亿元调整为 3.6 亿元，调减 0.8 亿元，主要是根据《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大病保险保费盈余返还资金 0.8 亿元冲减本年大病保险支出。

3. 结余调整

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拟调整为 8.7 亿元，比原预算 11.8 亿元调减 3.1 亿元，下降 26.0%，比 2024 年下降 22.1%；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累计结余拟调整为 164.1 亿元，比原预算 167.2 亿元调减 3.1 亿元，下降 1.8%，比 2024 年增长 5.6%（详见附表 6）。各项增减情况如下：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调整为 4.5 亿元，比原预算 4.2 亿元调增 0.3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调整为 41.5 亿元，比原预算 41.2 亿元调增 0.3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调增 0.01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调整为 11.4 亿元，调增 0.01 亿元。

(3)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调整为 4.1 亿元，比原预算 5.8 亿元调减 1.7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调整为 33.1 亿元，比原预算 34.8 亿元调减 1.7 亿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调整为 0.01 亿元，比原预算 1.7 亿元调减 1.7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调整为 78.0 亿元，比原预算 79.7 亿元调减 1.7 亿元。

三、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安排及调整情况

(一) 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跨地区调整情况

一是将原预留市本级用于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项目建设专项债券额度 12 亿元，调整 7.5 亿元至各区（县）用于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二是调整原分配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 亿元至各区（县）。三是调整原分配市本级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专项债券额度 1.3 亿元至各区（县）（详见附表 7）。

(二) 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分配情况

2025 年 11 月上级新增下达我市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18 亿元，分配市本级 5 亿元，各区（县）13 亿元（详见附表 7）。

(三) 市本级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情况

结合市本级项目资金需求、财力状

况、化债进展等因素，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安排至符合条件的具体项目，包括项目建设额度 7.6 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额度 13.7 亿元以及可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额度 23.5 亿元（详见附表 8）。

（四）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调整情况

经综合考虑重点项目建设需求、支出效益、债务风险等因素，调整新增债券项目额度（详见附表 10）：

1. 一般债券。调增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南校区科研实验楼配套工程项目 0.1 亿元、各区（县）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3 亿元。调减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等 12 个项目 3.1 亿元。

2. 专项债券。调增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站房扩大规模配套工程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 0.6 亿元，调减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0.6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1. 2025 年，省下达我市新增债券额度 179.8 亿元（一般债券 10.8 亿元、专项债券 169 亿元），分配市本级 77.3 亿元，各区（县）102.5 亿元。

2. 预计 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397.4 亿元，其中市本级余额 594.1 亿元，各区（县）余额 803.3 亿元。

四、省下达我市粤东西北新区补助资金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粤东西北新区补助资金支出情况，经综合考虑项目需求、支出效益、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等需要，拟调减原安排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基本建设、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等 21 个项目 4.9 亿元，调整用于汕大南侧片区土地储备项目四期等 21 个项目（详见附表 10）。

五、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下达情况

从 2024 年开始，财政部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以及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今年以来，省下达我市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1.0 亿元，其中用于支持“两新”6.9 亿元，用于支持“两重”4.1 亿元。我市高度重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高位推动强化项目统筹调度，严格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监管要求，全力加快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切实发挥国债资金在稳增长、促投资中的关键作用。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全面加强财政收支管理，通过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实现全年收支平衡。一是多措并举挖潜增收，加大年末收入组织力度，拓宽增收渠道，依法依规做好财政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

二是厉行节约保障重点，持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全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要。三是严守底线

防控风险，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和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管理，坚决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关于汕头市 2025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12 月

汕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庄 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收到市财政局送来的《汕头市 2025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送审稿）。在与市财政局多次沟通联系的基础上，12 月 4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辉和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汕头市 2025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汇报。综合有关情况，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头市 2025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今年以来，我市和市本级财政收入总体不达预期，为保障全年收支平稳运行，我市各级通过优化调整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兜牢“三

保”底线、保障重点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需对 2025 年市本级预算进行第三次调整。为此，市政府提出了汕头市 2025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拟将：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55.1 亿元，比预算调整调减 3.9 亿元，下降 6.6%。其中，税收收入调减 2.5 亿元，非税收入调减 1.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调增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和调减调入资金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395.6 亿元，比预算调整数调增 3.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 395.6 亿元，比预算调整数调增 3.4 亿元。

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39.1亿元，比预算调整数调减46.4亿元，下降54.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达预期。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调增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和调减调入资金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调整为252.0亿元，比预算调整数调减30.5亿元，下降10.8%。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252.0亿元，比预算调整数调减30.5亿元。

202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1.0亿元，比年初预算数调增0.2亿元。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1.0亿元，比年初预算数调增0.2亿元。

2025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136.9亿元，比年初预算数调增1.5亿元。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128.1亿元，比年初预算数调增4.5亿元。2025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

支结余调整为8.7亿元，比年初预算数调减3.1亿元；年末累计结余调整为164.1亿元，比年初预算数调减3.1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政府及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科学编制财政收支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指导督促区（县）用好用足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红利，主动作为，千方百计做大做实财政“蛋糕”，切实提高财政自给能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和基层“三保”支出。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依法对2025年市本级预算进行第三次调整是必要的，市政府提出的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是适当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陈捷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一、规划编制工作情况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省委省政府对科学谋划好“十五五”发展、高质量做好规划编制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规划编制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市政府成立陈涛市长任组长，许宏华常委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全面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局成立工作小组，统筹推进规划

纲要起草工作。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12月22日召开会议，项天保主任专门听取“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汇报，为我们做好规划工作提供科学指引。

去年下半年以来，我们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高起点谋划发展思路。组织开展“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与发展趋势、重大问题和发展思路、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布局等综合性课题研究，形成深度研究成果。聚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瞄准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市場失灵领域，紧扣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确定市“十五五”专项规划27项，其中重点专项规划13项，一般专项规划14项。

在此基础上，牵头研究起草《汕头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为市委规划《建议》起草、市规划《纲要》编制提供参考。

二是高频次广纳民意民智。结合开门编规划要求，市委召开“十五五”务虚会，市委市政府领导召开座谈会，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指明方向。我们通过社会公开征集意见以及召开专场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市直部门、区县与重要平台、专家学者、行业协会代表、重要国企机构以及市民群众意见建议，充分消化吸收社会各界真知灼见。

三是高效率进行上下衔接。对接省“十五五”规划《建议》《纲要》，加强与省发改委沟通对接，积极争取将我市重大项目、产业平台、改革任务、民生关注等内容予以体现。同时，充分衔接市委规划《建议》、重点专项规划、区县规划文稿，于今年9月启动规划《纲要》起草工作，并于11月和12月形成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先后两次征求各级各部门意见，综合各方意见建议，对文稿反复修改，形成规划《纲要》7稿。

四是高标准谋划规划项目。聚焦“投资于人、投资于物”要求，组织各区县、各功能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谋划规划项目，力求投新、投缺，形成投资和消费的良性循环，夯实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目前，总计540个项目，总投资9471亿元，“十五五”期间计划投资

4294亿元。其中：科技创新、产业体系等产业工程类项目共215个，总投资约5563亿元，计划“十五五”期间完成投资2043亿元；交通、城建、农林水利、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类项目共179个，总投资约2862亿元，计划“十五五”期间完成投资1592亿元；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民生保障类项目共146个，总投资约1046亿元，计划“十五五”期间完成投资659亿元。

二、《纲要》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

（一）总体考虑

在深入学习四中全会精神的过程中，我们感觉“十五五”规划比以往范围和深度要求更高，不仅仅要总结“十四五”发展的重要成就，还要加深对当前复杂形势和重大机遇挑战的理解把握，找出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十五五”应对之策，塑造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构建经济行稳致远、产业持续向好、民生福祉不断提升、社会和谐稳定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为此，《纲要》编制总体把握三个原则：一是始终贯穿一条主线。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汕头发展全过程，充分把握新阶段、新形势和新要求，紧扣“迎头赶上”总目标，面向未来、立足当前，科学设定务实可行的指标体系、工作抓手，布局支撑有力的骨干项目，全力打造现代化沿海经

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全面建设现代化活力特区、省域副中心、汕潮揭都市圈主中心，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汕头新实践。二是坚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导向。以“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为方向，以“以贸促工、以工兴贸、工商并举”为抓手，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构建“6+N”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4”现代服务业体系，让优势产业“迭代焕新”，科技创新“开花结果”，筑牢新质生产力发展根基。三是锚定战略方向，坚持久久为功。研究把握我市发展中的基础性、根本性、关键性问题，围绕“实力跃升”“向海图强”“文化赋能”“绿色发展”“枢纽提能”“民生优先”6个方向，提出需一以贯之的目标指标、工作举措和重大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

（二）主要内容

《纲要》由序言和14章53小节组成，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牢记殷殷嘱托汕头迎难而上砥砺不辍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包括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2章，第二部分“勇于担当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汕头新篇章”，包括“巩固壮大实体经济着力构建工商并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11章，第三部分“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奋力实现规划目标任务”，包含“强化实施保障”1章。《纲要》配有若干专栏和图表，

系统勾勒我市“十五五”时期的发展蓝图。

关于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发展基础方面，因汕头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总结评估报告已作为附件，对“十四五”《纲要》实施情况、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都进行总结。“十四五”发展基础归纳为六个方面：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创新活力持续增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城乡发展更加协调、绿美汕头加快建设、民生福祉不断提升。《纲要》着重提到若干重大成就：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000亿元，“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加速成势，多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级、省级名单，获批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完成省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任务，连续四年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居粤东粤西粤北城市首位。举办国际潮团联谊年会和世界潮商大会等等。《纲要》对“十四五”规划5大类22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盘点：5项指标因省未下达目标数值、上级部门未反馈年度指标数值、尚未建立相应指标统计体系等原因无法评估，其他17项指标中，预计能完成规划目标的有13项，占全部指标的60%左右。其中，预期性指标中预计难以完成规划目标的指标有4项，分别是①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②全员劳动生产率、③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这三项指标虽有一定的增长，但离规划目标

实现还有差距，原因是受国内外发展环境、数据质量不高以及产业转型较慢等因素影响。④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离规划目标差距较大，是由于部分基建项目未能按期投入使用以及基层医疗机构发展滞后等。《纲要》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汕头发展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提出需要增强危机意识、机遇意识，把握多重政策红利叠加实施的重大机遇，进一步集聚放大跨境数据流通、风力资源丰富、华侨华人众多、民营经济发达，宜居宜业环境优等核心优势，走出符合自身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关于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纲要》紧扣“迎头赶上”总目标和“一极一区两中心”战略定位，明确指导思想、6大原则和6大战略，并从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城乡融合、绿美生态、精神文明、民生福祉、社会治理七方面，基于延续性与创新性、质量结构与效益导向、引导与约束“三个方面”综合考虑，设置了6大类19项主要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13项，约束性指标6项。指标注重匹配性和可测性，体现“少而精”要求。其中，在“十五五”经济增长目标设定上，我们按照“需要与可能”原则，提出到2030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4000亿元，年均增长约5%左右¹。

关于发展举措。《纲要》提出“十五五”汕头经济社会发展的十一项重点任务。一是巩固壮大实体经济，着力构建工商并举现代化产业体系；二是加快打造区域科创高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三是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持续激发经济发展动力活力；四是一体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五是全面推进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着力打造海上新汕头；六是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七是以功能引领全域格局优化，全面提升城乡空间品质；八是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增强支撑引领作用；九是深入推进绿美汕头生态建设，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新典范；十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建设幸福汕头；十一是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汕头。

在章节安排上，主要对标国家和省“十五五”规划《建议》《纲要》框架，立足现有发展基础和汕头自身优势进行谋篇布局。例如：第三章将产业体系置于首要位置，主要是落实省关于“制造业当家”的部署，针对我市产业能级不强、规模层次不高的现状，提出构建“6+N”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和“5+4”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推动制造业与现

¹ 选取2000-2024年汕头GDP增长数据，综合运用HP滤波模型法、简单移动平均法、线性回归法、指数平滑法等多种经济预测方式方法，并结合“十三五”“十四五”指标完成情况测算得出。

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增强内生增长动力。第五章将“深化改革开放”作为关键动力，紧扣汕头经济特区和侨乡使命，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做好“侨”的文章、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持续激发内生动力与外部活力。第七章谋划现代海洋城市，在空间布局上，充分对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一带两区”的海洋经济发展格局。产业方面，重点衔接《汕头市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方案》“3+3+1”产业体系，主要在构建海洋科创体系，发展壮大海上风电、海洋生物医药、现代海洋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海洋文旅产业等方向谋篇布局。

关于规划实施保障。包括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规划体系建设，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

进、有效落地。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今天会议要求，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安排部署，充分发挥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牵总职责，统筹规划《纲要》与市委规划《建议》、省规划《纲要》在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方面的对接，广泛征求市领导、各级各部门意见建议，并主动与市人大财经委做好汇报沟通，积极听取指导。在此基础上，对规划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后按程序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并按规定报市人代会审定。恳请各位代表继续对我们的规划编制工作予以关心和指导，多提宝贵意见，帮助我们编制一个汇聚众智、凝聚共识的高质量规划。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信访工作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楷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我市《信访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一、总体情况

全市信访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始终把《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担当抓实，严格遵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的“五个坚持”原则，着力畅通诉求表达渠道，用心用情办好群众来信来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圆满完成重要敏感节点信访安全保障任务，全市信访工作呈现出新气象、新局面，为维护汕头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坚持高位推动，层层压实信访工作责任

市委、市政府始终将《条例》贯彻实施与信访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一体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高位统筹、系统推进。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条例》精神，谋划制定实施贯彻落实措施。今年以来，市委书记温湛滨、市长陈涛同志累计48次对信访工作及《条例》实施作出批示指示，带头接待群众来访、包案化解积案难案，以“头雁效应”推动各项要求落实落细；13位市领导率先垂范、身体力行，先后89场次在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开展接访约访，分头到市直相关部门参与专题接访，下沉基层一线察看现场、了解案情，同步宣讲解读《条例》，示范带动全市1163名领导干部主动靠前，累计化解疑难复杂信访事项2533宗。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充分发挥统筹协

调、指挥调度作用，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纳入重点调度内容，今年以来累计召开3次市级联席会议全体会议、4次专题会议谋划部署，召开75次案件推进会协调解决重点信访事项；联席会议召集人坚持常态化调度机制，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果同志每季度召开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每月召开市“六人小组”社会风险调度会，靶向施策研究解决《条例》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副市长李钊同志每月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专题会议，部署推进《条例》配套制度建设、疑难复杂案件化解与信访工作考核提升，形成了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的信访工作格局。

（二）依法规范办理，及时就地解决群众诉求

以《条例》“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原则为指引，扎实开展“春雨润民心、信访解民忧”主题活动，精准破解民生领域群众信访急难愁盼问题，推动群众诉求源头处置、就地解决。一是强化阵地建设和硬件保障。紧扣《条例》关于便利信访人反映诉求要求，立足功能布局标准化、服务设施人性化、信息公开常态化目标，优化功能分区设置，配齐配全必要设施设备，精准提供办事指南、政策宣传资料等服务，在显著位置公示《条例》全文、信访事项受理范围、办理流程等重点信息，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反映诉求，全力打造温馨便民“家”式接待环境。二是建立

健全协同联动工作体系。完善联合接访机制，统筹协调信访量较大的单位派驻专职人员常驻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开展联合接访，实现“联合接谈、集体会诊、归口调处、限期办结”；深化访调对接融合，积极探索构建“信访+调解”工作模式，将“调解优先”原则贯穿信访事项处理全过程，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途径化解矛盾纠纷。三是深入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作风。严格落实《条例》关于“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规定，进一步健全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大接访”机制，定期对基层接访工作开展督导检查，以机制化保障常态化。全年累计接待群众8201批14995人次，现场宣讲解读《条例》政策超过10000次，切实打通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四是高效办理初信初访。严格对标《条例》关于信访事项受理办理规定，落实专人全程跟进，努力实现国家、省、市、区（县）四级初次信访事项“即收即办、闭环管理”，全流程规范告知、转送、办理、反馈环节，切实提升接访办信质效，持续擦亮“暖心接访”“连心信使”服务品牌。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办理信访事项7828件，申诉求决类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96.89%，同比上升1.26%，各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五是扎实办好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坚持《条例》“畅通信访

渠道”要求和“有留必办、有问必复”原则，高效推进群众给市委书记、市长的留言办理。1125条留言100%认领交办，群众满意率达93.35%，同比大幅上升9.69%，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解决合理诉求，充分彰显《条例》便民利民宗旨。

（三）强化预防预警，切实守牢风险防控底线

紧紧围绕《条例》关于风险防控要求，用好“排、盯、化、稳、控”关键五招，牢牢守住“三个不发生”底线。一方面，抓实常态化风险排查管控。聚焦越级访、重复访、缠访闹访等突出问题及重点关注人员，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逐一建立完善动态管理台账，组建专项稳控小组，联动政法、公安部门及属地镇（街道）形成协同处置合力。全年累计排查重点信访案件219宗318人次，制发跨区域《重点人员稳控函》35份，协助属地稳控重点人员111人次，严防“神不知鬼不觉”事件发生。另一方面，健全敏感时期闭环管理。严格执行24小时双值班、信访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强化应急响应与处置衔接，依法稳妥处置进京、赴省、到市缠访闹访非访行为394批1575人次，织密筑牢“最后一道防线”。

（四）紧盯重点事项，深化矛盾诉求源头治理

深度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严格按照《条例》“三到位一处理”

要求，推动各类信访矛盾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化解在小。一是攻坚“三大治理”。以“重复信访积案、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越级进京走访”三大专项治理为抓手，结合省“夏季行动”部署，通过实地督查督办、沟通约见信访人、多部门联合会商等措施，对重点事项逐案攻坚、对账销号。今年来，43件国家信访局“深化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矛盾”督办件全部办结；160件省信访联席办交办重点事项已办结121件（未办结事项均在规定的办理期限内），切实做到减存量、控增量。二是规范中巡件办理。将配合中央巡视信访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落实《条例》的具体实践纵深推进，全面深化“繁简分流”机制，持续优化办理流程。建立健全“三级联动+四级把关”等工作机制，相关做法在全省配合做好中央巡视信访工作视频调度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中央巡视组交办的2456宗信访件均已全部办结。全过程未发生群众大规模赴中央巡视组反映问题、人员滞留情况，以实打实的攻坚举措彰显信访工作的政治担当。

（五）加强督查调研，提升信访工作整体质效

紧扣《条例》贯彻落实中的共性问题 and 机制短板，加大监督追责力度，全面压实工作责任。一是深化实地问效。积极配合省信访督导组莅汕督查，组织市信访督查专员开展《条例》实施专项督导调研

100 场次，召开重点案件专题督办会 75 场次，推动 500 余件疑难信访积案高效化解。二是狠抓案件评查。梳理起底“应受理而不受理、应办理而不办理、应追责而不追责、应查处而不查处”的“四应四不”问题，逐案评查并建立台账，对 86 件“重交办轻交责、重程序轻实体”问题案件发出《工作提醒函》，推动责任单位履职尽责。三是履行“三项建议”职责。针对违反信访工作规定、重点案件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等情形，累计发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建议函》11 件次，以制度化手段推动责任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深入践行《条例》“了解民情、集中民智”核心要义，深挖信访大数据富矿资源，聚焦重点镇（街道）、重点村（社区）信访问题排查整治，研判问题症结、制定针对性化解措施，助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深化调研会商机制，紧扣民生重点领域，撰写 10 篇专题调研报告，获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充分肯定，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数据支撑和政策参考，实打实发挥信访“晴雨表”作用。

（六）加快能力建设，着力打造专业化干部队伍

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将《条例》学习培训作为干部队伍建设重要内容，努力锻造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信访铁军。一方面，强化政治

机关建设。坚持把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作为加强党对信访工作领导的重要抓手，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实现镇（街道）层面全覆盖，将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扎实开展《条例》专题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基层组织生活制度，推动党建与《条例》贯彻实施深度融合。另一方面，锤炼过硬业务本领。收集整理《条例》及配套政策文件 135 项，编制成册印发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学习参考；常态化举办《条例》解读、案件研判、矛盾化解等专题培训，系统提升干部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推动全系统形成心齐、气顺、劲足的良好氛围。

在工作过程中，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条例》宣传覆盖面仍需扩大，部分群众对依法信访流程知晓度有待提升；部分基层单位运用《条例》化解矛盾的能力不够扎实，个别积案化解未达群众预期，越级进京上访、缠访闹访仍时有发生；涉土地、房地产、劳资纠纷、市场监管、涉法涉诉领域信访问题较为突出；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重程序轻实体”问题依然存在等等，需切实加大力度，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市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关键之年。全市信访系统将持之以恒坚持《条例》贯

彻实施，聚焦信访工作法治化这一主线任务，全力以赴抓好信访问题化解与风险防范，努力和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信访部门新贡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学习宣传，从严从实筑牢法治根基

一方面，进一步完善《条例》常态化学习宣传机制，通过专题培训、实地调研、基层宣讲等多种形式，推动《条例》精神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着力提升群众依法信访意识和信访干部依法办访能力，切实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另一方面，完善任务分工、督促检查、通报问责全链条工作机制，细化责任清单，强化过程管控，结合实践锻炼、挂职交流、案例研讨等方式，全面提升干部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确保《条例》各项部署落地见效。

（二）聚焦事要解决，高质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围绕《条例》“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要求，突出“五化”“四到位”原则，努力把矛盾风险解决在初始、化解在基层。一是深化领导接访包案。每月协调市领导

公开接访下访，遴选重点案件专题约访督办，推动类案批量化解。二是提升初信初访质效。完善业务流程，严格基础业务规范化评查，确保初次信访事项、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留言办理责任精准定岗、责任到人，全力推动苗头隐患实质性化解。三是强化常态化督查。针对工作薄弱环节、潜在风险隐患，及时发函督促限期整改，对重复信访、化解不力事项适时启动“回头看”，倒逼责任落实，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三）坚持多措并举，有力有序构筑安全防线

周密部署重大政治活动及重要敏感节点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深化“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成果。一是强化重点人员稳控。落实“一案一策、一专班、一包案领导”，加强“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协同处置，压实管控责任。二是提升信息预警能力。深化多部门联动，多渠道掌握风险隐患，做到“第一时间核查、第一时间接访、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严防矛盾积聚上行。三是深化分析研判。针对矛盾集中领域，落实“一问题一分析、一领域一方案”，推动政策性、群体性问题妥善处置，防范化解越级上访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我市《信访工作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徐相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汕头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安排，11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曼率队对我市贯彻实施《信访工作条例》情况开展检查。调研组分别到市信访局信访大厅、龙湖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濠江区广澳街道群众接待中心了解有关情况。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市信访局、人社局、住建局，龙湖区信访局、濠江区信访局围绕本单位贯彻《条例》情况作汇报，并听取部分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看法

近年来，全市信访系统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条例》的

学习、宣传、贯彻，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有效推动全市信访形势持续向好。

一是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市各级信访部门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突出“功能布局标准化、服务设施人性化、信息公开常态化”的标准，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推进信息化赋能，规范化打造便民信访大厅。二是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化。将《条例》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员干部培训学习的重要内容，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开展《条例》专题辅导、政策法规、工作方式方法等方面培训，不断提升信访干部和业务人员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三是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以严格落实首接负责制为基础，确保群众诉求“有人接、事有管”；以《条例》为准则，规范受理审查、分类处理、转送交办等全环节，做到权责清晰、运转高效；注重

接待引导，运用法治思维化解矛盾，持续优化信访秩序。四是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落实党政领导干部接访工作机制。完善联合接访机制，实现“联合接谈、集体‘会诊’、归口调处、限期办结”，一站式解决来访问题；推动访调对接，探索“信访+调解”工作模式，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质化解。

二、存在问题

当前，对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公平正义的期待，我市信访工作仍然面临一些挑战。

（一）信访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仍需完善。及时排查涉社会稳定风险矛盾纠纷，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还不够充分。

（二）信访事项办理质效和群众满意度仍需提升。重处理信访行为轻处理信访内容、重程序办结轻实质解决等现象一定程度存在，影响信访质量和群众满意度提升。

（三）信访法治思维和法治宣传仍需加强。多种形式宣传的力度广度深度需加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还未真正深入人心。

三、意见建议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市信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

届四中全会精神，突出目标导向，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条例》贯彻落实，奋力推动我市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要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的政治站位。全市信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引，切实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实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加强改进信访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要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社会风险能力。全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聚焦源头治理化解，充分发挥信访大厅窗口的“哨点”作用，加强对社情民意新动向、新特征的分析研判。推动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与信访工作的联动，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把矛盾化解在当地。加强信访工作应急处置，增强工作前瞻性和预见性，完善苗头性、倾向性信访问题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掌握处理问题主动权。创新群众工作思路方法，坚持《条例》规定的“处理实际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原则，善于运用民主协商的方法，探索、

拓展第三方参与信访问题化解渠道，增强信访群众对解决方案的认可度。

（三）要进一步提升《条例》宣传成效。全市信访系统要持续加强《条例》学习宣传，综合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推动形成立体化、全覆盖的宣传矩阵，深入解读《条例》核心要义和政策法规，展现信访工作服务大局的积极成效，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强依法

信访观念，理性表达诉求，自觉维护社会秩序。突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紧密结合典型案例，讲好信访故事，弘扬法治精神，选树宣传一批扎根基层、服务群众、能力过硬的先进干部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精神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八五”普法决议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司法局局长 颜世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八五”普法工作以来，市委市政府高位谋划部署，将“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平安汕头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等考评体系，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列入法治建设考评等目标管理，市十四届人

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为“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提供有力保障。五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市各地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决议全面深入实施，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果。

一、主要工作情况及成效

以深化各层级各领域精准普法、深度融合潮汕侨乡特色与依法治理为发力点，着力打造新时代精准普法“侨乡样本”，实现法治宣传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宣传形式由“单一直接”向“百花齐放”转变。我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连年获省普法办“优秀”评价，在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评估中，我市有3个单位和2名个人表现突出获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通报表扬；“潮人潮语说法治”品牌建设经验获评2024-2025年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工作项目，系列品牌活动获省司法厅、“南方+”宣传推广；我市每年均有项目入选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工作项目。

（一）构建“1+N+7”普法工作机制，凝聚普法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市普法办统筹协调作用，针对不同阶段宣传重点、群众关注热点、基层普法盲点，联动N个职能部门、7个区（县）共同推进全民专题普法，将全民法治意识提升工程贯穿“八五”普法工作期间，共开展“七进”全民普法宣传活动近11万场次，受众超700万人次。创新实施“镇街点菜，区县下菜，全市送菜”精准普法机制，即由镇（街道）根据辖区实际提出“普法需求清单”、制定个性化普法项目，区（县）司法局以需求为导向定制“区县特色菜”，市政府出台《关于统筹公共法

律服务资源 助力基层法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提出14项举措支持基层法治建设、深化普治并举。全市共推出“点单式”精准普法项目109个，以需求牵引供给推动“我讲你听”向“你需我讲”的普法模式转变。吸收优秀法治宣传项目84项打造精品案例库、获司法部转发推送12项，开展“市十佳文明法治文化活动”“市十佳法治乡村建设示范项目”评选，召开“点单式”普法经验交流现场会，示范引导各级各部门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研究投入，结合实际编制实施本系统五年普法规划，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

（二）围绕中心大局，推动法治宣传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一是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融入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全市高校和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全覆盖授课，利用“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常态化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二是法治宣传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紧扣“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发展思路，结合“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安全生产月”“行政复议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进园区、安全生产进商圈、行政复议进协会、涉外法治进企业等主题宣传，加强相关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我市新出台法规的宣传解读；多形式开展“益企

普法 助力“汕”治”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宣传，打破传统“谁执法谁普法”评议汇报模式，创新政企对话会、国家机关现场普法等“对话式”、“服务型”普法，相关职能部门“面对面”回应企业生产经营需求痛点，确保普法内容解渴实用，进一步增进政企互信与合作。三是做好新时代“侨”的法治文章。开展“会展+法治”靶向普法，发挥我市涉外法治人才作用，通过政策解读、以案释法、法治体检等形式，护航“走出去”企业“先学法、再出海”。召开涉外涉侨法治建设工作会议，重视华侨房地产权益保护条例、小公园开埠区保护条例等涉外涉侨特区法规的宣传实施，出台优化营商环境16条举措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成立涉侨法律服务中心、汕潮揭“一带一路”涉外涉侨法律服务团，依托汕大法学院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合作培养，以法治协同护侨益、聚侨力、暖侨心。

（三）突出重点对象、重点内容，针对不同主体法治需求定制普法供给。一是抓好党员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带头学法。推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制度落实；承办2024年省、市直机关国家干部“法治广东青年说”法治演讲；创新运用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旁听庭审活动，各地各部

门以名师授课、掌上学法、执法培训、练兵比武等形式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二是聚焦青少年“未来多数”尊法守法。持续开展“法律进校园”、培育“普法小使者”“法治小记者”“宪法卫士”等活动，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法治实践。13部门联合实施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六个一”行动，连续两年组织全市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讲好预防违法犯罪主题“开学第一课”，编制推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校园法治教程》，建强用好省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12355青少年服务中心等一批法治教育基地，共开展活动约4000场次，打造家、校、社“一体化”协同普法机制。三是突出宪法精神全民普及。根据一区（县）一重点原则组织宪法宣传“七进”主题活动，开展“宪法宣传点亮城市地标”、青年及行政执法人员代表集体宪法宣誓、法治金句诵读接力、法治风筝节、“宪法至‘汕’40年”主题网络集中宣传等，营造全城联动参与的尊崇宪法、维护宪法良好氛围。

（四）坚持法治文化品牌塑造，用地方文化生动诠释法治精神。将法治建设与侨乡优势紧密结合，积极探索法治宣传与潮汕侨乡历史文化融合发展，将法言法语通过潮语及非遗民俗等载体进行本土化表达，为普法增“潮”音、添“侨”韵，让法律从“纸面上”走进“生活中”。

坚持法治文化下乡，创新“潮人潮语说法治”品牌矩阵，举办“潮剧+法治”下基层、“法润鮀城·非遗传承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征集、潮语法治歌谣传唱、法治灯谜擂台赛、法治剪纸课堂、平安（侨）批书写等活动，六区一县因地制宜打造“税法潮剧”、“沿着侨乡去普法”、创作普法主题瓦片画、书写法治楹联、渔歌传唱海洋保护等多个法治文化子品牌。立足侨胞众多实际和侨情民意，突出以“侨”为桥，传承法治先行理念，深入挖掘世界记忆遗产侨批中的法治元素；连续举办四季“时光家书·侨批里的法治生活”法治故事分享会，结合我市立法与侨务工作，从侨批记载的家长里短延伸解读我国婚姻家庭、涉侨权益保护、海关监管等制度演变，宣传便利化侨商投资政策法规，激发侨胞文化认同与情感共鸣。

（五）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以专业优势拓展普法场景。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发挥自身优势，以群众、企业喜闻乐见的形式宣扬法治正能量，聚力破解治理难题。实施法治宣传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活动935场次，开展民法典宣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系列活动近1000场次、婚姻家庭专题法治宣传系列活动近3000场次。妇联“以法守家 和谐鮀城”公益宣讲、“工会+”多部门联动普法、“厝边

法官”普法队伍进巷陌讲案例等近距离为群众解读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劳动纠纷等民生领域法律热点；文旅部门邀请汕头籍国家运动员担任体育法宣传大使；“汕烟云律通·普法e家”项目运用大数据、算法为公众提供“定制化”法律服务；商务、市场监管、海关、金融等部门为本地企业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进出口法律风险等涉外法律培训。五年来，共开展普法责任单位履职评议活动40场次，覆盖近200家行政机关、群团组织、国企单位，示范引领普法责任制全面有效落实。

（六）丰富拓展宣传形式渠道，将普法深度融入社会治理。一是基层普法工作力量充实壮大。遴选培养“法律明白人”4626名，积极推进“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结对互助并开展全覆盖培训，引导其当好普法带头人和群众解忧人；全市558个行政村均选育学法用法示范户，由法律工作者组成近500人普法讲师团，成立巾帼律师志愿服务团、青年律师志愿队、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等，在实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基础上，推进一镇（街道）一律所团队化服务模式，不断延伸普法触角，更好发挥基层普法“治未病”功能。二是群众身边的普法阵地连点成线。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建成“15分钟法治文化圈”、法治文化公

园廊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妇女之家、公共法律服务联络站等法治宣传场景。结合“百千万工程”推进,制定村(社区)民主法治培育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为抓手,探索创新基层普法治理实践。三是普法形式出新入心。通过“一把手”上线本地融媒《民生热线》《工夫茶约》节目等大众媒体形式传播解读经济社会领域法治热点动态;开展劳动仲裁模拟庭审、“交通执法体验周”、“法治故事少年说”、“童心巧手剪法治”等参与式普法活动;编撰《村居普法系列读本》口袋书,创作潮语小品《民法典你我他》、普法情景剧《高空坠物、噪音扰民如何追责?看民法典怎么说》《长坂坡之战之“一盔一带”》、法治微视频《侠义英歌少年》、“法治脱口秀”等文化产品。宣讲式与互动式、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体结合的普法方式极大丰富广大群众的学法体验。

与此同时我们也认识到,汕头“八五”普法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城乡普法资源投放还不够均衡;外来务工人

员、长期居家长者、渔民等对普法工作的接受程度不高、普法方式有待改进;随着群众法治需求日益增长、宣传覆盖面不断扩大,普法资源经费投入还需加大等。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是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社会基础的关键环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已于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民普法工作的基础性法律,为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践行立法宗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紧紧围绕服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科学谋划“九五”普法,不断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全民普法工作机制。牢牢扭住普法责任制落实这个“牛鼻子”,加强统筹协调,整合普法资源,立足地方特色,着力提升普法精准性和实效性,全力推动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我市“八五”普法决议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徐相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汕头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安排，12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曼率队对我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调研组分别到龙湖区龙腾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公共法律服务联络站、龙湖廉政与法治文化创作中心了解有关情况。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和汕头供电局围绕本单位贯彻决议情况作汇报，并听取部分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看法

近年来，我市有关单位认真履行普法主体责任，积极探索创新，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扎实成效，资源统筹更加有力，法治文化品牌深入人心，普法场景、形式更加接地气、聚人气，为

我市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普法合力进一步凝聚。市普法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构建“1+N+7”普法工作机制，牵头联动N个职能部门、7个区（县）共同推进全民专题普法。坚持需求导向，创新实施的“点单式”精准普法模式，2024年以来全市共推出“点单式”精准普法项目109个。强化机制建设，出台有关措施，制定村（社区）民主法治培育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编制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修订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二是普法内容进一步丰富。紧扣“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发展思路，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等系列宣传，创新发展政企对话会、国家机关现场普法等机制。紧密结合侨乡优势，以“非遗+法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述法治故事；开展“会展+法治”靶向普法，做好新时代“侨”的

法治文章。三是普法方式进一步创新。拓展普法场景，推出妇联公益宣讲、“工会+”多部门联动普法等工作举措，因地制宜打造“税法潮剧”、“沿着侨乡去普法”等多个法治文化品牌，启动“送法进校园”三年行动计划，创新“六个一行动”凝聚青少年法治教育合力，以宣讲式与互动式、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体结合的普法方式丰富提升党员群众的学法体验。四是普法保障进一步夯实。全市558个行政村落实选育学法用法示范户，遴选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4618名，基层普法工作力量不断充实；成立巾帼律师志愿服务团、青年律师志愿队、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等，不断延伸普法触角。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建成“15分钟法治文化圈”、法治文化公园廊亭及儿童友好之家、妇女之家、公共法律服务联络站等法治宣传场景；试点配备“社区公证员”、设立法律援助服务窗，常态化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二、存在问题

当前，我市普法工作与新时代法治建设要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强烈期盼相比，还存在着一些短板。

（一）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业务工作与普法工作有机衔接还不够紧密，个别单位还存在“重业务、轻普法”“重

形式、轻效果”的现象。

（二）普法精准度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基层治理结合得不够紧密，与公众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实际案例和应用场景还不够丰富。

（三）数字化转型还需进一步拓展。运用新媒体新技术进行普法的水平还需提高，普法数字化发展步伐还需加快。

三、意见建议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市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弘扬法治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普法深化，持续推动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在压实普法责任上再聚焦、再发力。全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动态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大普法”工作格局，优化升级“1+N+7”等联动机制，促进各部门、各层级信息互通、资源整合、行动协同，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将其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有效激发

各责任单位履职尽责的内生动力，推动普法责任制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落实”深度转变。

（二）要坚持效果导向，在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上再突破、再深入。全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紧密围绕“百千万工程”“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等中心工作，持续深化“点单式”、“对话式”、“服务型”普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聚焦基层治理、安全生产、防范风险等重点领域，以及务工人员、老年人、青少年等重点群体，开展分层分类、靶向精准的法治宣传教育，丰富普法内容供给，多用群众语言和鲜活案例，增强普法的趣味性和接受度。紧紧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和青少年“未来多数”这两个重点群体，带动全民法治素养整体提升。将法治宣传融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基层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建设和“百千万工程”实施，融入“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推动实现共建共治共享，以法治保障基层善治水平不断提升。将法治精神融入乡规民约、企业文化、校训家风中，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三）要创新方法载体，在拓展普法广度深度上再探索、再升级。面对新

形势新任务，全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与时俱进，不断提升普法工作的现代化水平。一方面，要加速数字化转型。畅通普法需求反馈渠道，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民意收集和研判机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高频需求，快速响应，精准推送普法产品和服务；大力提升运用新媒体、新技术进行普法的能力和水平，开发互动性强、参与度高的网络普法产品。另一方面，要丰富场景化体验。在用好法治文化公园、廊亭等实体阵地基础上，深化“法治+非遗”等融合工程，深挖本土文化、结合行业需求和特点，进一步在内容、形式、载体、机制上推陈出新，探索形成更多生动鲜活的法治文化品牌和行业普法精品，在潜移默化中塑造公民的法治信仰。同时，进一步完善普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涉农片区的倾斜力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鼓励引导律师、乡贤、社会组织等投身普法公益事业；及时总结提炼基层创新经验，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效机制，确保我市普法工作基础更牢、动力更足、成效更实，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陈捷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我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我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我市始终把粮食安全作为“国之大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把粮食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来抓。

1. 以学促干，强化思想建设。市政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本地区粮食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粮食安全工作重大问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2. 实事求是，统筹发展大局。立足汕头人多地少、耕地资源紧张的市情，深刻把握“保障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

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的战略定位，将粮食安全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全面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形成党政共同担责、部门协同联动，市和区（县）齐抓共管、激励约束并重的工作格局。

3. 压实责任，强化政治担当。督促各区（县）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充分调动重农抓粮、保供稳市的积极性，使“政治责任”成为各级政府负责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最刚性、最有力的推动因素。

4. 目标导向，提高工作实绩。按照省粮食安全工作要求，认真对照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指标，市政府主要领导高位统筹、靠前指挥，分析预判考核情况，研究存量违法占用耕地整改、高标准农田与永久基本农田融合等耕地保护工作，部署抓好粮食生产产能提升工作，督导市级储备粮库建设进度等，

积极推动保障粮食安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二）聚焦重点任务，真抓实干提升保障效能

1. 严守耕地红线，夯实“藏粮于地”根基。

（1）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全面推行田长制，建立市县镇村四级田长体系，建立“人田对应”的有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助激励机制，将补助范围从永久基本农田扩大到所有耕地，调动基层农户种粮积极性。完成垦造水田建设 1.46 万亩，形成水田指标 1.28 万亩，项目总投资约 11.78 亿元，垦造效果多次获得省、市肯定嘉奖。我市 2025 年预计全年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的 39.75 万亩耕地保护任务及 3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深入实施耕地净土保卫战。进一步完善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制度机制，强化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按照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名录将 40 家企业纳入监管范围，按照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更新清单将全市 14 家关闭搬迁企业纳入监管清单，完成全部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排查整治。目前，我市没有需要列入整治清单的污染源；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100% 落实重点监管单位按要

求完成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等工作。

2. 落实强农政策，激发粮食生产活力。

（1）着力提升粮食生产基础。深入开展高标准农田集中整治行动，全市投入财政资金超 400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管护，改善和保障高标准农田生产条件 10633 亩，2025 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个，总建设面积 0.93 万亩。持续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2025 年以来全市复耕复种撂荒耕地 2830 亩且大部分复种粮食作物。进行耕地治理改良，确保粮食生产可持续发展。

（2）促进粮食生产提质增效。以粮食油料单产提升和绿色高产创建示范为抓手，进一步提升粮食产能。全市 4 个连片千亩市级示范片平均亩产量超 550 公斤，比当地面上产量增产 10% 以上，示范带动全市粮食平衡增产。根据进度预计我市将全面完成省下下达的 2025 年全年粮油生产任务。

（3）抓强农惠农政策落实。突出抓好补贴和保险两类普惠政策落实，切实增强农户种粮积极性。2025 年全市落实耕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699 万元，补贴标准为 104.6 元 / 亩，惠及农户 28.8 万户。落实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和政策性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全市共投入资金 334.21 万元，实现 6 区 1 县全覆盖。

（4）加强灌区现代化改造及管护工

作。推进实施澄海区一八灌区、潮南区龙溪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两宗项目共改造灌排渠道 52.18 公里，重建、新建渠系建筑物 229 宗，改善灌溉面积 6.46 万亩。2025 年度我市耕地灌溉面积较上年保持稳定。

(5) 推进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任务面积 62.24 万亩逐年分解至各区(县)，目前已全面完成改革任务，改革范围涉及六区一县、12 宗大中型灌区以及其他小型灌片，水费收取覆盖率达 94%。通过改革，我市实现有效灌溉面积内供水计量设施全覆盖、细化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建立水价形成机制等，有效促进了农业节水减排，提升了工程管护效果，助力农户增产增收。

3. 优化粮食储备，提升保供稳市能力。

(1) 进一步强化政府粮食储备。全市落实地方储备粮规模 43 万吨，储备食用植物油规模 4600 吨。全市成品粮油储备量达 10 天以上市场供应量。2025 年，我市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预算，按照省核定我市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数 16757 万元的任务，市、区(县)部门预算共安排粮食风险基金 18817.40 万元。

(2) 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市县两级总投资约 22.63 亿元新建的 8 个国有

粮库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6 个，新增高标准粮仓仓容 34.95 万吨，逐步将储存在小散旧库点的储备粮集中到规模以上现代化库区，全市粮食储备库点从原来 78 个减少为 25 个，粮食储备分散、点多线长的状况逐步改变，进一步补齐原有仓容短板，全面完成智能化升级改造，大幅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

(3) 强化粮食应急供应能力。签订粮食应急加工(稻谷)企业 11 家，实现日应急加工能力 1204 吨。签订应急供应网点 100 家，实现应急供应网点全覆盖，均匀分布至全市 67 个镇(街道)。组织开展粮食应急调运演练，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动、用得上”。

(4) 加强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工作。全面开展政策性粮油监管，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检查及计量监督管理，切实保障粮食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保障我市粮食安全。

二、我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 耕地资源与农业生产有一定的制约。一是耕地资源有限。我市人多地少，耕地细碎化问题突出，现有耕地资源要同时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以及“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的蔬菜面积压力极大。二是农业投入不足，部分农田基础设施薄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仍然不高。三是规模化程度提升难。由于我市农业人口基数大，土地流转相对更加繁琐，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难度较大。四是种粮效益低。近年来由于农资价格浮动，自然灾害频发，种植效益难以保障。

（二）粮食自给率较低。汕头市是粮食销区，粮食自给率仅25%，主要通过粮食调入解决粮食需求，受外部粮食市场、物流等波动因素影响较大。在此客观基础上，粮食产业基础仍较为薄弱，粮食生产企业规模小，数量少；粮食购销企业以小散民营企业为主，较难形成管理抓手，稍有规模的企业只有汕头市粮食企业集团公司（广东汕粮）、新供销等几家国有企业。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上下联动、横向协同、齐抓共管的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工作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强有力措施，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各项工作。

（一）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全力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继续督促各区（县）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作为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遏制耕地不合理流出，同时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优化耕地布局，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保护。

（二）强化粮食生产基础，全面稳生产保产量。持续推进撂荒耕地整治，努力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夯实粮食产能。加强高标准农田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突出抓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引领粮食扩面增产增效。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规模化产业化经营，提升粮食生产质量效益水平。落实补贴和保险等强农惠农政策，多元化增加粮食生产投入，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努力构建现代化灌排体系，进一步提升现有灌排体系保障能力。加强大中型灌区运行管理，推进粤东灌区汕头片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积极争取管护资金，确保我市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足额落实到位。持续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提升土壤监测能力，稳步推进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

（三）加强政府粮食储备，构建储粮安全新格局。进一步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提升我市地方粮油储备集约化水平，夯实粮油储备应急保障基础。推

进“智慧粮库”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我市储备粮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储粮安全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继续全面落实省下达我市粮食储备规模任务，优化各区（县）成品粮食

储备结构。全力抓好政策性粮油监管工作，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储存安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我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汉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进我市粮食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10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卢壁辉带领有关副秘书长、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市人大代表，对我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组实地察看了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西港粮库，了解储备粮轮换、安全生产、智能化信息系统及粮情监测系统运行等有关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有关单位的工作汇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粮食

安全党政同责，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抓好粮食生产、储备、调控和监管。总体来看，全市粮食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位、体系运行顺畅、形势总体平稳。

（一）工作责任压得实。市政府始终把粮食安全作为“国之大者”来抓，坚持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市发改局强化统筹调度，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初步形成上下贯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通过建立责任清单、年度考核、通报机制，粮食安全责任体系逐步完善，工作合力不断增强。

（二）生产基础稳中向好。市自然资源局全面落实田长制，守牢耕地红线

和永久基本农田底线。市农业农村局以稳面积、提单产为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良种良法推广。2024年，全市粮食生产面积103.33万亩，年产量46.28万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持续巩固。

（三）储备体系不断完善。我市持续提升粮食储备能力，落实地方储备粮43万吨、成品粮油4600吨，可保障市场供应10天以上。通过“以新代旧、以大带小”，粮库点由78个整合为25个，新增高标准仓容34.95万吨，储备结构更优、管理更规范，调控能力显著增强。

（四）监管措施更加有力。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库存核查和价格监测，确保粮食数量真实、质量安全、账实相符。市生态环境局加强耕地净土防护，落实污染防治与监测制度。粮食安全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了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的良性机制，有效维护了粮食市场稳定。

二、存在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我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主要有：一是耕地资源紧张。我市人多地少、耕地分散，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种植推进难度较大，影响了粮食生产效益。二是农业投入不足。一些农田水利设施年久失修、功能退化，土壤监测体系还不够完善，防灾

减灾和科技支撑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是粮食自给率偏低。目前全市粮食自给率仅在25%左右，对外部市场依赖度较高，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强。

三、意见建议

（一）强化责任落实，筑牢粮食安全政治基础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粮食安全作为落实国家安全观的重要内容，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衔接顺畅的工作体系。市发改局要强化统筹协调，市财政局要抓好资金保障，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提升业务协同能力，推动耕地保护、粮食生产、储备管理、质量监管等重点工作形成闭环运行，进一步提升粮食安全治理的系统性和执行力。

（二）守牢耕地红线，夯实粮食生产根基

我市人多地少、耕地分散，必须在有限资源上做“加法”。要认真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田长制落地见效，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要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粮食功能区布局，提高土地集中连片程度和产出效益。要整合涉农资金，加快中小灌区改

造，修复老旧水利设施，提升抗旱排涝能力。要积极推进撂荒地治理，引导村集体、合作社、种粮大户等多方参与复耕复种，通过托管代耕等方式让“沉睡土地”重新利用起来。

（三）统筹综合施策，提升粮食安全全链条效能

要坚持系统思维，把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环节统筹推进，形成环环衔接、运行高效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一是健全政策支持体系，激发多元主体种粮积极性。要完善价格和补贴政策，落实最低收购价制度，稳定种粮预期、保障农民收益。加大金融与保险支持，推广粮食作物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增强农户抗风险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扶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种粮大户发展，形成“愿种粮、能种粮、种好粮”的长效机制。二是以科技创新为抓手，提升粮食综合产能。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科技示范基地，推广优质高产品种和绿色高效技术。加快农机装备更新，推广适应本地地形的小型智能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水平，让科技成果真正落地见效。三是强化协同监管，压实责任链条，提升粮食安全治理规范化水平。健全覆盖生产、储备、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形成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监管闭环。

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储备检查和市场监测，防范虚报虚存、掺杂掺假、哄抬物价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要强化耕地净土防护，防止污染源进入生产环节，确保粮食储得实、管得好、吃得安全。

（四）树牢底线思维，增强粮食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要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系统防范，全面提升粮食安全的预警、应急、联动和防灾能力。要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健全粮食安全信息监测网络，强化对气象灾害、市场波动、储备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动态监测和趋势研判，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应对。要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完善粮油储运和供应保障预案，统筹储备、加工、运输、供应各环节，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动、供得上、稳得住。要强化区域协同联动，加强与周边地市沟通合作，建立粮食应急调剂和协作机制，提升区域联防联控能力。要健全防灾减灾体系，完善农田排涝设施，强化病虫害防治和水旱灾应对措施，提高农业抗灾减灾水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普及粮食安全保障法和节粮减损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粮食安全意识，形成人人参与、共同守护的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杨焕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相关部署要求，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改进政府工作、推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抓手。市政府各承办单位将建议办理与市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着力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办理实效，切实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高质量办理工作助力汕头高质量发展。

一、办理工作基本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代表们提出议案50件、建议62件，议案全部转为建议办理。其中，交由市政府系统单位牵头办理的议案转建议、建议共103件，占办理总数的95.4%。从内容分布看，这些建议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财政经济类11件，占24.2%，涉及推进“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壮大“三新两特一大”产业集群等方面；城市建设与管理类35件，涉及交通治理、市政设施、城市更新等内容；社会建设类与教科文卫类37件，涉及营商环境、文旅、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领域；农村农业类4件，涉及“百千万工程”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环境资源保护类3件，涉及生态保护、绿美汕头、土地综合整治等。市政

府系统承办的建议全部按时完成答复，办理结果代表满意率 100%。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过程中，不断强化组织领导，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全面提升办理工作水平，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

市政府主要领导高位推动、率先垂范，市“两会”召开期间深入参与代表团分组讨论，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现场亲自回应、反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联合召开建议交办会议，市政府有关领导就做好办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建议督办等各类活动，多渠道、多方面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建立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分工落实，业务科室专项推进，构建起层层负责、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如市交通运输局接到交办任务后，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并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

室协调督促、业务科室分工落实”的工作架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办理步骤、细化任务分解。局主要领导部署建议办理工作，协调处理重点难点问题，分管领导亲抓每件建议办理进展，具体承办业务科室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提出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

（二）深化沟通协商，提高办理质量

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坚持“先沟通、后办理”原则，将沟通协商贯穿于建议办理全过程。一是落实“三访”制度。办理前拜访代表，深入了解意图；办理中走访代表，共商解决方案；办理后回访代表，及时反馈结果。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汕头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服务能力和城市治理能力提升的建议》，市政府办公室与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了多次深入交流。首先向代表详细汇报热线当前的人员配置压力、日均话务量、系统技术瓶颈、资金现状等具体情况，使代表对我市 12345 热线的运营现状有更全面的了解。随后，汇报了在现有条件下，拟通过管理创新挖潜增效、分步实施系统升级的工作计划。在充分调研和沟通的基础上，市政府办公室围绕代表建议多措并举、逐步推进建议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办理《关

于强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缓解外来人才住房问题的建议》过程中，邀请提出建议的代表，联合人才代表、企业代表召开座谈会，围绕住房选址、租金标准、配套服务等核心问题深入交流，吸纳合理化建议，推动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保障性住房选址、“住改商”执法流程优化等举措，均源于对代表意见的吸纳。二是加强与人大有关工作委员会的沟通配合。市政府办公室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建议收集、整理、初审等工作。在建议交办前，市政府办公室与市人大有关工作委员会就承办单位、交办形式等多次交流，做好相关对接、沟通、协调，并联合召开交办会，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的通知》。交办后，及时互通办理信息，了解代表的反馈意见，促进建议办理准确、到位。三是加强承办单位之间的协作。各主办单位建立牵头协调机制，协办单位积极配合，对于办理过程中碰到问题，积极协调解决，合力解决实际问题，努力使代表提出的建议得到有效采纳。如针对代表提出的规范烟花爆竹燃放的建议，市公安局与应急、城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密切协作，通过加强巡查监控、打击整治、宣传教育等措施合力推进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今年以来，共查处涉烟花爆竹案件 19 宗，抓获违法嫌疑人 24 人，

收缴各类烟花爆竹约 13530 公斤。市医保局在办理《关于加快建立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建议》过程中，牵头协调财政、民政、税务等多个单位，形成了高效的协同机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研究、机构走访等形式，深入了解试点地区长护险制度设计的实践经验，并结合代表提出的“建立汕头特色长护险模式”建议，研究形成《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汕头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向上级医保局报批。

（三）注重办理实效，推动成果转化

各承办单位坚持将建议办理与推动全市中心工作、破解发展难题、回应民生关切紧密结合，努力将代表的“金点子”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际成效和惠及民生的具体举措。

1. 聚焦中心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结合代表提出的关于多措并举推动汕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产业发展相关建议，各相关单位引导要素资源集聚，推动产业向新提质。出台赋能汕头高新区、汕头综保区、华侨试验区 10 条政策措施，每季度举办“百千万工程”暨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会，推动“三新两特一大”产业集聚发展。总投资 50 亿元的勒门 I 海上风电扩建项目并网投产，全国首个单体容量最大的海上风电集中送出工程启

动建设，全国首个“风渔融合”型海洋牧场正式投产。跨境数字经济产业园启动建设，国际数据专用通道试点企业增至 627 家。汕头国际纺织城入园企业超 1000 家，中科智谷、万洋众创城等玩具产业城入驻企业 405 家。中国（汕头）燕窝港项目正式启动。总投资 114 亿元的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汕头港货物设计吞吐能力将提升约七成，有力支撑汕头港打造东南沿海区域性综合贸易航运中心。汕汕高铁通车接入汕头站，汕头真正进入大湾区“90 分钟通勤圈”。展会经济持续做强，今年来共举办展会 25 场，展会面积超 68 万平方米，擦亮“全国会展名城 40 强”招牌。其中，第四届服博会吸引超 1000 家企业、17 大产业集群及 40 余国采购商参会，达成采购意向金额 232 亿元；第 24 届玩博会吸引超 2000 家企业、52 国采购商参会，总意向签约金额 158 亿元；第二十二届世界风能大会暨第三届汕头国际风电技术创新大会吸引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的能源决策者、风能领域专家与跨国企业代表，大会发布了《全球风能合作汕头宣言》，在汕头设立永久“全球风电合作对话”机制；2025 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签约 36 个项目，涵盖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化场景应用、数字化产业载体三大类，总签约金额 163 亿元；首届汕头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大会暨健

康产品博览会，签约 13 个重点项目，启动 12 个重点项目。文旅经济持续升温，英歌舞出圈出海，“潮起英歌·AI 数字空间体验馆”入选广东“人工智能+文旅”应用场景典型案例；潮曲表演唱《烽火侨批》荣获第十三届中国曲艺“牡丹奖”节目提名；小公园入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小公园开埠区成功入选省级旅游休闲街区，杏花吴记、龙眼南路和苏宁广场“旺物大集”入选广东餐饮消费新场景实践案例。2025 年 1-9 月全市住宿设施接待过夜游客增长 18.76%，旅游收入增长 17.83%。现代农业发展有序推进，以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为抓手，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我市获批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等 4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溪南镇等 4 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粮食生产总体稳定，在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和濠江区创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连片千亩市级示范片项目 4 个，平均亩产量超 550 公斤，比当地面上产量增产 10% 以上。现代化海洋牧场加速发展，全国首个吸力筒基础桁架式“风渔融合”海洋牧场—“盛唐一号”已建成投产，目前，全市现有深水网箱养殖企业 9 家（含国企 2 家），养殖用海面积约 3 万亩，已建成深水网箱 266 个标准箱，预计产量 2660 吨、产值 7980 万元。

2.聚力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发展活力。充分吸纳代表提出的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建议,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攻坚推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营造清朗政治生态”三大专项行动,细化落实52项具体改革任务,推动营商环境实现整体提升。一是市场环境更加安商惠商。出台《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汕头市“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实施方案》《汕头市“政银担”合作贷款项目实施方案》等扶持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建设汕头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编制《汕头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推动汕头站枢纽工程一期建成启用,巩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功能地位,提升交通质效;实施《关于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创建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赋能企业发展。二是法治环境更加公正规范。出台《汕头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汕头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汕头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汕头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等多部地方法规,护航企业发展;加强协同执法,将知识产权侵权打击纳入市、区县综治考核,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常态化监管等措施,持续加大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打

击力度。研究制定《2025年汕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对照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最新要求,对我市整体信用建设工作开展动态分析,抓好数据质量,高效服务助企。在全国261个地级城市中,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较2024年有所提升,最新排名第92位。三是贸易环境更加开放融通。赴马来西亚、柬埔寨、俄罗斯、阿联酋等国家和港澳地区开展经贸交流,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展示汕头新风貌、投资环境,推动双向投资和贸易关系再上新台阶。印发《关于支持“三胞”参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若干措施》,围绕产业投资、金融集聚、科研创新、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提出14条支持措施,用好用足“三胞”(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在智力、资金、技术等方面资源优势。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取得阶段性成效,汕头海关已实现综保区与广澳港区业务协同、数据互认,“两步申报”“提前申报”“出口电子底账无纸化”等便利化通关模式已全面落地见效,企业跨区通关环节效率显著提升。四是政务环境更加高效便捷。围绕《汕头市“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方案》任务要求,全面推进我市政务服务优化提升。按照“能上网的上网、能秒批的秒批”的工作要求,印发《汕头政务服务优化提升工作实施方案》,逐个事项推进流

程优化，实现全流程网办和秒批秒报改革。启动“青蓝接力·薪火传承”企业家培育行动，集中组织我市精细化工产业的企业家、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到高校或科研院所培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优化政企“直通车”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服务诉求接诉流程，坚持“有呼必应、有呼必办、有呼必回”。强化人才培养，印发《汕头市“金凤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试行）的通知》，全市共认定高层次人才1664人，累计提供人才服务10984项，为24名高层次人才分配住房租赁，为53名高层次人才解决配偶就业问题，为306名高层次人才子女安排入读优质公办学校。

3. 紧盯民生领域着力解决急难问题。

对代表们反映集中的教育、医疗、幼托、养老等民生热点问题，市政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将近八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用于民生支出，努力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惠民实事。一是教育布局持续优化。投入47.72亿元推动全市教育21个重点项目建设，新增基础教育学位超1.4万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800个，建成8个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8个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辐射带动188所幼儿园协同发展。建成21个城乡教育共同体，辐射带动近200所乡村及薄弱学校协同发展，城乡教育一体化进程加

快。批设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增加中职学位1700个；批设市特殊教育学校附设中职班，开设中医康复技术专业；批设中职教育新增专业（点）18个，精准实现新增专业与“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匹配度达100%。二是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市中心医院东院区力争年底基本完成建安工程，2026年上半年部分投入试运营。市中心医院肿瘤科获评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5个专科入选广东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全市现有2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3个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和82个省临床重点专科。推进汕潮揭医疗服务一体化，与揭阳市、潮州市共同签订《汕潮揭都市圈医疗卫生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省首创“双站联创”模式，全市17家基层医疗机构同步开展家庭医生工作站和名中医基层服务站建设。健全检查检验互认体系，全市26所公立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将286个项目（医学检验、影像检查）接入互认共享平台，为患者节省医疗费用。全市托育服务机构增加至680家、登记托位数34910个，提前完成省下达我市每千人口托位数5.5个的任务。三是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截止目前，全市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共62家，覆盖率92.5%。建成“长者饭堂”167家，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3358户，“汕头呼

援通”在线服务人数达 3.6 万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的法定职责和光荣使命。我们将继续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作风、更优的成效，扎实

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努力让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汕头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开展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万云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法院，向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开展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近年来，汕头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贯穿审判全过程各方面，依法审理各类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快推进行政审判理念、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推进法治汕头建设提供了有力服务和保障。2022 年至 2025 年 11 月，全市法院办结各类行政案件 2698 件，上诉率、调解率

等指标持续向好；行政审判工作先后被《中国审判》《人民法院报》等刊载报道。

一、紧密围绕大局，以公正司法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是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扎实推进。坚持以“头号工程”的力度护航“百千万工程”，建立重大行政争议常态化沟通会商机制，在重点领域特别是实施“百千万工程”中引发的土地征收、违建拆除等案件中适时提前介入，就征收、补偿政策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及风险评估、纠纷化解等提出意见建议，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行为，妥善审理涉农村土地“三权分置”、集体土地征收、成员资格确认

等案件，2022年以来妥善审结涉土地行政纠纷案件504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审结涉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案件185件，会同行政机关建立土地复垦、劳务代偿等受损环境替代性修复机制，联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助力绿美汕头建设。

二是服务保障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坚持将行政审判置于全市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及时妥善化解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行政纠纷，审结某食品厂因“五路五桥”建设项目提起的诉金平区政府、金平园区办及鮑江街道办强制拆除房屋纠纷案，陈某钿因汕汕铁路建设工程提起的诉龙湖区龙祥街道办征收补偿和强制拆迁纠纷案，谢某文因嵩山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提起的14宗涉政府信息公开、不履行法定职责、拆迁补偿纠纷案等一批涉及市重点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案件。在审理涉“粤东城际铁路”项目征收补偿系列案件中，通过多次组织开展协调化解工作，成功促成原告杜某辉等9人与被告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第三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达成和解并撤回起诉，助力项目顺利实施。

三是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理念，依法妥善办理涉企行政处罚、行政审批、行政登记、行政强制等案件461件，通

过积极沟通、多方协调，促进案结事了，实现“官”“企”双赢。秉持“包容审慎”的工作理念，加强对涉市场主体行政执法案件的审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行为“应纠尽纠”，推动解决涉企行政纠纷背后的实质诉求，促进市场要素畅通流动。某餐厅诉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案入选省法院发布的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政诉讼典型案例。

二、着眼民生保护，以实质解纷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坚持严格公正办案。坚持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依法监督和纠正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违法行政行为，加大对应当履行法定职责而不履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失职渎职行为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审判保护权利、监督行政、解决争议的功能，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202件，判决被告行政机关败诉的145件，占12.06%；裁定不予立案或驳回原告起诉的349件，占29.03%，行政行为更加规范合理。做好非诉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工作，健全“裁执分离”模式，严格审查标准，规范执法行为，裁定准许执行582件，占59.14%，执结标的额2.96亿元。

二是积极回应民生诉求。践行“如我在诉”意识，妥善化解涉及群众生产

生活和切身利益的行政争议，审结涉食品药品安全、工伤认定、养老保险、文化教育等民生保障类行政案件 601 件，依法规范行政机关履职，全力保障民生底线兜住兜牢。建立“法院+人社+仲裁”的“一站式调处”工作机制，一揽子解决工伤纠纷“一件事”。在审理潮南区人社局申请准予强制被执行人某建设集团公司先行清偿劳动者工资报酬一案中，及时查清案件事实，依法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并督促企业落实支付工资义务，涉案 103 名农民工最终全部足额收到工资并向审判团队送上锦旗。创新司法救助工作，与市检察院建立联合司法救助工作机制，率先在粤东开展省市区三级法院联动救助，向涉诉群众开展司法救助 179 人次，发放司法救助金 453.89 万元。

三是强化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下，建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配套制定调解工作规则，市法院与市司法局联合印发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工作意见，金平法院先后与全市各区县政府建立行政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发挥司法在多元化解中的参与和指导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会同市检察院、市司法局打造行政争议实质性协同化解机制，促进行政审判、行政检察、行政复议工作联动，推动相关案件尤其是“一人多诉”、

涉群体性案件的协调化解，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2022 年以来，行政争议经协调化解后以原告撤诉、调解、和解等方式结案的 717 件，占 25.65%。

三、坚持问题共答，以府院联动助力法治汕头建设

一是持续深化府院良性互动。会同市政府签订协作备忘录，持续增进与行政机关在信息共享、案件研讨、纠纷联调、定期举行联席会议等方面的协调联动。2022 年以来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及交流座谈会 30 余场次。及时梳理排查行政诉讼案件高发领域、矛盾问题突出领域，针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向行政机关提出预警和改进建议，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和尺度。2023 年，市法院联合市政府发布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情况报告、典型案例；金平法院连续 5 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

二是积极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先后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连续 7 年举办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邀请行政执法人员旁听庭审 327 人次，一体提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水平。践行“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着力提高司法建议的质量，助力行政机关提高自我防错、纠错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近三年来，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 26 份，均收到

行政机关积极反馈，通过规范执法行为，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金平法院向某区政府制发《关于规范综合执法工作的司法建议》，得到该区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反馈，该司法建议获评 2023 年度广东法院行政诉讼十大司法建议。

三是大力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充分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作用，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建议、提醒和通报制度，定期向市委依法治市办通报出庭应诉情况，推动完善出庭应诉考核机制，做到“一案一通知”“一案一提醒”“一案一反馈”，确保“关键少数”积极回应“关键问题”。2022 年以来全市法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稳步提升，2024 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99.1%，出庭应诉制度实效进一步激活；“杜某等 10 人诉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系列案”入选 2023 年广东法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典型案例。

四、注重强基固本，以改革创新引领行政审判提质增效

一是深化审判机制改革。建立行政案件败诉风险预警机制，以“示范判决”的形式引导当事人诉前协调化解争议。金平法院将某鱼仔店诉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案引入行政案件败诉风险预警机制，在“处罚幅度类民生小案”中引导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被诉行政机关和

经营者协调化解争议，十余宗类案遵循该机制得到化解。深化行政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对工伤保险待遇、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强制措施等案情清楚、争议不大、当事人权益亟待解决的案件，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快审快结，更好优化行政审判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审判效率，2022 年以来适用简易程序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134 件。

二是加强行政审判能力建设。深入开展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题调研，先后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区政府、街道等开展实地调研，加强对审判工作中普遍性问题、深层次问题的研判分析。不断完善统一法律适用制度机制，专项整治行政案件上诉率高、申请再审率高问题，构建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行政审判专业法官会议立体联动机制，实现类案同判，通过法答网解决疑难行政审判问题 29 个，2 个答疑被省法院评为优秀。落实院庭长“阅核”机制，加大案件质效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持续提升办案质量，“王某林诉市公安局澄海分局、第三人许某霖行政拘留、罚款案”入选 2024 年度全省法院十大行政案例；郑某南等诉潮阳区棉北街道办事处、潮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理及行政复议案文书获评 2025 年度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

总结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相比，与人民群众公正高效便捷维护其合理诉求的期盼相比，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相比，当前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审判理念有待进一步转变。“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司法理念树得还不够牢，个别司法人员对“支持”与“监督”的关系把握不够准确，个别案件未能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二是审判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能力仍需提升，申诉率、上诉率总体较高的问题未能得到根本解决。部分行政争议化解难度大、牵涉面广，结案时间相对较长。三是行政争议多元化解的合力需进一步增强。行政争议先行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还不够，在党委领导下各有关方面形成合力，“分流”化解、前端化解矛盾纠纷仍需加强。

接下来，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相统一，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行政案件，服务法

治政府建设，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深化行政审判体制机制改革，锻造过硬行政审判队伍，推动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政治引领，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引导广大行政审判干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自觉把行政审判工作全部置于党的领导下进行，把政治意识、法治思维和审判智慧融入到执法办案全过程，既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又充分考量行政行为背后的政治意图和社会影响，切实扛起监督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

二是提升服务大局能力，更好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树立大局意识，主动对标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在重点工程建设、涉企权益保护、规范行政执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方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的引领、促进、规范、保障作用。持续规范涉企执法司法，妥善审理好涉企重点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依法解纷争、促合作、利发展，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践行“如我在诉”理念，持续优化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效果。严格贯彻

落实立案登记制，坚持能调尽调、当判则判，强化法官对原告起诉的释明引导责任，做实裁判文书说理和判后释法明理，提升裁判结果可预期性和公信力。充分运用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加强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仲裁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推动形成化解行政争议的强大合力。健全行政纠纷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做好风险评估、管控与应对，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

四是依法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助力提升行政执法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牢牢守住合法性审查的原则和底线，统筹好依法裁判与实质化解之间的关系，提升行政审判的权威公信。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败诉案件、生效裁判履行情况

的评查、分析通报机制，定期梳理排查和分析研判行政案件高发领域及矛盾突出领域中的相关情况，及时向党委人大报告工作情况、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适时发布典型案例，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是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深化行政审判专业化团队建设，优化人才发展机制，培养更多既精通相关法律、又熟悉行政领域法规的专家型、复合型人才。强化对上学习、对下指导，综合提升干警法律和政策把握能力、群众工作能力、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司法作风建设，锤炼公正廉洁司法的过硬作风。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法院开展行政审判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徐相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汕头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安排，11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曼带队到市法院开展行政审判工作专题调研。调研组分别到市司法局行政争议调解处理中心调研行政复议和协同法院化解行政争议有关情况、汕头市恒小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了解行政诉讼调解有关案例。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开展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汇报，并与参会的部分市人大代表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看法

近年来，全市法院和有关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行政审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谋

划推进，为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一是依法履职尽责，执法司法成效持续提升。2022年至2025年9月，全市法院办结行政案件2500件（含行政非诉执行案件880件），上诉率、调解率等指标持续向好；全市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以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司法行政机关2024年以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151件，调解和解结案率达45.6%，涉企案件调解和解结案率高达73.1%，共同维护了社会秩序稳定。二是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2年以来审结涉土地行政纠纷案件446件、涉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案件178件，妥善化解一批重点工程建设相关行政争议；深化司法服务保障，审结涉企行政案件451件，持续助力法治化营

商环境建设。三是深化协同联动，不断凝聚治理合力。创新“行政审判+检察+复议”协同模式，建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2025年上半年行政案件调解率达21.7%、一审服判息诉率达50.63%，均位居全省前列；在45个基层司法所设立行政复议调解工作站，排查化解基层纠纷400余件，切实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存在问题

当前，我市行政审判工作与新时代法治建设要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强烈期盼相比，还存在着一些短板弱项。

（一）护航发展保障民生要更加主动。在护航“百千万工程”、重大项目落地等中心工作中，源头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前瞻性、主动性还不足，未能充分兼顾发展大局与群众切身利益。

（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还有提升空间。立审执协同配合存在堵点，针对“一人多诉”“涉群体性案件”等问题缺乏系统性解决办法，导致整体申诉率、上诉率偏高，服判息诉率偏低的“两高一低”问题仍然存在。

（三）行政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攻坚力度不足。面对繁简分流、败诉风险预警等改革举措的深化需求，运用制度机制破解难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强化。

三、意见建议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汕头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突出目标导向，忠实履职尽责，严格公正司法，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奋力推动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汕头实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牢行政审判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行政审判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强，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每一项工作都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要坚持政治引领与法治思维深度融合，在办理每一起行政案件时，都要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判断把握，依法裁定执行，以司法为民践行政治责任，以司法实效彰显政治担当。

（二）要坚持服务大局，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汕头实践。行政审判要主动融入全市发展大局，精准对接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深化重大行政争议常态化沟通会商机制。当前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构建工商并举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临港经济区等重点工作中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的引领、促进、规范、保障作用，在土地征收、违建拆除等重点领域提前介入，及时化解项目

推进中的行政纠纷，持续完善土地复垦、劳务代偿等环境修复机制，助力绿美汕头建设。要积极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妥善审理涉及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公司登记、证券执法、资源管理等行政案件，持续为企业发展提供公平法治的良好环境。

（三）要坚持为民司法，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行政审判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头连着行政机关，是守护民生福祉的“民心工程”。要加强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持续落实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工作机制促进行政审判、行政检察、行政复议工作联动，进一步提升实质化解率，力争将更多“一人多诉”“群体性争议”协调化解，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司法公正与便捷。要健全民生保障机制，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工伤认定、养老保险等领域，深化“法院+人社+仲裁”一站式调处机制；优化司法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多司法温暖。借鉴金平法院经验，完善具有汕头特色的基层解纷模式，推动基层行政审判工作与综合治理工作深度融合。

（四）要坚持公正司法，持续提升行政审判质效。新时代行政审判必须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要严把案件质量关，

坚守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底线，准确把握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个案公正与整体公正的关系，把事实证据查清楚、裁判理据讲清楚。要优化审判效率，深化繁简分流改革，总结2022年以来125件简易程序快审快结经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伤保险待遇等简单案件提速办理；完善败诉风险预警机制，推广诉前化解案例做法，推动类案高效解决，优化审判资源配置。

（五）要坚持法治统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法治统一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保障，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内在要求，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汕头法院要立足审判职能，在维护法律规范统一、执法标准统一、裁判尺度统一上持续发力，既要通过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联合市政府印发工作意见等方式，统一执法司法尺度；也要通过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开展执法人员旁听庭审、发送司法建议等举措，促进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要努力实现“两个有机结合”，支持促进与规范引导有机结合、合法保护与平等对待有机结合，以司法实践弘扬法治精神、展现司法担当，为法治汕头建设提供更强有力的司法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开展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林淑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开展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行政检察是人民检察院“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双重责任，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行政检察进入平稳快速发展新阶段。从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的要求，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部署一系列涉及行政检察的重要改革措施，行政检察在法律监督体系中的定位日益清晰，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的作用日益彰显。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

握行政检察“双重责任”职能定位，坚持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有力维护司法公正、服务法治政府建设。202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152件。

一、在突出主责主业、做实法律监督中强化履职

一是坚持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落实精准监督理念，深入推进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2022年以来，共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5件。坚持依法全面审查，加强调查核实，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请抗诉3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同步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引导当事人息诉服判29件。坚持生效裁判监督与审判活动监督并重，对审判程序监督案件提出检察建议7件，采纳率100%。坚持以个案办理强化类案监督，努力做到“办

理一件影响一片”，金平区检察院提出类案检察建议，监督纠正“错误收取行政撤诉案件受理费”问题，依法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围绕市场监管、交通管理、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对行政机关怠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及法院未及时受理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39 件，采纳率 100%。

二是依法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坚持寓监督于支持，积极履职促进严格执法、依法行政。2022 年以来，共受理市场监管、治安管理等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102 件，发出检察建议 98 件，已回复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市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书，纠正有关机构在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中的不当行为，督促其协助法院查封涉案房产，获评全省第一届行政检察优秀法律文书。在全市部署开展交通安全领域行政违法行为专项监督，向交通管理部门发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 64 件，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龙湖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涉案人员机动车驾驶证检察监督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赋能行政检察监督七大典型案例、获评“广东省检察机关十佳行政检察案例”。

三是依法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严格把握行刑反向衔接的“可处罚性”，

共受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973 件，对决定不起诉但需给予行政处罚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494 件，消除行政处罚追责“盲区”。龙湖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我省某市一企业存在涉税问题，向该市税务局提出检察意见并获采纳，跨市行刑反向衔接实现闭环处罚。

四是深入推进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挂牌成立粤东首个驻强制隔离戒毒所检察监督办公室，推动检察监督与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执法全面有效衔接，促进提升规范执法水平。金平区检察院针对强戒人员探访权益受损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依法保障戒毒人员合法权益。积极探索行政拘留场所检察监督模式，澄海区检察院针对拘留所吸戒毒行政拘留人员人身安全、合法权益未获充分保障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建立长效监督工作机制，规范公安行政拘留执法行为。该案被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

二、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发展大局中强化履职

一是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扎实开展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聚焦市场监管、劳动监察、社会保障、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发出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检察建议 30 件。加强涉企行政检察监督，联合市法院对一起行政处罚纠纷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防

止“小过重罚”，让企业发展更有信心、更有底气、更有活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潮阳区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某区域内知识产权领域刑事案件高发问题，向相关镇（街）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强化监管、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

二是加强国有财产保护。市检察院在办案中针对土地管理部门不当履职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国有土地出让金征缴工作，并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推动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促进解决我市历史欠缴土地出让金问题，并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政策宣讲，现已成功督促追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 223 万余元，坚决捍卫国有资产权益。

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濠江区检察院通过调查发现辖区内存在货车未按规定悬挂、故意污损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或放大号字迹不清等违规情形，严重扰乱交通安全秩序，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加强信息化监管和建筑工地源头治理，有效整治泥头车违规通行等问题，减少涉泥头车交通事故发生。

三、在深化争议化解、保障民生福祉中强化履职

一是扎实开展护航民生民利、“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社会治安、农产

品质量安全、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领域，加大监督办案力度，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潮阳区检察院针对相关职能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违反法定程序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加强排查整改，守护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潮南区检察院针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职不规范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深入开展欠薪排查，切实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二是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牵头与市法院、市司法局联签意见构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同调处机制，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办案中灵活运用监督纠正、以抗促调、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多元手段，解决群众的堵点、难点和痛点，促进案结事了政和。市检察院在办理一宗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行政纠纷案时，依法提请省检察院抗诉并获支持，经社保机构重新核定当事人的养老待遇，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案件办理中，多次与相关主管机关就案件受理、管辖以及化解争议等情况开展工作交流会商，常态化推进“府检联动”机制落地落实。

三是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加强涉环境污染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某针织公司三次因锅炉排放废气污染物超标被处以行政处罚且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

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后以其中两案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龙湖区检察院调查核实发现该公司尚有财产可供执行，且行政机关已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符合法定恢复执行条件，向区法院制发检察建议，监督依法强制执行到位。

四、在抓实队伍建设、夯实发展根基中强化履职

全市检察机关始终紧紧围绕高质效监督履职更高要求，聚焦行政检察干警办案素能提升，不断夯实队伍建设根基。持续加强政治业务建设，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持之以恒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把常态化、机制化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作为抓管理、促业务、提质效的重要手段，定期梳理分析行政检察履职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把握业务态势，找准影响检察办案质效的“症结”，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和指导，有力促进行政检察高质效履职。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积极研发、应用行政检察监督模型，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行政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行政检察主动服务大局还需创新思路、完善举措，服务保障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深层次监督还需进一步加强，审违、执行监督意见多针对浅表性、程序类瑕疵问题，对于案件事实认定、法律规范适用等涉及实体性、实质性监督少；三是依职权监督仍需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主动发现监督线索的意识不强，不敢监督、不善监督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四是基层基础薄弱、专业人才短缺等问题仍然存在，行政检察人员释法说理水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来，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新形势新任务，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全力以赴的行动，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奋力推动新时代新征程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为汕头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坚持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再聚焦。自觉把行政检察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以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抓实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和“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平等长久保护

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检察工作，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迫切需求，围绕交通、就业、社保、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及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加大监督办案力度，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二是坚持在做实高质效办案上再发力。牢牢把握行政检察职能要求，坚持“各有侧重、上下联动、全面履职”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检察一体优势，依法履职、全面履职，不断增强监督办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坚持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集中攻坚强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强化行政审判活动监督，加强行政执法活动全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坚持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依法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严格把握“可处罚性”，防止当罚不罚。坚持在涉检环节依法规范、协同推进行政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落实“3+N”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机制，促进案结事了。

三是坚持在推动高水平履职上再突破。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行政检察人员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案件，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一体抓实行政检察“三个管理”，贯通推进行政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履职。加大行政检察人才素能提升力度，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以学习培训、案例讲评、业务竞赛为抓手，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人才库成员传帮带作用，不断提升行政检察队伍办案能力。持续深化行政检察改革和理论研究，积极在办案中发掘、培育典型案例。加快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赋能行政检察提质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相关术语说明

附件 1

相关术语说明

1. 行政检察：是人民检察院“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既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业务范围既包括传统的“诉讼内”监督，即对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全过程监督；又积极向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以及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诉讼外”监督拓展，同时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社会治理等贯穿监督办案始终。

2. 行政诉讼监督：指人民检察院通过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监督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和执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包括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活动监督、行政执行活动监督。

3.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受理、审查、裁定及执行活动，以及行政机关的行政非诉执行活动实施的法律监督。

4. 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指人民检察

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

5. 行刑反向衔接：指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并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6.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指检察机关在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着眼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加强调查核实，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案结事了政和。

7. 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完善行政强制措施司法监督的要求，2022年3月最高检与司法部联合发文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2023年，广东省检察院联合省司法厅制定《关于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的实施

办法（试行）》，并确定了十个戒毒所为试点单位，在试点过程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行政检察法律监督职能，聚焦重点保障戒毒人员合法权益依法履职，推动司法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 “三个管理”：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部署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

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的核心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抓手是案件质量评查和司法责任追究惩戒，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关于市检察院开展行政检察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徐相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汕头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安排，11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曼带队到市检察院开展行政检察工作专题调研。调研组分别到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开展调研。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开展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汇报，并与参会的部分市人大代表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看法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推进行政检察工作深入发展，为促进公正司法、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汕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法律监督办案质效稳步提升。202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081件，其中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2件，提出抗诉3件、再审检察建议

1件，息诉服判28件；行政审判程序监督案件提出检察建议7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提出检察建议19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97件，采纳率均达100%。二是服务大局保障民生成效不断增强。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发出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检察建议21件，联合法院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有效防止“小过重罚”。强化国有财产保护，推动解决历史欠缴土地出让金问题，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劳动者权益保障、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提出检察建议，推动整改突出问题，切实守护群众切身利益。三是行刑衔接工作持续深化拓展。全市检察机关受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864件，向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489件，采纳率96.2%，成功办理跨市涉税案件闭环处罚等典型案例，消除行政处罚追责“盲区”。各行政机关积极配合检察监督，自然资源局落实红树林保护检察建议，完成重点区域海漂垃圾清理；司法、公安等部门通过案卷评查、“点单式”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共同营造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

二、存在问题

对照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以及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盼，行政检察工作仍存在着一些短板弱项。

（一）监督制约刚性还不足。部分对审判程序违法和执行活动的监督还停留在浅表性问题上，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实体性问题的深层次监督还不够；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较多停留在个案监督上，运用类案监督促进社会治理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基层基础比较薄弱。基层行政检察普遍存在人员配备、具有专业背景人才偏少等问题，加上近年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全面发展、监督内容不断丰富，现有的行政检察人员数量与监督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

（三）监督意识仍需要加强。检察机关依职权监督的主动性不足，主动发现监督线索的意识薄弱，“不敢监督、不善监督”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

三、意见建议

新时代新征程上，全市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的新要求，围绕中心大局，坚持能动履职，加强配合协作，强化专业建设，进一步推动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行政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行政检察是新时代人民检察院“四大检

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力量。从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部署相关改革措施，都充分彰显了行政检察的重要地位。全市检察机关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看得见、摸得着的监督成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温度与司法公信力。

（二）要进一步聚焦履职办案，推动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行政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全市检察机关要对行政检察精准施策，切实提升监督质效，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坚守法定职责，统筹推进行政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等工作，通过精准监督纠正个案偏差，从个案中梳理共性问题，以类案监督推动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

的效果。要深化争议化解，依托与法院、司法局联建的行政争议化解协同调处机制，破解“案结事未了”难题，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与社会和谐稳定。要夯实发展根基，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强化行政检察专门化、专业化建设，为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三）要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凝心聚力共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是系统工程，需要各机关、各部门协同发力、同向而行。要主动加强汇报沟通，定期向党委、人大报告行政检察工作情况，及时反映监督中发现的执法司法共性问题，争取工作支持。要落实好“两法衔接”，推动“府检联动”机制落地落实。要深化协同联动，积极推动与行政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交流会商机制，围绕重点领域治理共同研究务实举措、凝聚工作合力。要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以案普法、以案释法，推动形成尊崇法律、敬畏法律的良好社会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建设海滨路东延等 10 条道路” 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建设海滨路东延等 10 条道路”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为不断完善我市城市道路市政网络，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市委市政府将海滨路东延项目、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南澳联络线一期工程、潮州路（万达广场一金凤路）、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泰山路）、渔港新产业聚集与综合体验区港区道路、翠峰路（岭海南路—中阳大道）、灰田公路（贵屿至和平路段）、陈沙大道东延线、瑞祥路北段等 10 条群众高度关注的市政道路和公路列入我市今年的十件民生实事任务之一。

为更好地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通行问题，我局高

度重视，通过多次现场督促、压实主体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用地等支持，强化对工期、质量、安全的把控，及时协调解决堵点卡点问题。在各级各部门的协同努力下，已顺利完成建设任务。

二、项目具体情况

10 条民生实事市政道路和公路项目具体如下：

（一）海滨路东延项目

项目由市代建中心负责实施，海滨便道全长约 2.1 千米，路面宽度 22.5 米。项目于 4 月 28 日完工并通车。项目的通车实现长达 27.5 公里的内海湾滨海走廊全线贯通，不仅破解长期以来的交通瓶颈，有效分解中山路等主要道路的交通压力，改善中心城区北岸交通速率，提升通行体验，同时串联起老城区、珠港新城、东海岸新城，助力珠港新城、黄

厝围等片区的进一步开发建设，加速激发省域副中心城市活力。

（二）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

项目C部分由市代建中心负责实施，建设内容为北侧接长江路定向连接匝道和南侧接金泰立交定向连接匝道。目前项目已完工，南侧、北侧匝道分别于12月17日、22日正式通车。随着南侧、北侧匝道相继完工投用，以汕头高铁站为核心的“南北双环”高架系统正式启用，实现“北进北出、南进南出”，进一步完善汕头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优化高铁站周边的交通组织，提升旅客进出站的效率和体验，为群众出行带来显著便利。

（三）南澳联络线一期工程

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实施，道路全长10.858公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标准兼具城市道路的功能。凤东路至金鸿公路跨线桥段（约2.7公里）已于9月26日开放通车。通车后，该路段将与国道228线凤东路、省道503线金鸿大道等重要干线公路相连通，与莱美路形成“两横两纵、快慢结合”的交通连通网络，进一步提升澄海城区东西向通行效率。

（四）潮州路（万达广场—金凤路）

项目由金平区牵头组织实施，道路属金平工业园金园工业片区产城融合示

范区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道路全长约322米，道路宽度5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项目已于12月29日基本完工，具备通车条件。项目建成后，连接老潮州路及金凤路，有利于完善区域道路通行环境，提高人居环境品质，增强道路服务功能。

（五）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泰山路）

项目由龙湖区牵头组织实施，道路全长约0.72千米，红线宽度为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项目为新建道路，已于3月22日进行道路试通车。项目建成后，打通了“断头路”，完善了龙湖区的路网结构，减轻了汕樟北路交通压力，方便群众出行。

（六）渔港新产业聚集与综合体验区港区道路

项目由濠江区牵头组织实施，包含港一路、港二路、港三路、港四路等四条园区路网配套建设工程，四条道路总长度约为1.034千米，其中一路路基宽度为15米，二三四路路基宽度为2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已基本完工，具备通车条件。项目主要服务于工业区、仓储物流区等，支撑产业集聚与交通连接，建设后将连接整个渔港片区与濠江沿江北路，有利于工改工片区生产及发展。

（七）翠峰路（岭海南路—中阳大道）

项目由澄海区牵头组织实施，是新建的城市主干道，道路全长 653 米，规划宽度 45 米，先行实施宽度 30 米。项目已于 12 月 28 日正式通车，通车后填补了区域路网空白，有效提高区域交通转换效率，缓解周边道路拥堵压力，为澄海区产业发展和城市更新提供强有力的基础设施支撑。

（八）灰田公路（贵屿至和平路段）

项目由潮阳区牵头组织实施，道路全长 18.149 千米，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标准兼具城市道路功能。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增设人行道及侧分带、部分路面修复、现状部分路段车行道加铺沥青、对沿线重点镇区路段和部分郊区路段未硬化路面分别进行混凝土硬化和绿植铺设、增设公交站等。项目于 12 月 4 日完工，建成后改善了区域交通路网，进一步提升了道路交通安全和省道 237 线贵屿至和平路段的沿线人居环境。

（九）陈沙大道东延线

项目由潮南区牵头组织实施，道路全长为 3.137 千米，路基宽度为 30 米，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项目已于 4 月 25 日完成并通车，项目建成后，缩短了和惠公路与纺织科技产业园的距离，进一步畅通潮南区纺织产业园、潮南高铁站、田心湾滨海旅游对外联系通道，推动国

省干线公路的交通网络布局的逐步完善，对推动纺织印染产业高质量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十）瑞祥路北段

项目由南澳县牵头组织实施，项目全长 190.237 米，车行道宽度约 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已于 11 月 30 日完工并通车，项目建成后有效破解了该路段长期存在的路面破损、扬尘污染等突出问题，显著改善了县城整体风貌和道路通行品质，为群众出行提供了便利，更全力护航平稳安全的“上学路”，切实办好温暖民心的“民生事”，为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注入坚实动能。

三、下一步工作谋划

市政道路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完善通达的路网，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优化营商环境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下来，我局将继续以推动市政道路建设为着力点，聚焦民生需求，对内提升市政道路功能品质和发展能级，推动城市不断向前发展；对外夯实城市内联外通的发展基础，不断提升城市品质，为发展“开路”，为民生“开路”。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建设海滨路东延等 10 条道路” 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建设海滨路东延等 10 条道路”是 2025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该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办理，环境资源工委督办。根据常委会工作部署，今年来，环境资源工委制定督办方案，加强与承办部门的联系，每月收集汇总工作进度，多次到现场实地调研了解项目进度和存在问题，适时提出意见建议。

11 月 6 日，常委会副主任陈伟波带领环境资源工委、有关市人大代表组成的督办组，会同市纪委监委驻有关单位纪检监察组，前往南澳联络线项目、海滨路东延项目实地检查，随后在市人大机关大楼召开座谈会听取市住建局和有关单位情况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实地检查后，环境资源工委继续加强与项目主办单位联系沟通，反馈意见建议，督促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

如下：

一、办理情况

“建设海滨路东延等 10 条道路”民生实事项目包含的 10 条道路分别为：海滨路东延、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泰山路）、陈沙大道东延线、南澳联络线一期工程、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潮州路（万达广场—金凤路）、渔港新产业聚集与综合体验区港区道路、翠峰路（岭海南路—中阳大道）、灰田公路（贵屿至和平路段）、瑞祥路北段。市政府及主办单位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办理，强化一线督导，采取措施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各级领导深入现场掌握进度，积极协调解决问题。各有关单位加强组织管理，统筹做好交通组织与天气应对，有序推进工作。截至 12 月 15 日，10 条道路中已有 7 条完工，其余 3 条（潮州路、渔港新区港区道路、翠峰路）正在收尾，

计划在年底前完成建设。

二、意见建议

（一）坚持目标导向，确保如期完成建设

民生实事是市政府对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办好民生实事是人民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行承诺、体现担当的应有之义，必须高度重视，抓好落实。截至12月15日，“建设海滨路东延等10条道路”民生实事项目中还有3条道路未完成，工程进度滞后于预期。市政府要加强领导督促，切实抓好项目落实。主办单位要发挥牵头作用，加紧协调，加快未完成项目建设进度。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二）健全长效管养机制，巩固项目建设成果

十条道路建成后，后续管理维护十分关键。要坚决克服“重建轻管”倾向，将工作重心适时从集中建设转向精细化、常态化管理维护。职能部门要不断强化工程质量监管。要严格落实道路管养责任，明确市、区两级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形成协同高效的道路管养闭环责任体系。要加强对新通车道路的巡查巡检，及时处置路面破损、交通设施故障等问题，确保道路始终处于良好技术状态，持续发挥其

设计通行能力。

（三）强化综合效益评估，提升项目惠民效能。

建议引入并建立健全项目后评价机制，对已通车道路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交通分流效果、对周边区域发展的带动作用等进行持续跟踪和科学评估。评估工作不只局限于单一的交通功能视角，应更加关注道路与城市品质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的协同效应，将交通功能的改善转化为更广泛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可借鉴海滨路东延打造滨海景观廊道的成功经验，串联沿线景观、文旅资源，进一步优化提升，使道路建设成果惠及更广泛的经济社会领域。

（四）总结推广成功经验，谋划未来民生项目

系统梳理和总结在此次10条道路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有效工作机制、攻坚克难的经验做法，如针对“断头路”、用地审批等难点问题的协调解决机制，为后续市政道路及其他重大民生实事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借鉴。在谋划未来民生项目时，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确保项目更加贴近市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诉求，提升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标准” 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民政局局长 李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标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一、项目总体完成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各位代表的大力支持下，我市各级民政部门坚决扛起民生兜底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年度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坚持“兜底线、保基本、可持续”原则，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通过科学制定标准、强化资金保障、优化管理服务，全面完成“提高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标准”任务。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项新标准均已印发执行，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得到切实提升，项目预期目标圆满达成，社会救助安全网进一步织密扎牢。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坚持因地制宜，高标准完成提标任务。根据省民政厅有关部署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坚持系统谋划，将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提标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在精确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认真研究制定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经报市政府同意后及时印发实施，推动各项保障标准提高。

一是低保特困保障稳步提升。全市城镇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872元，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817元，农村标准占城镇比例达93.7%，远高于省提出的77%任务要求，位居省内同类地区前列，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城镇低保实际人均补差水平（即发放的低保金人均水平）由原每人每月761元提高至766元，农村低保实际人均补差水平由原每人每月

508元提高至542元。同时，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同步调整，分别达到城镇每人每月1396元、农村每人每月1308元，对照今年市民生实事提出的“强化社会救助兜底民生保障，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当地现行水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目标要求，该内容已实现。此外，为强化对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照护保障，自3月1日起，特困人员护理标准随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相应提高，具体为全自理人员护理标准每人每月37元，半失能人员护理标准每人每月740元，全失能人员护理标准每人每月1480元。目前，全市共有31585户、82809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4112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二是儿童福利水平持续提高。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2295元提高到2375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从每人每月1484元提高到1536元；集中供养、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执行。全市281名孤儿、1159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名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均已全面落实，资金发放率达到100%。

三是残疾人关爱力度切实加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202

元提高至209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270元提高至280元。同时，组织开展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工作，确保补贴发放精准、动态有序。全市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惠及8.69万人次，其中，享受生活补贴的残疾人约2.55万人，享受护理补贴的残疾人约6.14万人，有效缓解残疾人生活与照护困难。

（二）强化资金保障，全链条保障资金安全。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持续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全过程的资金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救助帮扶水平，强化保障能力。

一是积极筹措保障资金。今年来，我局积极争取上级和有关部门财政支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下达中央、省、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7484.2万元（中央13227万元、省级38622万元、市级5635.2万元）及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24655万元，共计约8.21亿元，为政策实施提供坚实保障，确保困难群众各项补贴发放工作正常开展。

二是规范发放流程时效。建立每月跟踪督办机制，明确要求各区县于每月20日前，将低保金、特困供养金等各项补贴资金通过社会化发放的形式，按时足额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中。全面推广应用省级民政资金监管系统，实现补贴资金发放全流程线上办理与监控，极

大提升了发放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三是严格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督查，每月抽查各项补贴发放情况，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准确、安全。2025年全市累计发放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约9.7亿元，其中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7亿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7亿元，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

（三）深化精准施策，动态化提升救助效能。今年以来，我局结合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深入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强化主动救助和动态管理，不断提升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及时性和精准度。

一是强化多端排查，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指导各地落实“线下走访摸排+线上监测预警”动态监测机制，依托广东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工作人员日常走访、部门信息共享排查等多种途径，主动获取困难群众救助线索和诉求，对符合条件对象给予及时精准救助。每日跟踪调度省平台预警信息处置情况，督促各区县常态化做好主动排查救助工作。今年以来，全市共处置低收入预警信息5481条，处置及时率达到100%，协助211人申请社会救助。加强同乡村振兴、残联、医保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与比对，对新增的

重度残疾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群体进行重点筛查，今年已通过主动发现机制将226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二是强化正面引导，规范动态管理操作。先后制定印发《关于规范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保障金卡折代管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建立动态管理常态化抽查机制，为社会救助对象的定期复核与动态调整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操作规范。今年以来，全市共计已排查新增纳入低保、特困等保障范围对象3382户、9922人；按规定程序清退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5969户、14370人，实现保障对象精准有序进出。

三是强化反面督促，筑牢廉政风险防线。会同市纪委监委派驻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镇（街）、村（居）进行实地督导和明察暗访。对排查发现潮南区陈店镇存在动态管理不到位、审核不精准问题，已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派驻组处理，并督促限期整改。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梳理近年来在专项检查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社会救助工作经常出现的18种错误情形和行为，编制印发《社会救助业务工作负面清单（第一版）》，并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和要求，推动社会救助政策规范实施。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当前，我市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标准提标工作受各区县财力状况影响，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未能进一步提高标准，与省提出的逐步缩小城乡差异要求仍有差距。下来，市民政局将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当前短板精准发力，持续巩固拓展现有工作成果，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一）巩固政策实效，提升协同效能。结合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加强对政策执行和资金发放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待遇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着力打通部门数据共享堵点，健全动态

监测与快速响应机制，推动“政策找人”更加精准高效。

（二）强化精准救助，推动服务提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的同时，优化“政策找人”机制，加强基层能力建设，提升救助服务的精细化、专业化水平，确保救助资源精准配置、及时到位。

（三）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均衡发展。积极协调财政部门，争取多方支持，夯实提标财政基础。研究建立与我市社会发展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推进城乡制度衔接与服务均等，不断提升社会救助体系的整体效能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标准” 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提高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标准”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票决出的2025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市人大常委会、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专项研究部署，并对督办工作提出要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和督办民生实事项目有关工作安排，该项民生实事由市民政局牵头办理，市人大社会委负责督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办情况

为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取得更好成效，市人大社会委在市人大常委会陈伟波副主任的直接带领下，坚持“代表票决、部门办理、人大监督”机制，认真落实督办责任，提前谋划制定督办工作方案，组成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有关副秘书长、部分社会委组成人员和市人大

代表参加的督办组，明确督办工作的具体时间和任务安排，扎实开展督办工作。

一是强化协同督办。社会委加强与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联动，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同志全过程参加督办活动，协同开展督导，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共同对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二是提前介入。5月27日，组织召开督办民生实事项目工作座谈会，加强与市民政局、市残联等部门负责人沟通交流，听取有关单位办理民生实事工作安排，并对其办理工作提出要求。三是开展跟踪调研。将监督调研工作前移，要求办理单位每月报送《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及时了解掌握民生实事办理进度和存在问题；7月16日，社会委组织有关人员赴金平区就民生实事办理进展情况开展跟踪调研，现场听取办理单位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指出民生实事办理过程中

存在的问题，并要求办理单位及时完善和改进。四是切实开展督办。10月28日，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督办组，对民生实事办理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实地走访特殊困难群众常态化帮扶对象，检查有关帮扶工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情况等，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市民政局、市残联的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顺利完成实地督办工作。

二、办理情况

市政府重视民生实事项目的办理工作，专门对民生实事任务进行分解，明确了分管领导和牵头单位，加强领导、夯实责任、提出要求，逐月跟进办理进度，为确保民生实事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基础。市民政局、市残联等单位重视该民生实事的办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强化统筹协调，落实资金保障，定期报送进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有序推进。2025年全市累计发放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约9.7亿元，其中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7亿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7亿元，已完成“提高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标准”任务。

（一）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城镇特困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1396元，农村特困供养标准为每人

每月1308元，分别达到城乡低保标准的1.6倍。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标准比例达到93.7%，高于省提出77%的任务要求。

（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得到提高。今年我市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202元、270元提高至209元、280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已应发尽发。

（三）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得到提高。今年我市将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从每人每月2295元提高到2375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从每人每月1484元提高到1536元，切实做好孤儿生活费保障工作。

三、存在问题

从督办情况看，该项民生实事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全市低保及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得到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市、区两级民政、残联等单位信息共享和更新不及时，影响补贴精准发放和政策执行效果；三是补贴发放动态跟踪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民生工作新要求。提高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标

准，事关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的民生福祉。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民生工作的新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用心用力为特殊困难群众排忧解难，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让特殊困难群体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

（二）坚持“民生为大”，增强做好民生实事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加强部门统筹协作，把保障广大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作为重要责任，做好政策衔接统筹及制度建设，继续加强资金统筹和保障，聚焦特殊困难群体关切和需求精准施策。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通过慈善捐赠、公益项目等形式筹集资金，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千方百计为特殊困难群体解难题、办实事，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等群体的供养标准，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特殊困难群体的心坎上。

（三）强化监督力度，不断提高民

生实事办理实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and 政策执行效果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督实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虚报、冒领、挪用等违规行为。建立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坚决查处有关违法违纪行为，推动民政、公安、人社、医保等部门数据实时共享，形成特殊困难群众“一张网”信息库，加强部门之间信息数据及时共享比对，提升补贴发放动态监管水平，做到查漏补缺、应发尽发。运用生存验证等动态监测技术，建立补贴监测预警机制，防止救助资源浪费。

（四）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特殊困难群体的良好氛围。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宣传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加大政策解读和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社会救助工作新政策、新标准、新措施，让公众清晰了解政策内容和补助标准，不断增强社会救助工作透明度，使政策深入社会及家庭。加强媒体宣传报道，广泛报道政策实施情况和成效，让社会共同关注特殊困难群体保障工作。同时，要弘扬自强不息精神，激发特殊群体在力所能及情况下自食其力的积极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升‘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水平” 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提升‘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水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一、总体情况

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紧扣省、市关于“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的工作要求，坚持精准施策、因地制宜，先后制发10余份工作方案及文件，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倒排时间推进，实行工作情况“一月一报送”，推动民生实事按时序推进，6项主要任务均于11月底提前超额完成既定目标。

卫生健康方面：一是为1606名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免费提供上门健康服务，项目完成率123.53%。二是为孕妇免费提供地中海贫血筛查35922例、

唐氏综合征筛查31847例、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筛查35802例，平均为34524名孕妇提供以上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产前筛查服务，项目完成率达127.0%。三是提供新生儿代谢病筛查39952人、听力筛查40188人，项目完成率达124.1%。

民政方面：一是超额完成养老服务人员培训超3000人次的任务，累计培训8104人次。二是评定服务等级的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达80%以上，其中评定为一级以上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100%、评定为二级以上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达到85.71%。三是完成老年人能力评估任务，累计为有评估需求的1829名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

二、主要做法

（一）聚焦失能老年人，推动健康服务精准上门。精准摸排底数，59家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托老龄健康管理信息系统，用好《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初步筛选出可能失能的服务对象。该项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得到群众的肯定和认可，申请人数从年初的 1300 人任务增加到 1606 人。建立服务台账，由医生、护士、康复治疗师、公卫人员等组成家庭医生团队，为辖区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建立“一人一档”并实行动态管理。优化健康服务，每年开展一次上门健康评估，涵盖身体检查、健康状况评估、疾病筛查等内容，科学制定个性化的健康服务方案；不少于两次的上门服务，包括血压测量、血糖检测、护理技能指导、营养改善指导、心理支持等，切实提升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

（二）聚焦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专业能力。构建多元培训体系，整合职业培训学校、养老机构、消防部门等资源，由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各类培训，全方位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开展精准化培训，针对养老机构护理员、管理人员等不同群体，制定“一群体一策”培训计划，“线上+线下”分类开展培训。提升职业认同感，会同人社部门组织养老行业、家政企业等单位参加“南粤家政”职业技能大赛，加强行业人才交流学习，吸引更多人才投身养老服务行业。

（三）聚焦公办养老机构，促进服

务设施提质增效。积极动员参评，全市累计获评养老机构 9 家，评定为二级以上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达 85.71%，评定为一级以上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达 100%。严格评定流程，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 2025 年度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从专业的角度对养老机构进行等级划分，确保评定结果客观公正。推动服务质量提升，以星级评定为契机，指导参评养老机构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实施指南》，完善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机构的专业护理服务和生活照料服务水平。

（四）聚焦需求评估，实现养老服务精准对接。组建专业评估队伍，以区（县）为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组织有医护专业背景的专业评估团队，对辖内有意愿的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规范评估实施流程，建立“申请—初筛—评估—结果—公示”的流程，优先借助相关材料评估即可核实的项目，再评估需要实地核实、检查的项目，尽可能减少评估对老年人日常生活的影响。强化评估结果应用，老年人能力评估可用于经济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等。

（五）聚焦新生儿健康，健全筛查服务保障网络。建立筛查网络，以市妇幼保健院等市级医院为龙头，建成 2 个产前诊断中心、1 个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

筛查中心、1个听力筛查中心、1个市级出生缺陷干预中心，并以7个区县级干预中心为支撑，构建形成50个定点筛查机构为支点的基层服务网络，提升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提升服务效能，依托广东省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建立涵盖婚前孕前、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档案，借助“广东母子健康e手册”小程序，让全市户籍及常住孕妇可便捷享受全程免费筛查服务。构建闭环管理，依托三级筛查网络和妇幼信息平台，各定点机构强化结果追踪与个案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孕妇100%享受免费筛查服务，实施新生儿“筛查-诊断-治疗-随访”全链条闭环管理，落实“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降低新生儿致残率和死亡率，提升出生缺陷防控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

接下来，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将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聚焦“一老一小”急难愁盼，推动健康服务提质扩面，始终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一是机制再建强。持续加强与财政、人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完善“一老一小”健康服务长效机制，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惠民措施，持续提升服

务质量和覆盖面，切实为“一老一小”群体提供更优质、更便捷、高效的健康服务。二是服务再优化。进一步优化完善出生缺陷“筛查-诊断-治疗-随访”全链条服务，助力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与儿童健康水平；针对失能老年人服务，优化流程、丰富内容，提高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三是人才再倍增。每年持续开展人才培养，结合实际制定年度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各类型人才培育，持续壮大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四是评估再扩面。鼓励区县间开展交流学习、借鉴经验，将更多有需求且有意愿的老年人纳入能力评估范围，重点覆盖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实现评估工作与服务供给精准对接。五是机构再升星。推动未参评的养老机构对标对表、提质升级，完善设施设备，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参与下一年度的星级评定工作。六是宣传再深化。创新宣传方式方法，针对不同群体开展精准科普，消除群众疑虑，提高出生缺陷筛查参与率和失能老年人服务配合度，推动“早筛早诊早治”和失能老年人科学健康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升‘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水平” 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差额票决选出2025年市十件民生实事，“提升‘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水平”作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根据主任会议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牵头，会同市人大社会建设委负责督办。现将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办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的领导下，社会建设委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聚焦民生关切的“一老一小”问题，密切保持与承办单位的沟通衔接，跟进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将监督检查工作前移，督促承办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节点任务，形成工作合力。11月，组成督办组，邀请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驻市卫生

健康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实地督办，进一步推动职能部门作风走实、效能优化，助力民生实事落地见效。督办组深入金平区妇幼保健院、青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现场察看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承办部门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相关工作，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高质量完成。

二、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

从督办情况看，市政府及承办部门对该民生实事项目的办理是重视的，严格按照进度要求，抓紧抓实研究办理，按时超量完成民生实事项目的内容要求。市卫生健康局保质保量加快项目推进，老年人、孕妇、新生儿等3项健康管理任务均提前超额完成。截至目前，共为1606名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服务，项目完成率123.53%；免

费筛查孕妇地中海贫血 35922 例、唐氏综合征筛查 31847 例、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筛查 35802 例，为 34524 名孕妇提供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产前筛查项目服务，平均项目完成率 127.0%；提供新生儿代谢病筛查 39952 人、听力筛查 40188 人，项目完成率 124.1%。市民政局积极推进我市养老服务提质扩容，民生实事项目中关于养老工作的各项任务均超额提前完成。截至目前，我市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达 80% 以上，其中评定为一级以上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达 100%，评定为二级以上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达 85.71%；全市养老服务各类培训累计 8104 人次；对 1829 名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均已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办理的意见建议

（一）提高站位，深刻认识“一老一小”工作的特殊意义。“一老一小”牵动着千家万户的幸福，关乎社会和谐稳定与未来发展根基。当前，我市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失能老年人照护需求日益迫切；婴幼儿健康保障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的起点，直接关系到家庭幸福和人口素质提升。“一老一小”民生实事项目，从失能老人上门服务到养老服务提质，从孕妇产前筛查到新生儿疾病防控，每一项都精准对接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

健康需求。承办部门要始终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的最高标准，压实主体责任，确保每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成效，让老年人安享晚年、婴幼儿健康成长，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精准发力，筑牢养老健康服务防线。市民政局要狠抓养老服务能力提升，一是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推动院长、护理员全员持证上岗，进一步全面提高养老服务人员工作素质；二是加快公办养老机构等级创建。继续强化医养融合配套，推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延伸点、配建医疗机构，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构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三是规范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坚持分类分步、优先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的原则，精准掌握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后续养老服务供给提供科学依据。市卫生健康局要聚焦失能老年人照护刚需，全面落实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服务政策，整合家庭医生团队、专业护理力量，把健康管理、康复指导、心理支持等服务精准送到老人床边，让老年人群体感受到政策温暖。

（三）源头守护，夯实婴幼儿健康保障基础。市卫生健康局要优化筛查流程，扩大宣传覆盖面，引导孕产妇主动参与筛查；要加强筛查机构能力建设，完善阳性病例随访、干预机制，确保早

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最大限度降低出生缺陷风险；要密切配合，做好筛查数据共享、服务衔接，让群众在便捷高

效的服务中感受到民生实事的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补贴、职业伤害保障、爱心驿站等就业服务”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周崇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补贴、职业伤害保障、爱心驿站等就业服务”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一、项目总体完成情况

今年来，在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强力推动下，市人社局牵头市总工会，多措并举，积极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补贴、职业伤害保障、爱心驿站等就业服务”的有效实施。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督导，市政府督查室紧盯进度、压实责任，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一是就业补贴精准发力，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全市各级

人社部门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加快就业补贴的受理审核，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全力推动就业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指标。2025年，中央和省级下达至我市的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补助资金共计9007万元，截至12月26日，支出率100%（含财政部门已下达额度正在办理支出的资金），其中市本级2369万元、金平区1234万元、龙湖区1237万元、濠江区497万元、澄海区873万元、潮阳区1504万元、潮南区1013万元、南澳县280万元全部100%拨付到位。至此，我市已成为全省唯一自2020年起连续六年年度内实现该项资金全额支出的城市，充分释放了政策红

利。通过落实粤东西北就业补贴政策，今年来已吸引 4223 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我市实现稳定就业，超额完成市民生实事 1200 名的任务。二是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先行先试，新业态人员权益守护网持续织密。为外卖骑手、即时配送骑手、网约车司机、同城货运司机等新就业形态人员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截至 11 月底，全市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434 人次，支付金额 1319.48 万元，逐步解决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问题。三是爱心驿站优化升级，户外劳动者服务体系不断拓展完善。优化已建成的 138 个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公益服务和管理机制，对 18 家驿站进行智能化升级。依托驿站开展服务活动 284 场次，累计服务人数 83884 人次。由省工人医院驾驶移动体检车莅汕开展健康体检服务工作，完成送健康体检和女职工“两癌”筛查体检活动共 7 场，体检职工人数 1800 人。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市政府高度重视强力督办，压实资金拨付责任链条。市政府主要领导于 8 月 15 日批示要求各区县和财政部门按时序加快拨付，并于 12 月 19 日召开专题会议，再次强调就业资金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必须攻坚克难、兜牢底线，要求市政府督查室加大督办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支付。市政府分管领导于 8

月 8 日和 9 月 18 日两次召开 2025 年省级以上转移支付资金进度工作会议，要求分类施策，狠抓已审批资金支出。

（二）强化政策供给与宣传引导，推动政策精准覆盖。及时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工作（列入 2025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的通知》（汕人社函〔2025〕64 号），明确任务要求。印发了《关于使用已发放数据做好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对象审核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从对象审核、系统监管、标准调整、风险提示、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审核等多个环节完善制度，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的审批、拨付与监管全流程。紧密结合广东省“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组织就业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推出政策服务包、提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权益保障等系统化集成服务，有效提升政策覆盖面、知晓度、落实率。开展“政策找人”专项行动，通过跨部门数据共享精准匹配补贴对象，已下发潜在的政策对象数据 11053 条，主动进行政策宣传推送。

（三）推行“一件事”集成办理，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一件事一次办”，制定出台“个人创业一件事”、“高校毕业生入职就业一件事”、“灵活就业一件事”、“企业招用员工一件事”、“高校毕业生初创企业扶

持一件事”等五个一件事办事指南，整合关联业务事项，实现跨部门“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办结”。深化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办事时限压缩率达90%。

（四）紧盯资金审核与拨付进度，全力加快政策兑现。市人社局针对就业补贴资金支付进度问题，多次印发情况通报和督办通知，并积极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市人社局持续开展督导，局领导赴金平、龙湖、濠江、澄海、潮阳、潮南等区县进行实地督促，并积极与进度落后的区县政府领导沟通协调；致函市财政局请求加快拨付市直资金，协调市政府督查室加强督办，多措并举打通资金拨付堵点。在年末加大资金拨付进度的冲刺阶段，各级财政部门更是大力支持，加强统筹调度，尤其是市级财政率先完成100%支付，为各区县推进相关工作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市人社局主动向市人大民生实事调研督办组专题汇报项目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同时，纪委监委将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情况作为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资金管理使用问题的整治内容，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通过一系列督导、协调、通报、约谈等手段，层层压实责任，全力推进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确保民生政策及时惠及群众。

（五）深化平台联动与模式创新，

拓展职业伤害保障覆盖面。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以社会关注度较高、职业伤害风险较高的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行业为试点重点，通过创新“接单缴费、每单必保、每人必保”的参保缴费方式、“信息平台对接、业务属地办理”经办模式，兜牢兜实新业态人员从业保障。全市人社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优化流程，全面落实“提速办”“快审快支”目标，大力推动职伤医疗费用联网记账，稳妥开展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工作，推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走深走实。今年7月起，按照上级部署稳妥实施试点扩围，由原来7家试点平台（美团、饿了么、曹操出行、货拉拉、快狗打车、达达、闪送）扩大到11家平台（新增滴滴出行、滴滴货运、顺丰同城、满帮省省4家平台），进一步扩大保障覆盖范围。

（六）健全驿站管理服务机制，推动爱心驿站提质增效。市总工会系统推进驿站建设与管理升级。通过全面摸排全市驿站情况，建立了涵盖八大板块的详细信息台账，并配套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形成制度保障。建立“爱心驿站”升级服务挂钩联系机制，成立4个工作组对口7个区县及重点单位，通过常态化抽核调研与暗访检查（累计开展174次），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聚焦服务升级，在13个站点试点推行延时

服务，在完善设施设备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政策宣传、健康义诊等多元化暖心服务，推动“爱心驿站”成为工会延伸服务、凝聚职工的新窗口。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县两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尽管就业补助资金已于年底前实现全部支出，但整体拨付周期仍显偏长。二是“爱心驿站”运维资金过度依赖县以上工会拨款，存在“前期投入建设资金，后期管理经费不足”的问题；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多元化筹资机制尚未形成，导致经费投入受限，“爱心驿站”的服务效能无法得

到最大限度发挥，社会影响力不足。

下一步：市人社局将继续保持对资金支出效率与效益的双重关注，确保就业补助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切实发挥其在稳定就业、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中的支撑作用。市总工会将持续推动驿站服务升级，在优化基本功能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服务项目质量与管理水平，着力打造“24小时开放”“特色服务”标杆驿站，并依托驿站加强健康体检、心理关爱等多元服务。同时，严格落实驿站管理规范，动态实施点位优化与淘汰机制，确保驿站布局合理、服务长效，真正建成职工离不开的“暖心港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补贴、职业伤害保障、 爱心驿站等就业服务”民生实事项目 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补贴、职业伤害保障、爱心驿站等就业服务”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票决出的2025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市人大常委会、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专项研究部署，并对督办工作提出要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和督办民生实事项目有关工作安排，该项民生实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办理，市人大社会委负责督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办情况

为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取得更好成效，市人大社会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伟波的直接带领下，坚持“代表票决、部门办理、人大监督”机制，

认真落实督办责任，提前谋划制定督办工作方案，组成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有关副秘书长、部分社会委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参加的督办组，明确督办工作的具体时间和任务安排，扎实开展督办工作。

一是强化监督力度。社会委加强与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联动，邀请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同志全过程参加督办活动，协同开展督导，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共同对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二是提前介入。5月27日，召开督办民生实事项目工作座谈会，加强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人沟通交流，听取有关单位办理民生实事工作安排，并对其办理工作提出要求。三是开展跟踪调研。将监督调研工作前移，要求

办理单位每月报送《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及时掌握民生实事办理进度和存在问题；8月26日，社会委就民生实事办理进展情况开展跟踪调研，现场听取办理单位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指出民生实事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要求办理单位及时整改。四是切实开展督办。11月11日，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督办组，对民生实事办理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实地察看金平区总工会户外劳动者工会爱心驿站等地，检查有关爱心驿站升级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的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和督办组成员的意见建议。

二、办理情况

市政府重视民生实事项目的办理工作，专门对民生实事任务进行分解，明确了分管领导和牵头单位，落实办理责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时梳理分解任务，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阶段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有力有序推进民生实事办理工作。市总工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多次听取专题汇报，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民生实事办理工作。目前，该项民生实事办理工作任务已经按要求完成。

一是落实就业补贴政策。2025年中央、省下达我市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资金9007万元，截至12月26日，已完成

100%支出。累计吸引4213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来汕稳定就业，其中2052名符合条件人员已享受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二是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以社会关注度较高、职业伤害风险较高的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行业为试点重点，着力解决职业伤害保障难题。截至11月底，全市已为434人次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1319.48万元，有效维护了新就业形态人员合法权益。

三是优化“爱心驿站”公益服务。对全市各级工会“爱心驿站”进行全面摸排，完善138个驿站建设。完成18个驿站升级为智能化驿站，13个驿站试点推行延时服务。拓展驿站服务内涵，积极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慰问活动，以及送政策、送文化、送安全、送健康等暖心服务等。

四是为农民工和新就业形态人员开展免费体检。派出移动体检车深入我市相关工业园区、厂矿企业、快递外卖物流站场等场所，为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女职工等开展免费健康体检服务工作，总共惠及近2000名一线劳动者。

三、存在问题

从督办情况看，该项民生实事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仍然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受经济下行影响，补贴资金支付周期较长，影响政策对象及时享

受补贴红利；二是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多元化筹资机制尚未形成，“爱心驿站”后期运维管理经费保障有待加强；三是就业补贴、职业伤害保障等惠民政策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民生实事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就业是民生福祉的根基，关乎个体尊严与家庭幸福。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强化思想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生为大”理念，准确把握民生工作的新要求，加强部门统筹协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用心用情用力办理好民生实事，不断提升广大劳动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推动就业服务提质增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发力，强化职责分工和政策执行，积极构建多方联动的就业支持和劳动群体权益保障服务体系。要加强资金统筹和保障，确保补贴资金按时拨付，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效果，精准识别、动态调整就业补贴范围，推动就业补贴精

准直达。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研判问题，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要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扩大工会覆盖面，采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模式，鼓励企业、社会组织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驿站建设，拓展驿站服务功能，进一步发挥驿站作用，以服务人性化建设集休息、咨询、法律援助等于一体的爱心驿站。

（三）强化制度建设，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合法权益。职业伤害保障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迫切需求。要完善职业伤害保护机制，进一步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开通职业伤害认定绿色通道，优化理赔流程，让职工及时获得救治和赔偿，维护好新就业形态人员合法权益，以强有力保障兜牢职业安全。要进一步提高社保覆盖面，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确保应保尽保。要强化职业教育引导，进一步树牢职工遵纪守法意识，提升自我保护意识。

（四）加强政策宣传，确保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政策落地见效。要创新宣传方式、拓宽传播渠道、提升内容精准度，以网络平台实时推送我市就业补贴、职业伤害保障等惠民政策，加强伤害预防宣传，不断增强政策知晓率，确保信息直达目标群体。要结合我市“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强化产业和就业服务政策

联动宣传，定向推送更具吸引力、高匹配度的岗位。强化基层宣传力量，组织人社部门、社区工作者参加政策解读培

训班，加强政策解读培训。以“爱心驿站”为依托，强化政策、劳模事迹宣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升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水平” 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民政局局长 李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提升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水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一、项目总体完成情况

本年度实施的“提升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水平”民生实事项目，主要聚焦社会最弱势、最需要关怀的群体，重点部署推进“特殊困难群众常态化帮扶”与“‘阳光家园’残疾人救助关爱行动”两项任务，分别由市民政局、市残联牵头，协同相关部门合力实施。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悉心指导和有力监督下，在各位代表的关心支持下，两项工作均扎实推进，按计划顺利完成“提升特殊困难

群体关爱服务水平”民生实事项目既定目标任务，政策效益和社会效益逐步显现，困难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切实增强。其中，我市创新建立特殊困难群众常态化帮扶工作经验做法获得获省委办公厅采用，供省领导参阅；省民政厅专门向全省推广相关经验；南方日报也以“1971人‘一个都不落下’”为题进行专项报道，社会各界反响良好。

二、主要做法

市民政局、市残联坚持高位推动、系统谋划，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精准高效的关爱服务体系，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一）坚持高位推动，把守护“一老一小一残”等特殊群体作为民生工作

重点。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特殊困难群众帮扶工作，多次进行专题部署。市民政局、市残联坚决落实指示精神，将其作为年度核心任务全力推进。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自特殊困难群众常态化帮扶工作启动以来，市民政局第一时间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全面加强对全市帮扶工作的统筹协调。市残联将“阳光家园”残疾人救助关爱行动确立为年度“头号民生任务”，聚焦长期卧床困难残疾人与一户三残（及以上）家庭特殊需求，制定关爱探视服务工作方案，并指导各区（县）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工作有序组织、扎实落地。

二是主动请示报告，争取高位支持。市民政局主动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特殊困难群众帮扶工作进展，推动《关于建立特殊困难群众常态化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明确将60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困难孤寡人员和独居人员、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三类群体纳入常态化帮扶范围，部署广泛发动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等力量，全覆盖建立“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为工作开展提供坚实保障。在工作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开展调研，自觉接受监督。

三是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实效。市民政局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紧扣工作推进的关键节点，及时研究并印发《关于做好特殊困难群众结对帮扶小组组建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落实特殊困难群众常态化帮扶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特殊困难群众常态化帮扶走访探视工作的通知》等系列配套文件，指导基层有序推进救助帮扶工作。全市精准识别并纳入“一对一”结对帮扶体系的特殊困难群众共计1971人（户）。市残联同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了由“镇村工作力量+专业服务力量”组成的“1+1”结对关爱探视小组，对189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现了结对探视服务全覆盖。

（二）深化协调联动，织牢“政府+机构+社会力量”多元协同帮扶网络。为有效破除部门壁垒、整合分散资源，市民政局着力构建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帮扶格局。

一是强化政府部门横向协同。市民政局主动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与教育、卫生健康等关键部门的常态化协作，建立定期会商、信息实时共享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帮扶政策无缝衔接、各类救助资源统筹使用。

二是构建三级联动工作体系。依托区（县）、镇（街道）、村（社区）组织架构，

有效整合多方资源，全面建立 1971 个由“镇村力量+专业力量+社会力量”构成的“一对一”结对帮扶小组，形成了责任清晰、覆盖全面、响应迅速的立体帮扶网络。

三是分类实施精准帮扶。经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市教育系统发动 467 家教育机构，结对帮扶 1277 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重点聚焦其心理健康和人身安全问题，针对性提供学业辅导、心理疏导、助学帮扶等服务。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发动 64 家医疗机构，结对帮扶 544 名失能、半失能的困难孤寡和独居老人，定期提供健康体检、医疗咨询和健康管理等专业服务。全市民政系统积极引导 220 余家（名）社会组织、慈善基金、志愿者队伍、爱心企业及热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结对，并指导“双百”社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化服务。工作开展以来，各帮扶小组累计开展探访服务达 16412 人（户）次，成功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480 个。

（三）强化监督问效，构建“责任落实+过程管理+跟踪督办”完整工作链条。为确保常态化帮扶工作不流于形式、取得持久实效，建立健全贯穿工作全程的监督管理体系。

一是细化量化工作标准。为方便基层操作、提供清晰指引，市民政局明确分类探访频次，对全失能对象要求每周探访不少于 1 次，半失能对象每半月不少于 1 次，其他对象每月不少于 1 次，并规定在极端恶劣天气、传统节日期间增加探访频次。探访形式坚持以实地入户为主、以视频和电话探访为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市残联对探视服务进行具体量化指导，要求按照每户 6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且每户年度探视服务不少于 4 次，确保帮扶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全过程精细化管控。市民政局建立月度跟踪调度机制，综合运用社工督导入户回访、线上抽查探访记录、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动态掌握各地帮扶工作进展与成效。市残联组织各区县严格审核发放救助资金，截至目前已下达一户三残（及以上）残疾人家庭救助、长期卧床困难残疾人救助项目的市级资金共计 442.79 万元，发放长期卧床残疾人救助金约 233 万元，救助长期卧床残疾人 1212 名（标准为每人每月 160 元）；发放一户多残家庭救助金约 195 万元，共救助一户三残（及以上）残疾人家庭（救助标准为每户 2400 元）814 户，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精准发放到位。

三是严格落实跟踪督查与问责。市民政局将推进困难群众常态化帮扶工作作为办好群众实事的重中之重，局主要

领导先后6次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督导，并推动将常态化帮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区（县）两级纪委监委的监督范围，市纪委监委派驻组先后3次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有力推动帮扶政策和责任落到实处。

三、工作成效

（一）打造了“一对一、点对点”精准帮扶新模式。针对特殊困难群众“关键少数”，建立“动态监测、需求评估、精准服务”闭环帮扶机制，及时全面深入掌握帮扶对象个性化诉求，整合多方资源力量，靶向提供服务，使帮扶更加便捷精准。市残联依托属地建立的“镇村工作力量+专业服务力量”“1+1”关爱探视小组，充分发挥基层熟悉困难群众情况的优势，实现对困难残疾人需求的快速响应与精准对接。例如，针对金平区金东街道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小谢曾因家庭与学业压力辍学的情况，帮扶小组迅速联动街道、学校、专业社工和慈善组织，通过持续心理疏导、学业支持和情感陪伴，成功帮助小谢重拾信心、重返校园，有效守住了困难儿童成长发展的底线。

（二）构建了“上门探视+专业服务”兜底新机制。在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基础上，积极探索“物质+服务”救助新路径。一方面，通过定期上门探视，及时掌握对象身体健康、家

庭经济、环境安全、赡养扶养义务履行等情况，确保老有所养、幼有所育、困有所扶，坚决守住民生底线。另一方面，通过链接专业服务资源，及时回应困难群众在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学业辅导等方面的实际需求，提升其生活质量与尊严。同时，特殊困难群众常态化帮扶工作的开展充分调动了现有卫生、教育机构和社会组织力量，有效满足当前政策尚未完全覆盖的困难群众服务需求，既不给基层财政造成负担，又实现困难群众救助服务可持续发展，实现了“省小钱办大事”和服务的可持续。例如，濠江区三河中学校长坚持定期上门帮扶孤儿小陈，持续关注其生活、学习与心理状况，并协调资源为其提供心理疏导与课后辅导等针对性帮扶，帮助他逐步建立自信、融入集体；金平区鮑江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上门为半失能困难老年人陈伯体检时，敏锐发现其血糖偏高，迅速协助其就医治疗，让一场可能的健康危机化于无形，有力保障了特殊困难群众的生命健康。此类事例在我市帮扶工作中不断涌现，真正彰显了“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的机制成效。

（三）完善了“照料护理+挂钩帮扶”责任体系。通过压实照料护理责任、强化挂钩联系走访、实行诊疗情况通报、提供24小时紧急呼叫援助、健全“四个一”应急防范机制等手段，织牢织密特

殊困难老年人风险防护网。一是压实日常照料责任。进一步完善失能、半失能困难孤寡独居老年人照料护理人台账，由村（社区）挂钩干部督促落实日常照料，确保居家安全。二是强化风险排查防范。全面排查整治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与医保、卫生院信息共享，及时向所在村（社区）通报特困老年人诊疗情况，重大病情及时逐级上报，便于根据情况落实关爱措施。三是加强紧急救援服务。通过“汕头呼援通”长者呼援公益志愿服务平台，将 1.78 万名低保、特困等困难老年人纳入服务，通过配备多功能智能终端设备，为服务对象提供 24 小时紧急呼叫、主动关怀等 8 大类 48 项服务；2025 年以来，“汕头呼援通”主动上门服务 4.03 万次，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 2847 次，成功守护众多老年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四是健全应急防范“四个一”机制。面对恶劣天气，针对失能、半失能的困难孤寡独居老年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重点对象，采取“打一个电话通知提醒、上一次门探访了解、准备一批物资应急抗灾、转移一批对象主动避险”等措施，及时落实“一对一”应急避险工作，全力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安全。

（四）形成了多元社会力量参与共帮共助新格局。困难群众常态化帮扶工作的实施，有效激发社会各界参与困难

群体帮扶的热情，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志愿者队伍、爱心企业及热心人士等多元力量积极投入参与帮扶，营造全社会互助共济的良好氛围。阶段来，各地引导社会力量提供物资及服务折合约 31.12 万元，实施各类服务项目 66 项，构建了政府资源与社会力量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的共帮共助新局面。例如，金平区金东街道热心人士陈女士每月固定资助困境儿童小郑 600 元，守护其安心就学；澄海莲上镇针对夏季汛情，组织暑假返乡大学生上门帮助困难孤寡老人清理积水、打扫卫生并发放防蚊物资，有效帮助预防基孔肯雅热和登革热；濠江区主动链接社会慈善资源，为达濠街道青盐社区孤儿小王争取助学金 3000 元，缓解其就学经济压力，在台风来临前又为滨海街道一户父亲重病、三名残疾的家庭及时送上 8000 元慰问金，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平安度险；潮南区组织发动广爱义工协会深入胪岗镇、陇田镇开展关爱特殊困难老年人慰问活动，上门为特殊困难老年人送上一大批慰问物资（包括米、油、面及莲花峰茶等）及现金，传递着“社会大家庭”的温暖与牵挂。这些生动实践，彰显了城市温度，也推动形成了人人参与、人人尽力的良好社会风尚。

四、存在问题与下一步工作措施

总体来看，我市特殊困难群体关爱

服务工作推进有序、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更高标准和要求，仍存在一些需要持续加强的环节，如个别镇街和部门思想认识有待深化，牵头协调作用发挥尚不充分，在联动专业力量、发动社会资源以精准解决具体问题、提升服务实效方面，仍需加大力度、完善机制。针对上述不足，下一步，市民政局、市残联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拓展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工作。

（一）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健全督促落实机制。将帮扶责任层层传导至基层具体责任人，严格落实常态化走访探视与关爱慰问制度，确保帮扶不断档、关爱不缺失。加快“阳光家园”等项目的探视服务进度，加强过程督导。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加强宣传推广，对推进不力的进行督导约谈，推动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提升协同服务效能。积极搭建平台、畅通渠道，鼓励和引导更多专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慈善力量参与帮扶事业。加强部门协同与服务联动，促进资源整合与供需匹配，为困难群众提供更精准、更专业的服务供给，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

（三）进一步拓展服务内涵，探索长效发展路径。在深化现有帮扶机制的基础上，谋划实施“爱满鮑城”综合关爱服务项目，适时将服务范围拓展至失能半失能特殊困难人员、重点困境儿童、一户多残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四类群体，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精神慰藉、学业支持等多元化服务。探索建立可持续的多元保障机制，推动关爱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升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水平” 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提升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水平”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票决出的2025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市人大常委会、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专项研究部署，并对督办工作提出要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和督办民生实事项目有关工作安排，该项民生实事由市民政局牵头办理，市人大社会委负责督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办情况

为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取得更好成效，市人大社会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伟波的直接带领下，坚持“代表票决、部门办理、人大监督”机制，认真落实督办责任，提前谋划制定督办工作方案，成立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有关副秘书长、部分社会委组成人员和市人大

代表参加的督办组，明确督办工作的具体时间和任务安排，扎实开展督办工作。

一是强化监督力度。社会委加强与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联动，邀请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同志全过程参加督办活动，协同开展督导，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共同对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进行督办。二是提前介入。5月27日，召开督办民生实事项目工作座谈会，加强与市民政局、市残联等部门负责人沟通交流，听取有关单位办理民生实事工作安排，并对其办理工作提出要求。三是开展跟踪调研。将监督调研工作前移，要求办理单位每月报送《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及时了解掌握民生实事办理进度和存在问题；7月16日，社会委组织有关人员赴金平区就民生实事办理进展情况开展跟踪调研，现场听取办理单位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指出民生实事办理过程中存在的

问题，并要求办理单位及时完善和改进。

四是切实开展督办。10月28日，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督办组，对民生实事办理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实地走访特殊困难群众常态化帮扶对象，检查有关帮扶工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情况等，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市民政局、市残联的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顺利完成实地督办工作。

二、办理情况

市政府重视民生实事项目的办理工作，专门对民生实事任务进行分解，明确了分管领导和牵头单位，落实办理责任。市政府主要领导就做好帮扶工作作出具体指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听取汇报并提出具体要求。市民政局、市残联等单位将建立特殊困难群众常态化帮扶机制作为民生兜底保障重点工作，切实加强失能、半失能困难孤寡和独居老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走访探视和关爱帮扶。目前，该项民生实事办理工作任务已经按要求完成。

一是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多方救助帮扶。今年以来，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建立特殊困难群众常态化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将全市60周岁以上的失能、半失能困难孤寡人员和独居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因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等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家庭实际生活水平陷入困境的支出型困难家庭等3类特殊困

难群众纳入常态化帮扶范围。发动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社会组织建立“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全市全面组建“一对一”结对帮扶小组对象共1971人(户)。同时，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织牢“政府+机构+社会力量”救助帮扶网络，有效帮助特殊困难群众解决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问题396个。

二是发挥资金保障效能，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探视服务。聚焦长期卧床困难残疾人与一户三残(及以上)家庭两类重点群体，统筹资源、细化举措、精准施策，完成受助对象资料的审核、复核、确认等工作，确保每个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都能得到救助。今年已下达一户三残(及以上)残疾人家庭救助、长期卧床困难残疾人救助项目的市级资金共计442.79万元。开展“阳光家园”关爱行动，下达各区县的市级财政探视服务经费120.6万。各区县按照属地原则，建立“镇村工作力量+专业服务力量”的“1+1”结对关爱探视小组，对每户困难残疾人实行结对服务探视服务。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三、存在问题

从督办情况看，该项民生实事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关爱帮扶机制有待完善。部门间协同不够，信息共享有待加强。二是个别

基层单位思想不够重视，工作积极性不强，影响服务效率。三是专业力量较为薄弱。特殊困难群体需求多样，但专业社工、护理人员等配备不足，难以提供有效支持等。

四、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民生实事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水平，事关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的民生福祉。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民生工作的新要求，加强部门统筹协作，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用心用情用力为特殊困难群众排忧解难，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不断提升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水平，让特殊困难群体充分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

（二）坚持久久为功，不断提升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水平。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久久为功，建立健全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

走访摸排。建立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定期动态调整台账，实现服务精准对接。要加强专业培训，提高基层人员经办能力，引入专业社工机构，提升关爱服务水平。建立跨部门救助资金统筹调度机制，加强资金统筹和保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通过慈善捐赠、公益项目等形式筹集资金，鼓励企业、爱心人士和社会组织提供支持，千方百计为特殊困难群体解难题、办实事、谋福祉，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良好格局。要重点保障失能老年人、重度困难残疾老年人的养老救助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特殊困难群体的良好氛围。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宣传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加大政策解读和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社会救助工作新政策、新标准、新措施，让公众清晰了解政策内容和补助标准，不断增强社会救助工作透明度，使政策深入社会及家庭。加强媒体宣传报道，广泛报道政策实施情况和成效，让社会共同关注特殊困难群体保障工作。同时，要弘扬自强不息精神，激发特殊群体在力所能及情况下自食其力的积极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举办超 100 场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民生实项目施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泳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举办超 100 场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民生实项目施情况的报告。

长期以来，市政府始终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牢牢把握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这一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以赴推动各项民生实项目施落地见效。

在 2025 年“举办超 100 场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民生实项目施中，我市通过大力推进“戏曲（潮剧）进乡村”“老妈官戏台‘周六有戏’”“高雅艺术系列惠民演出”三大重点活动，有效丰富了城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城市文

化品位，为深化文旅融合发展注入了强劲文化动能。

一、构建三级联动体系，确保演出落地见效

为保障项目高效实施，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构建“局统筹——承办单位实施——基层协同”的三级联动模式。通过精准顶层设计，制定《“百场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工作方案》，明确“戏曲（潮剧）进乡村”30 场、“老妈官戏台‘周六有戏’”60 场、“高雅艺术系列惠民演出”10 场的任务目标，建立健全责任分工与督查机制。在承办力量甄选上，“戏曲（潮剧）进乡村”委托汕头市鮀城演出有限公司承办，组织专业潮剧团队下沉基层；“老妈官戏台‘周六有戏’”由市文化馆协办、市文化集团承办，整合全市专业文艺院团优质资源；“高雅艺术系列惠民演出”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市文化集团

承办，邀请省内外文艺团体前往艺都大剧院进行演出，全力保障演出的专业性。截至目前，100场惠民演出任务已全面完成，整体满意度达95%以上。其中，“高雅艺术系列惠民演出”10场累计到场观众超9400人；“戏曲（潮剧）进乡村”深入各区县村居，惠及基层群众逾万人；老妈官“周六有戏”累计服务市民游客约20万人次。

二、创新服务保障机制，提升惠民覆盖面

在服务保障方面，实行票务惠民双轨制。“高雅艺术系列惠民演出”设置20元至200元惠民低价票，每场演出前三天发放不少于总票数三分之一的免费票，市民可凭身份证领取，切实降低观演门槛；“戏曲（潮剧）进乡村”与“老妈官戏台‘周六有戏’”则实行“零门槛”开放，让群众在家门口即可享受高品质文化服务。

在传播方式上，加强数字化赋能，开通“汕头艺都大剧院”公众号线上购票通道并与大麦网合作，提升购票便捷度；联合汕头市融媒集团对《王昭君》《风雨侨批》等重点演出进行全程直播，累计观看人次达21.5万，有效扩大了演出覆盖面和影响力。

在内容供给上，聚焦群众需求精准定制。“戏曲（潮剧）进乡村”精选《春草闯堂》《成康登基》等基层群众喜爱的

经典剧目；“周六有戏”打造“传统+创新”矩阵，推出潮乐、杂技、话剧等多元专场；高雅艺术演出引入交响乐、音乐剧、昆剧等形式，满足群众多元文化需求。

三、深化文旅融合，激活文化经济价值

项目将文化惠民演出与文旅发展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文旅地标IP。依托小公园开埠区、老妈官戏台等核心文旅地标，将“周六有戏”培育为文旅亮点品牌，在五一、端午等假期连续举办主题专场，有效带动了周边餐饮、住宿消费显著增长。

演出活动有力推动了非遗活态传承，音乐剧《喜欢你》创新融合英歌舞元素，潮剧、潮乐等本土艺术形式实现常态化演出，强化了市民的地域文化认同。部分高雅艺术演出登上“学习强国”平台，获《南方日报》《南方+》等媒体专题报道，特色演出吸引外地游客专程观演，实现文化传播与旅游发展的双向赋能，显著扩大城市文化影响力。

四、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项目总预算264万元，其中高雅艺术系列惠民演出150万元、老妈官“周六有戏”60万元、戏曲（潮剧）进乡村54万元。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文广旅游体育局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对

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截至目前，市财政局已下达专项经费215万元（高雅艺术系列惠民演出130万元、老妈官“周六有戏”45万元、戏曲（潮剧）进乡村40万元），资金全部按规定专款专用，保障了演出活动高质量开展。剩余专项资金正在按程序申请拨付，以支持项目圆满收官。

综上，2025年“举办超100场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民生实事项目通过体系化推进、机制化保障、融合化发展，已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显著成效，切实丰富了市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举办超100场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差额票决选出2025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举办超100场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作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根据主任会议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负责督办。现将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

在李绿岸副主任的领导下，2025年4月至11月，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密

切保持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沟通联系，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民生实事一月一督办，工作台账一月一报送，全过程跟踪民生实事办理进展情况。11月，组成督办组，按照要求邀请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督办活动，先后赴老妈官戏台、艺都大剧院、市歌舞团开展实地督办并召开专题座谈会，盘点阶段成效，总结实践经验，研究进一步提高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的水平和影响

力，督促承办部门对文化惠民活动要想群众所想、办群众所需，将提升民生实事办理质效放在工作的重中之重。

二、民生实项目办理情况

从督办情况看，市政府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该民生实项目的办理是重视的，积极采取办理措施，按时按量完成民生实项目的内容要求。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扎实推进“文化惠民行动”落到实处，结合本地潮汕文化和特色文化，精心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截至目前，已完成民生实项目中“戏曲（潮剧）进乡村”30场、“老妈官戏台‘周六有戏’”60场、“高雅艺术系列惠民演出”10场的既定目标，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真正实现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三、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生实项目办理的意见建议

（一）凝聚合力促长效。市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建立完善文化惠民长效机制，结合制定十五五规划，谋划新年文化惠民项目，通过总结推广“需求调研+精准供给+监督反馈”的工作模式，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演出组织、场地提供等工作，让演出常办常新、惠及长远，切实把这项民生实事办得更实、更好、更有温度，让文化惠民可持

续发展。

（二）聚焦需求优服务。要立足群众需求优化服务设计，建立“群众点单”闭环机制，通过线上问卷、社区走访、焦点访谈等方式，收集群众喜爱的演出类型、时间、场地偏好，丰富文化惠民演出的种类，精准制定演出计划并定向宣传。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推出专场演出，保障全民参与权益。对年轻群体增加沉浸式、互动式演出形式。对乡村群众可结合“百千万工程”增加乡土特色节目，满足群众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不断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

（三）加强宣传助传播。文化惠民演出要以“精准触达+广泛传播”为核心，打造多元化宣传矩阵，让演出信息渗透生活场景。通过线上搭建“主流媒体+社交平台+社群渠道”传播体系，联合本地融媒体中心开设专题专栏，通过官方视频号、抖音账号发布“演出亮点混剪”等内容，增强演出影响力和感染力；要联动社区网格群、校园家长群开展定向推送，发动文化志愿者、网红达人转发扩散，形成自发传播效应，扩大宣传面。线下创新宣传形式，除传统海报张贴形式外，启用流动宣传车进社区进镇街进村巡回播报，提高群众对文化惠民演出知晓度，增强群众对文化惠民演出的参与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升完善一批公共休闲运动空间” 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谢海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提升完善一批公共休闲运动空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提升完善一批公共休闲运动空间”作为年度重点民生工程全力推进。项目内容包括：持续开展林分优化、森林抚育、植树造林，建设一批绿美汕头生态示范点；改造完善中山公园配套服务，提升公园整体品质和服务功能；持续推动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建设海湾体育公园、潮阳体育中心；完善西堤片区品质提升项目体育功能，拓展更多就近便民的健身空间等。该项目旨在通过山上造林增绿、公园提质升级、体育场馆惠民开放、新建体育设施及完善社区体育功

能等多措并举，系统性拓展城乡绿色休闲与体育健身空间，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向往。项目启动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悉心指导下，市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市自然资源局协同市城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以及潮阳区政府等各责任单位，凝心聚力、攻坚克难，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各项任务落实。截至目前，项目包含的六大方面建设内容已全面完成年度既定目标，有效提升了城市宜居品质和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完成情况与成效

（一）绿美汕头生态建设成果丰硕，绿色生态空间持续扩容提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我局坚决贯彻省委、市委关于绿美生态建设的决策部署，以“百千万工程”

为抓手，通过“周报+月督”机制积极督促指导各区（县）推进森林质量提升，提前落实造林用地并完成林分优化作业设计编制，提前完成年度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全年累计完成林分优化 8600 亩（其中濠江区 963 亩、澄海区 440 亩、潮阳区 2373 亩、潮南区 3164 亩、南澳县 1660 亩）、森林抚育 17600 亩（潮阳区 6595 亩、潮南区 11005 亩）和新造林抚育 14480 亩（濠江区 1000 亩、澄海区 560 亩、潮阳区 6280 亩、潮南区 3900 亩、南澳县 1110 亩），三项任务完成率均达到 100%，顺利通过省级核查，为筑牢区域生态屏障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精心打造的侨韵公园绿美汕头生态示范点已全面建成。该项目共补植红树林约 30 亩，增种水黄皮、红花玉蕊等景观树种 700 株，配套设置了科普宣传牌、树木标识牌等设施，不仅显著提升了河口湿地的生态功能与景观效果，更成功打造了一个集生态观光、自然教育、休闲游憩于一体的高品质滨海生态公共空间，成为市民“走进森林、共享绿美”的生动典范。

（二）历史公园焕发新活力，城市综合公园服务功能实现跃升（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1. 汕头市中山公园配套服务品质提升项目全面竣工。本项目通过对忠烈祠广场、游乐场、原大同影院（改造为 3D

影院及公益书吧）、原泳园（改造为亲子乐园）等核心区域的改造升级，已于 12 月下旬整体完工并向市民全面开放。改造后的中山公园，历史文化底蕴得到更好彰显，休闲娱乐、亲子互动、文化体验等多元服务功能得到极大丰富，公益羽毛球场、乒乓球桌及便民服务设施的增设，直接回应了市民需求，公园整体品质与服务能级实现进一步提升。

2. 汕头市海湾体育公园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作为我市重点新建的大型综合性体育公园，已于 12 月底前全面竣工。公园设计现代、功能齐全，划分多个动静态区域，有效利用了城市空间，为市民尤其是周边社区居民提供了一个设施先进、环境优美、全天候的户外健身与休闲活动场所，进一步优化了中心城区公共体育设施布局。

（三）大型体育场馆惠民开放深化拓展，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我市持续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严格执行《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2025 年，市人民体育场（潮汕体育馆）、市体育产业基地、正大体育馆等主要场馆，坚持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长达标，全年累计接待公众超 60 万人次，其中免费服务占比近 70%。成功保障了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女子五人篮球决赛等多项国家级、省级重大赛事活

动圆满举办，并以此为契机，全面完成了相关场馆的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同时，通过优化运营流程、简化公益申请手续、实施特定群体价格优惠等措施，使场馆开放效益和社会满意度持续提高，浓厚了全城健身氛围，充分发挥了大型公共体育设施的社会效益。

（四）区级体育中心落成与社区体育设施补短板同步完成，公共体育服务网络趋于均衡。（责任单位：潮阳区人民政府、市国资委）

1. 潮阳体育中心新建项目正式落成。该项目已于12月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工作，正式投入使用。中心设施完备，功能齐全，极大改善了潮阳区大型综合性体育设施短缺的局面，满足了辖区群众举办赛事、日常健身、文体活动的迫切需求，对促进区域体育事业发展和社会融合具有重要意义。

2. 西堤片区品质提升项目体育功能全面建成。汕头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民生实事要求，克服现场条件复杂等困难，优化实施方案，于12月底前在西堤片区高品质建成了篮球场和羽毛球场。该项目从设计到施工均坚持高标准，设施现已全部安装调试到位，并向社区居民开放，有效弥补了该片区公共运动场地不足的短板。

二、主要工作举措与保障机制

为确保民生实事项目落到实处、惠

及于民，我们重点强化了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高位统筹，协同推进。市政府将该项目纳入年度重点督办事项，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市自然资源局作为牵头单位，建立了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跟踪各子项目进展，协调解决跨部门问题，形成了“政府统筹、部门牵头、属地负责、单位落实”的强大工作合力。

二是一线督导，压实责任。市政府督查室及各责任单位领导多次深入项目现场开展调研督导，实地查看进度，倾听群众意见。通过实施“周报月督”、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等方式，将建设任务层层分解，压力级级传导，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保障了项目按既定时间节点扎实推进。

三是保障质量，打造精品。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安全为先的建设原则。各建设单位严格规范施工管理，优化施工组织，同时积极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注重融入人性化、功能性考量，力求将每一个项目都建设成为经得起时间和群众检验的精品工程、民心工程。

三、下一步工作

“提升完善一批公共休闲运动空间”民生实事项目的全面完成，是我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增进民生福祉的具体体

现。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市的山林更绿、公园更美、体育设施更全、市民休闲健身更便捷，城市公共空间品质得到了整体性提升，有力地促进了全民健身运动的深入开展和健康汕头建设。

下一步，市人民政府将认真总结本次民生实事办理的成功经验，并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长效管护，确保已建成的各类休闲运动空间设施完好、管理有

序、持续惠民。二是完善规划布局，结合城市发展和群众需求，科学规划建设更多“家门口”的休闲健身设施。三是探索创新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空间的建设与运营，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我们将继续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项民生实事，努力为全市人民创造更加美好、更加健康、更具活力的生活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升完善一批公共休闲运动空间” 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提升完善一批公共休闲运动空间”是2025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该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办理，环境资源工委督办。今年来，环境资源工委制定督办方案，加强与承办部门联系，每月收集汇总工作进度，多次到现场实地调研了解项目进度和存在问题，适时提出意见建议。11月19日，常委会副主任

陈伟波带领环境资源工委、有关市人大代表组成的督办组，会同市纪委监委驻有关单位纪检监察组，前往礮石山绿美点、市人民体育场进行实地检查，随后在市人大机关大楼召开座谈会听取市自然资源局和有关单位情况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实地检查后，环境资源工委继续加强与项目主办单位联系沟通，反馈意见建议，督促按期保质完成项目。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理情况

“提升完善一批公共休闲运动空间”民生实项目包含6个子项目，分别为：绿美生态建设方面的林分优化、森林抚育及新造林抚育等绿化任务，潮阳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海湾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中山公园配套服务改造项目，西堤片区体育功能品质提升项目，市人民体育场等大型场馆开放项目。市政府及有关主办单位对此项民生实事的办理工作高度重视，采取一系列措施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市自然资源局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推动解决问题。各责任单位领导深入一线督查指导，明确建设节点，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截至12月15日，6个子项目中潮阳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和市人民体育场等大型场馆开放项目已经完成，其余4个子项目正在收尾，计划在年底前完成建设。

二、意见建议

（一）坚持目标导向，确保如期完成建设。民生实事是市政府对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关乎民生福祉和城市形象，必须高质量办实办好。截至12月15日，“提升完善一批公共休闲运动空间”民生实项目中，仍有4个子项目尚未完工，整体进度滞后于预期。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抓好剩

余项目建设。主办单位要发挥牵头作用，加紧协调，加快未完成项目建设进度。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年底前完成民生实项目建设。

（二）强化长效管护，巩固建设成果。公共休闲运动空间要持续焕发活力，关键在于建立并落实可持续的运营与维护机制。要不断强化工程质量监管，确保项目优质安全。建议项目完工后及时制定管护标准，明确运营主体和责任分工。同时，应探索制定科学的管护标准与评估机制，将日常维护、定期检查与群众反馈相结合，建立便捷的群众监督反馈渠道，确保各类设施处于良好可用状态，切实巩固建设成果，让民生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三）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群众幸福感。公示开放信息及使用指南等，结合“绿美汕头”主题开展生态科普、体育赛事等活动，提高项目知晓度与使用率，让公共空间真正“活起来、用起来、火起来”。提升公共空间使用效率，激发市民主人翁意识，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建设与监督，将公共休闲运动空间真正打造为凝聚人气、充满活力的城市客厅，不断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注重科学谋划，衔接长远规划。公共休闲运动空间的布局与完善，需置于城市发展整体格局中考量，避免

碎片化投入和重复建设。建议强化规划引领，在“十五五”规划编制中，将此类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发展蓝图，与城市更新、绿美生态建设同步规划，逐步形成“公园+体育+生态”网

络体系，提升城市公共空间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使民生实事的实施成果不仅满足当前需求，更能为城市长远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力度” 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郑映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力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一、主要工作成效

2025年，汕头市市场监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讲话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场监管局以及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高度重视，担当作为，健全“食药安办主导、多部门同抓、全民齐参与”的工作机制，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全面推进2025年食品检验量“每千人6.5批次”以及药品抽检任务民生实事项目落实。至目前该民生实

事项目已完成；据统计，全市共完成抽检37858批次，完成率为104.8%。市场监管部门共完成民生实事监督任务26841批次，任务完成率为102.76%，其中不合格277批次，不合格率为1.03%；农业农村部门共完成监督抽样10747批次，完成率为107.43%，其中不合格61批次，不合格率为0.57%。完成药品监督抽样700批次，其中不合格1批次，不合格率为0.14%。不合格批次产品全部落实整改到位。

（一）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工作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出台《2025年汕头市落实省民生实事食

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2025年汕头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2025年汕头市药品抽检计划》等文件，明确年度抽检总体目标、职责分工、工作任务、时序进度、工作要求等内容，分别提出全市食品企业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以及国家集采中选药品抽检、2年内新批准上市品种抽检等共专项抽检任务及具体实施举措，按计划开展全市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狠抓工作落实。市农业农村局第一时间出台《2025年汕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指标计划安排的通知》等文件，统筹省、市两级任务，指导各区（县）科学有序推进抽检工作；及早谋划项目库储备，积极申报省、市涉农单例管理资金共645.8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30万元、市级资金415.8万元），覆盖市、区（县）两级农业农村系统。

（二）坚持服务民生，注重公众参与。市场监管部门围绕国家、省推进食品抽检工作安排，充分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通过全国“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系统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投票征集，向市民群众发布调查问卷，收集其认为需要加强抽检的食品品种，结合投票征集情况，定向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并及时公布抽检结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增强人民群众对食品监管工作的获得感、安全感。本次“你点我检”专项抽检任务累计抽样2375批次，其中不合格29批次，不合格率为1.34%，不合格批次产品全部整改到位。

（三）坚持重点环节，强化监管力度。在开展2025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突出元旦、春节、端午、中秋等群众消费集中高峰期，加强与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对接，加大米面油、粽子、月饼等应节重点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力度，通过针对性的抽样检测，在消费高峰期提前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检信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节日重点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节日期间的食品安全；同时，为进一步排查食品风险隐患，2025年10月底，我局专门组织开展2025年度全市植物饮料（凉茶）非法添加药物专项抽检行动，以植物饮料（凉茶）店铺经营环节等为主，重点抽取宣称有化痰止咳、消炎止痛、清热解毒、风热感冒等功效的植物饮料（凉茶），主要针对乙酰氨基酚、氯苯那敏、布洛芬等14种成分，目前该专项抽检工作已于12月15日完成，抽检结果全部合格。农业农村部门结合2025年牛蛙、荔枝等农药残留突出问题品种专项治理行动等工作安排，启动鸡蛋、甘薯问题品种监测工作，

倒逼问题品种产地源头科学用药，较好地发挥抽检监测效能，助力我市涉农产业健康发展。

（四）坚持数据说话，展开督促指导。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及时与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接联系，及时收集汇总相关抽检数据信息。食品安全抽检方面，各级市场监管对承担本级抽检任务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指导承担本级监督抽检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及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等平台真实、客观、准确填报抽检监测数据。药品安全抽检方面，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市药品抽检工作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研判，就确保完成序时进度要求、抽检数据填写报送、抽检质量审核、信息互通等提出具体要求。通过抽检数据的收集研判和综合运用，找准监管薄弱环节，定期向各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进行通报反馈，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有效精准防控食品、药品风险隐患，为提升监管水平的针对性和靶向性提供决策依据。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共享通报处置机制，印发食用农产品抽检通报，深入各区（县）实地指导，加快推进民生实事抽检任务落实落地；11月6日召开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并启动“每周一调度”机制，对落实抽检工作不到位的区（县）发出《工作提醒函》，

督促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抽检工作顺利推进。

二、存在问题

虽然2025年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比上级要求，仍存在一些短板不足，主要是受各级财政经费紧张等因素影响，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抽检资金支付进度较慢，资金到位率低，影响支出序时进度。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将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讲话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各项部署要求，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工作，积极争取支持，不断增强食品、药品抽检工作的科学性、导向性、实效性，充分发挥抽检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雷达”作用和药品上市后监管工作中的风险排查、识别、防控作用，为精准实施风险防控、分析产品质量状况、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客观、真实、可靠的依据。同时，认真听取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抽检工作效能，筑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助力汕头食品药品行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力度” 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汕头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的有关要求，市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中的“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力度”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办理，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督办。今年以来，联合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开展督办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该民生实事项目工作进展，督促协调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解决资金拨付不到位等问题。7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辉带领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到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杏花吴记食品有限公司实地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有关情况汇报，同时征求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12月下旬，协助代表工委做好市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

责人座谈会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该民生实事项目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综合有关情况，现将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力度”是保障公众健康、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用药安全”的重要民生工程，是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的关键举措。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今年更是将“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力度”纳入市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提出加大对我市行政区域内在产获证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的生产经营主体及食用农产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量达到每千人6.5批次；药品监督抽检超600批次，本市生产的国家集采中选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100%，严格落实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市政府及相

关部门高度重视该民生实项目办理工作，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共 36124 批次，已完成 37858 批次，总体完成率 104.8%，其中，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的 26120 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已完成 26841 批次，完成率为 102.76%；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的 10004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已完成 10747 批次，完成率为 107.43%。药品抽检方面，全市累计开展抽样 700 批次，已完成抽样工作任务。一年来，通过以问题为导向的抽检监测，不合格产品得到及时核查处置，有效发挥了抽检的“雷达”作用，为精准监管提供了有力支撑，确保了该民生实项目落地见效，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

二、存在问题

（一）经费保障不足与支付进度缓慢问题突出。一方面，上级下达的抽检任务量逐年递增，而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日益紧张，致使部分地区抽检经费难以保障，直接影响抽检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较大削弱风险排查和监管震慑的实效。

（二）抽检工作启动受前期采购流程制约。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抽检工作启动前需履行完整的招标采购流程。实际工作中，由于招标采购流程周期较长，导致抽检工作无法从年初按时启动，严重影响全年抽检任务完成时序。

（三）检验检测体系仍需健全。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测硬件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受制于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有限，区县农检机构“双认证”进度慢，没有资质开展定量检测能力，一定程度削弱了区县开展农产品检测的主动权。

三、意见建议

（一）完善设施配备，增强经费保障，保障检测工作。加快市检验检测中心搬迁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度，强化软硬件设施配备，引入精准检测技术，全面提高检测能力。支持区县增配快检设备，提升基层检测水平，扩大抽检覆盖面。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督促资金支付进度，避免资金拨付、支付滞后影响抽检工作进度。市级财政安排抽检资金时，进一步向财政困难区县倾斜，并要求区县落实配套资金，确保抽检工作计划如期完成。

（二）优化工作流程，提高监管实效，严控安全风险。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建议对年度常规性、延续性抽检任务提前启动招标采购工作，确保抽检工作与年度计划同步启动。针对新增加的或者专项性的抽检任务，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采取简易快速招标采购程序，提高抽检工作效率。完善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水平和能力，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

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保证广大人民群众饮食放心、用药安心。

（三）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宣传教育，优化消费环境。加强抽检队伍建设，通过开展专业培训、实操演练等举措，提升执法人员食品药品抽检能力，确保抽样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保证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强化监管平台的运用督

导，持续跟踪检测结果，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抽检靶向性，通过数据汇总与报告分析，综合研判提升监管实效。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公众安全意识，严守质量安全底线，确保监管无死角，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咨询、健康宣教等心理健康服务”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共青团汕头市委书记 黄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咨询、健康宣教等心理健康服务”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高度重视“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咨询、健康宣教等心理

健康服务”项目办理工作，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和进度安排，积极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全力推动任务落地见效。目前，各项年度量化指标均已圆满完成或超额完成。现将该项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理情况

本项目年度目标任务为：团市委负

责建设 10 家 12355 青少年服务站点，成立 10 支心理健康志愿服务队伍；市妇联负责打造 4 间“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市教育局负责面向全市中小学生开展超 2000 场心理健康教育宣教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教师专业队伍建设。我们紧扣目标任务，积极履职，精准施策，在阵地建设、服务提供、宣传教育、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扎实进展。

（一）12355 站点和队伍建设及综合服务情况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坚持高位统筹，成立由团市委领导班子、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组成的市民生实事协调机制，将项目纳入汕头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重点任务清单，并主动接受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的专项民主监督。多次召开书记会、联席会等会议研究部署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工作，聚焦阵地建设、队伍培育、经费保障等难点堵点，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合市教育局、市妇联、市卫健局持续完善“家庭—学校—医院—社区”四方联动机制，形成“党委统筹领导、团委牵头落实、部门联动协作、纪委全程监督、社会力量参与”的高效协同格局。《党建聚力 多方联动 打造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汕头样本”》项目获评第三届汕头市“双优杯”工作创新赛服务增效类二等奖。

二是夯实站点网络，提升服务能力。持续推进 12355 青少年服务站点建设，截至目前，已在全市建成线下服务站点 12 个，成立民革博爱心理健康志愿服务队等心理健康志愿服务队伍 12 支，提前并超额完成“建设 10 家站点、成立 10 支队伍”的年度民生实事目标。此外，印发《2025 年汕头 12355 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联动 22 个市直单位和各区（县）联席办，推动成立权益维护、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团队。今年以来，平台累计接听青少年来电超 2 万通，提供一对一心理咨询 649 人次，有效处理青少年心理求助案件，服务满意度达 100%。

三是深化驻校服务，促进校站融合。在全省率先探索“12355 专门学校服务站+驻校社工”模式，建设“12355 专门学校服务站”，引入“驻校社工”开展常态化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打造“特殊关爱、全程守护”的帮扶闭环，截至目前驻校社工累计开展个案咨询 25 人次，心理专题课堂及健康赋能等活动覆盖 265 人次。整合社会资源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英歌舞等传统文化课程，促进学生社会融入与心理韧性提升，目前已顺利完成“英歌舞启蒙”全部 16 节课教学，正在开展理发技能培训课程教学。建立完善离校学生档案跟踪记录，实施毕业后长期随访与社区融合支持，全力实现“帮

扶一例、成长一例、融入社会一例”的工作目标。此外，近期联合红旗第三学校等单位举办“心起点，爱陪伴”青少年家庭赋能工作坊，帮助15名家长掌握亲子沟通方法，构建支持型家庭氛围。我们还针对专门学校、特教学校教师群体，开展心理公益课、情绪管理培训等服务，提升教师心育能力，关爱教师心理健康，构建“师生共育、身心同护”的服务体系。

四是推进“三进”宣传，扩大覆盖影响。持续开展“12355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宣传服务项目，组建专业宣讲团队深入基层，以知识讲座、网络直播课、团体拓展、家长课堂、亲子沟通工作坊等形式，开展青春期成长指导、考前心理调适、预防欺凌安全自护教育等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市、县级12355志愿者培训。加强12355权益维护教育宣传，组织法律工作者开展专题讲座、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普及《广东省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条例》《未成年保护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今年以来，累计开展讲座、团辅、家长课堂等活动206场，服务青少年及家长3.47万人次，有效提升青少年及其家庭的心理健康意识。

五是做优品牌项目，增强服务实效。团市委持续开展多项品牌行动，助力青

少年健康成长。实施“小候鸟”关心关爱项目，为异地务工人员子女提供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等服务，联合市教育局、汕头供电局等为龙湖区陈厝合小学140名青少年提供校外成长营公益志愿服务。利用线上课堂、视频信件等形式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策划“12355青少年心理健康书信陪伴项目”，录制视频信件《致新征程中的你》致信全市青少年朋友，引导青少年理性应对压力。开展中高考心理护航行动，开通12355护航专线，举办一对一公益咨询20场、考前心理讲座12场，覆盖学生6400余人。开展暑期安全自护教育，举办防溺水、防诈骗等主题活动12场，覆盖约1600人。深化“伙伴同行”社区矫正服务，全年为74名青少年建立帮扶档案，开展定期探访350次，实施“一人一策”精准介入，组织团体心理辅导4场、社区工作5场，有效促进社会融入和正向发展。

（二）心理咨询室建设及关爱服务情况

一是建强“舒心驿站”，筑牢心理服务阵地。市妇联严格落实“舒心驿站”各项工作指标，与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分站建设紧密结合，落实经费保障，确保驿站规范运转。开展专业培训，对心理咨询师和志愿者队伍进行专业技术等方面的培训，提升“舒心驿站”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对面临心理问题困

扰的个体，与专业机构合作，提供专业、贴心的一对一案咨询、心理辅导，帮助来访者走出困境，树立信心。根据不同群体需求，开展团体辅导，为未成年人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为职场女性开展心理赋能讲座、为志愿者提供心理业务能力咨询、为女企业家举办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等，点面结合不断强化参与者的心理内核。目前，全市共有省级“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4所（分别在金平区、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是深化科普宣传，提升心理健康素养。通过开设科普讲座、团体辅导、户外宣传、线上云课堂等形式，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增强自我调节能力。持续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解决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以生动有趣的形式促使民众关注心理健康，共创幸福人生。2025年以来，共提供心理疏导、心理咨询211人次，面向青少年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36场次，服务覆盖人数约4331人次。

三是做实结对关爱，织密困境帮扶网络。通过实施“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困境儿童三年行动”，坚持组织化动员、社会化招募，不断壮大爱心妈妈关爱力量，招募爱心妈妈2455人，结对帮扶困境儿童2292人。设计印发“鮀城爱

心妈妈联系卡”，就近就便链接爱心妈妈，通过一助一、一助多、多助一等形式，结对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美育培养、阅读引导等暖心服务，形成从“一盏灯”到“满天星”的“正能量”效应。

（三）面向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宣教及师资建设情况

一是整体进展：超额完成阶段任务，心育成效凸显示范效应

面对当前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呈现的新形势、新特点，市教育局紧扣2025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工作要求，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重点任务清单，以“全学段覆盖、多维度发力、系统性推进”为原则，统筹政策制度构建、学科融合建设、人才队伍培育、技术手段应用与育人环境优化，贯通中小学各学段心理健康服务体系。聚焦“培育积极心理品质、预防化解心理问题”核心目标，通过开展多样化的学生心理宣教活动，重点培育学生在积极自我认知、健康人际交往、主动学习态度及有效应对能力这4方面的积极心理品质，着力降低学生抑郁情绪、焦虑倾向、网络成瘾、校园欺凌等问题发生率；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与家庭协同育人功能，构建全员参与的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良好教育生态。

本民生实事计划面向全市中小學生开展超2000场心理健康教育宣教活动。

加强心理健康教师专业队伍建设，开展超 100 场专家讲座，面向薄弱学校开展超 30 场心理健康教育送教帮扶活动。截至目前，已完成学生心理宣教活动 3600 场次、面向教师、家长的专家讲座 290 场次、市级教研培训活动 25 场、心理健康教育初级培训 5 场次、薄弱学校帮扶活动 123 场，均超额完成阶段性目标。本市在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初显。今年 6 月，市教育局报送信息稿《凝心聚力护“心”航 心育新篇谱华章——汕头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实践与成效》，受到省领导的充分肯定，被抄送各地党委、政府，供内部交流学习使用。

二是推进措施：多维发力夯实基础，全链条筑牢心育防线

1、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市教育局构建“主要领导统筹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全程抓”的三级责任体系，通过党组专题会议、工作推进会等多种形式，专题研究部署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今年来，市教育局印发心理相关政策文件、工作指引 41 份，在公众号发布推文 12 篇，为心育工作开展提供制度支撑与指导；创新活动载体与内容，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专家讲学、教学研讨、心理观摩课等各类活动；选派 6 位专家深入学校，开展心育工作实地指导与个案复盘，形成并印发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建议报告 3 份，助力学校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

2、聚焦课程活动，拓宽心育覆盖范围。逐步构建覆盖全学段、聚焦全场景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体系，推动优秀课例和资源共享。2025 年，在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学段试点分享阳光心态培育、入学适应、网络心理健康守护等精品课例 6 个。推出薄弱学校心理帮扶公益活动课 31 场次，受益学生超 1 万人次，超额完成既定的 30 场送教任务。常态化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如心理知识游园、学生心理漫画、心理主题摄影、朋辈互助“心灵树洞”等，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在 2025 年省心理活动月评选中，汕头市共有 21 个作品脱颖而出，其中特等奖 1 个，一等奖 4 个，二等奖 9 个，三等奖 7 个，市教育局获优秀组织奖，充分展现我市心育工作实践成果。

3、抓实师资建设，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聚焦教师专业能力建设，实施“培训赋能、教研提质、竞赛强能”的三维提升策略。坚持引育并举，常态化引入高校专家、一线名师等优质资源，阶段以来累计策划市专题讲座 10 余场次，内容涵盖 AI 技术赋能心理健康教育、危机干预、教学创新等多个领域，覆盖教师近万人次。稳步推进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举办 5 个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初级（C 证）培训班，1247 名中小学

教师完成培训取得结业证书，持续增强教师全员心育能力。依托各级心育指导中心与教师工作室，搭建多层次教研平台，常态化开展市、区两级研讨观摩活动48场次，促进教学经验互鉴。构建“以赛促学、以赛促练”赛训机制，全方位锤炼教师实战能力，组织2025年青年教师比赛，全市共有23名教师参加，为教师搭建展示与成长平台。

4、完善防控体系，筑牢心理安全底线。构建家校医社协同防控体系，筑牢学生心理安全底线。常规开展心理普查，形成“测试、约谈、建档、干预”等八环节工作体系，2025年83万学生参与筛查，4%预警学生纳入联动机制并获及时干预。联合卫健部门研发“汕头市青少年心理健康管理平台”，将单一学校筛查需要15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效率提升80%，并与“中小學生身心关爱平台”实现数据贯通，构建“预防-预警-干预”完整链条。邀请赵静波、攸佳宁等专家开展危机处置培训，联合市第四人民医院，开展心理名师与名医进校园宣讲132场次，全面提升校园心理危机处置能力。

5、深化家校联动，凝聚协同育人合力。结合“千师访万家”活动，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为学生成长科学护航。2025年共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963场次，17万人次家长参与。

立足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心育需求，联合市第四人民医院开展“为心赋能共筑梦想”系列公益讲座9场次，累计惠及家长8000人次。邀请华南师范大学陈俊教授等3名专家赴各区开展6场亲子关系讲座，覆盖5000人次家长，助力家长掌握科学心育方法。依托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民生实事”项目，联合卫健部门等单位，开展心理越野“打卡”、中考减压节目录制等活动，整合多方资源构建全域覆盖的社会支持网络。

二、存在问题

在推进工作过程中，我们也认识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一）心理健康服务供给与协同机制方面。一是当前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受到家庭和社会关注，服务需求多元化、复杂化趋势明显，对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提出更高要求，跨部门协同机制在信息共享、资源整合等方面仍有优化空间。二是全社会层面专业的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力量仍显不足，难以完全满足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二）心理健康活动的覆盖广度与普遍性方面。开展的心理健康活动存在局限性，比如活动范围针对性强而普遍性不足，难以满足大范围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三）心理健康教育的认知、保障与协同机制方面。一是心理健康教育尚

未深入人心。家长、教师及社会对学生心理健康仍然重视不够，学校、社会对家庭教育的指导不够深入；媒体科普渠道利用不充分，内容形式吸引力不足；非法有害信息、不良网络内容清理查处不及时，动漫、游戏、cosplay 二次元角色等对青少年的影响不容忽视；校园及周边无底线营销危害未成年人的食品、玩具等整治力度不足。二是经费保障机制仍不够完善。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财政投入不足，未设立专项经费或未纳入预算，来源不稳定；经费使用方向不明确，专业心理教师招聘、心理测评工具购置更新、专业干预服务等支出缺乏保障；心理辅导室建设不达标，硬件配备不全且维护更新不及时，难以提供专业疏导空间。三是家校医社协同仍存在不足。社区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建设滞后、功能薄弱，与街道社区联动不足，服务能力欠缺；学生心理筛查、转介、复学评估等环节校医协同机制不健全，沟通不畅、发力不同步。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青少年需求为导向，聚焦存在的问题短板，进一步健全机制、整合资源、强化服务、营造氛围，用心用力护航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确保这项民生实事取得持久实效。

（一）健全服务机制，强化专业干

预。一是深化驻校服务机制。持续完善“12355 专门学校服务站 + 驻校社工”模式，开发系列化心理健康课程体系，建立“一人一档”个案跟踪管理系统，加强对重点学生的持续关注和精准帮扶，提升校站融合服务实效。二是拓展“三进”宣传深度。组建专业化宣讲团队，深入学校、社区和家庭开展心理健康巡讲、亲子沟通指导等服务，创新运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宣传，扩大服务覆盖面和影响力。三是强化重点群体关怀。完善“伙伴同行”等品牌项目长效机制，针对困境青少年、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帮扶，建立常态化关爱服务机制，促进青少年社会融入和全面发展。四是优化跨部门协同效能。推动健全“家庭 - 学校 - 医院 - 社区”四方联动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制度，促进部门间资源整合和服务衔接，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协同服务效率。五是拓展专业服务覆盖。广泛链接高校、医院、社会组织等专业资源，建立“共青团 + 专业机构”协作模式，推动服务向基层和家庭延伸，提升服务可及性和精准度。六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依托青少年心理健康协会等组织，建立青少年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库，开展分层分类培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为青少年提供更优质的心理健康服务。

（二）拓展阵地功能，深化关爱服

务。一是夯实阵地建设，聚焦未保服务。积极引进专业心理服务机构，加强“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建设，针对未成年人开展一系列心理健康教育、普法宣传等活动，充分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二是创新宣传载体，拓宽服务维度。整合线上线下宣传资源，依托新媒体平台拓宽传播渠道，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职业群体定制差异化科普课程，同时培育基层宣传骨干队伍，推动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常态化、精准化。三是提升关爱品牌，完善结对机制。积极联结社会资源，推动爱心妈妈结对关爱服务更加精准、规范，找准服务留守和困境儿童的切入口，以心理健康关爱为着力点，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浓厚氛围。

（三）完善课程体系，筑牢协同防线。一是优化课程资源供给，夯实心育工作基础。聚焦义务教育小学、初中学段，完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丰富各年级优质课例与活动资源；扩大送课帮扶范围，重点支持乡村薄弱学校，创新心理游园、情景剧展演等活动形式，提升学生参与度与获得感，进一步扩大心理健康知识覆盖面，强化学生心理自

助与互助能力。二是强化师资队伍培育，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加快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心育教师配备，完善专兼结合师资结构；2026年继续推动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初、中、高级培训项目；常态化举办教研培训、教学竞赛与危机处置培训，提升教师课程实施、心理疏导与危机干预实战能力，建强专业师资队伍。三是升级预警干预体系，筑牢心理安全防线。完善“汕头市青少年心理健康管理平台”功能，新增智能匹配干预措施模块；加强学校平台使用指导，开展教师数据解读培训，健全学生心理动态监测机制，重点关注新生适应、学业压力、网络使用等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持续优化危机防控闭环。四是深化协同育人机制，营造良好育人氛围。通过线上微课堂、线下家长会等渠道，常态化向义务教育阶段家长普及家庭心育知识；联合民政、妇联、街道社区等部门，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心理关爱台账，开展针对性帮扶；丰富校家社协同活动形式，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少年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咨询、健康宣教等心理健康服务”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咨询、健康宣教等心理健康服务”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票决出的2025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市人大常委会、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专项研究部署，并对督办工作提出要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和督办民生实事项目有关工作安排，该项民生实事由团市委牵头办理，市人大社会委负责督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办情况

为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取得更好成效，市人大社会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伟波的直接带领下，坚持“代表票决、部门办理、人大监督”机制，认真落实督办责任，提前谋划制定督办

工作方案，组成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有关副秘书长、部分社会委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参加的督办组，明确督办工作的具体时间和任务安排，扎实开展督办工作。

一是强化监督力度。社会委加强与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联动，邀请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同志全过程参加督办活动，协同开展督导，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共同对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二是提前介入。5月27日，召开督办民生实事项目工作座谈会，加强与团市委有关负责人沟通交流，听取办理民生实事工作安排，并对其办理工作提出要求。三是开展跟踪调研。将监督调研工作前移，要求办理单位每月报送《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及时掌握民生实事办理进度和存在问题；

9月26日，社会委赴汕头市红旗第三学校就民生实事办理进展情况开展跟踪调研，现场听取办理单位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指出民生实事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要求办理单位及时整改。四是切实开展督办。11月26日，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督办组，对民生实事办理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实地察看市第四人民医院12355站点、市青少年活动中心12355站点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的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和督办组成员的意见建议。

二、办理情况

市政府重视民生实事项目的办理工作，专门对民生实事任务进行分解，明确了分管领导和牵头单位，落实办理责任。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等单位通过以实体化阵地、专业化队伍、品牌化项目建设为抓手，不断完善青少年心理健康公益服务体系，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目前，该民生实事所列指标均已完成。

一是建设10家12355青少年服务站点。团市委牵头持续完善“家庭-学校-医院-社区”四方联动机制，以12355青少年服务台为依托，在全市建成10个线下服务站点，组建11支志愿服务队伍，通过开展“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宣传及各类品牌活动，服务覆盖近3万

人次。二是打造4间“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市妇联依托4所省级“舒心驿站”，深化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今年已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宣教35场，服务4200余人次；通过“爱心妈妈”结对关爱行动，招募2455名爱心妈妈结对帮扶2292名困境儿童。三是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教。教育部门构建各学段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开展学生心理宣教活动3600场次，举办专家讲座290场，均超额完成阶段性任务，其工作成效获省领导肯定，经验在全省交流。

三、存在问题

从督办了解的情况看，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主要有：一是部分学校缺乏专业心理咨询室，特别是农村地区更少；二是心理健康辅导人才短缺，部分学校未达标配备要求，多数由班主任或其他科任教师兼职；三是相关单位协同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民生实事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完善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是实施“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基石，是促进社会协同共治、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是增进家庭幸福的关键举措。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提高政

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生为大”理念，准确把握民生工作的新要求，用心用情用力办理好民生实事，扎实做好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不断完善青少年心理健康公益服务体系，提高社会治理效能。

（二）强化教育引导，做实做细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强化对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引导，面向全市中小学生常态化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教活动。要突出重点，关口前移，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排查、引导工作，及早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进行疏导。常态化组织专业力量“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将体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心理教育融合，构建多学科教育互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升青少年自我认知与抗压能力。加强对专门学校重视，提升“问题少年”教育矫治质量。加强心理健康教师专业队伍建设，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学校专业人才配置，完善学校心理健

康咨询室等设施建设。持续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阵地建设，推进12355服务站点优化升级。

（三）坚持久久为功，切实做好办理民生实事“后半篇文章”。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作，必须持之以恒持续关注 and 投入。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如共青团、妇联、教育、卫健等，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加大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投入，抓好抓实这项打基础、利长远工作，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后半篇文章”。要充分发挥“家庭-学校-医院-社区”协同机制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定期研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促进部门间资源整合和服务衔接。建立常态化筛查机制，利用学校、社区等阵地进行心理测评，构建“预防-干预-治疗”全链条服务。发挥青少年心理健康协会作用，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加强对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正确宣传，构建良好教育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开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等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周崇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开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等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一、项目总体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聚焦“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格局，深入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相关工作。截至 11 月，全市开展技能培训共计 29251 人次，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1292 人次，“南粤家政”培训 10496 人次，服务 15192 名劳动者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已提前完成年度各项任务指标。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召开全市职业能力建设会议，整理公布全市职业培训机构信息，进一步规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夯实技能人才培养基石。持续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培养，评选出 8 名汕头市市级乡村振兴人才（农村技能人才）。按新一轮精细化工产业人才振兴计划，依托粤东技师学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分别培训精细化工企业技能人才 350 人，经营管理人才 90 人，推动产教协同，助力我市“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升级发展。

（二）定制化培训赋能区域特色产业。各区聚焦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专题培训，强化人才支撑：龙湖区以新溪“荷”文化为主题开设“荷花宴”“粤菜师傅”培训班，推动本土美食与文旅协同发展；澄海区针对智能塑胶玩具产业开设人工智能训练师免费班，提升技术

骨干 AI 应用能力；濠江区创新“送教入企”模式（吸引比亚迪等 4 家龙头企业参与 AI 培训），并举办家政服务月公益培训。累计开展培训超 6000 人次，助力区域产业竞争力提升。

（三）加大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力度。围绕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四大项目，依托汕头中医药技工学校、汕头市卫生学校等省级家政示范培训基地，通过校企合作开展市场需求大的针对性培训。截至 11 月底，“南粤家政”培训 10496 人次，带动就业创业 20264 人次；打造“金凤月嫂”“鮑城帮手”等特色劳务品牌，举办“安心家政进社区”活动 7 场，吸引超千名居民参与，提升服务认可度。

（四）持续提升技工教育供给能力。持续推进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工作，目前汕头技师学院已通过省人社厅专家组创高中期实地检查工作，顺利通过省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中期评估。强化指导、推动汕头技师学院获评为省“预防和治理未成年违法犯罪工作”先进单位。持续优化技工教育，加大宣传力度，吸引更多青年就读技工院校，今年，市属技工院校已招生 3080 人，已提前完成 2025 年招生计划，其中农村户籍 2438 人，占比 79.16%。

（五）厚植技能人才培养沃土。举办第四届“强技能促就业”技能人才季活动，活动内容涵盖市、区（县）两级

技能培训、技能竞赛和线上线下招聘等六大版块共 64 项活动，系统呈现我市在深化技工教育发展、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促进就业创业，助力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实践成果。《“粤菜师傅”深耕土特产带活潮菜大产业》等案例被“百千万工程”工作信息采纳，《技能照亮前程 技能人才培养跃上新台阶——广东汕头启动第四届“强技能 促就业”》被《中国劳动保障报》报道，技能人才培养经验走向全国，为产业升级注入文化动能。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今年以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落实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例如，职业技能培训的精准性与前瞻性有待加强，各级各类培训载体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机制需进一步优化。下来，我们将围绕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我市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做好以下两项工作：

（一）深化产教融合培育体系，构筑技能人才新高地

继续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按照省厅的工作部署，做好“技能照亮前程”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工作，进一步紧扣区域特色产业升级发展需求，开展各类特色技能提升培训班，助力区域内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做好 2025 年度精细化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考

核评估工作；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实际需求，提前谋划 2026 年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方案，为精细化工产业企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发挥侨乡优势，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汕头经济特区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把人社工作主动融入

到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中，发挥汕头侨乡优势，谋划开展“粤菜师傅”（潮汕菜）技能技艺邀请展示活动”新项目，切实打造“粤菜师傅（潮汕菜）”文化品牌，提升岭南饮食文化影响力，弘扬中华饮食文化、粤菜文化、潮菜文化，促进中华文化交流，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开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等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民生实事项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汕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开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等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票决出的 2025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

市人大常委会、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专项研究部署，并对督办工作提出要求。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

和督办民生实事项目有关工作安排，该项民生实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办理，市人大社会委负责督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办情况

为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取得更好成效，市人大社会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伟波的直接带领下，坚持“代表票决、部门办理、人大监督”机制，

认真落实督办责任，提前谋划制定督办工作方案，组成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有关副秘书长、部分社会委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参加的督办组，明确督办工作的具体时间和任务安排，扎实开展督办工作。

一是强化监督力度。社会委加强与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联动，邀请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同志全过程参加督办活动，协同开展督导，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共同对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二是提前介入。5月27日，召开督办民生实事项目工作座谈会，加强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负责人沟通交流，听取有关单位办理民生实事工作安排，并对其办理工作提出要求。三是开展跟踪调研。将监督调研工作前移，要求办理单位每月报送《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及时掌握民生实事办理进度和存在问题；8月26日，社会委就民生实事办理进展情况开展跟踪调研，现场听取办理单位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指出民生实事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要求办理单位及时整改。四是切实开展督办。11月11日，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督办组，对民生实事办理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实地察看汕头技师学院等地，检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技工培训的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的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和督办组成员的意见建议。

二、办理情况

市政府重视民生实事项目的办理工作，专门对民生实事任务进行分解，明确了分管领导和牵头单位，落实办理责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时梳理分解任务，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阶段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围绕“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格局，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工程，持续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聚焦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专题培训，推进家政服务培训提质增效，不断优化技工教育供给，有力有序推进民生实事办理工作。截至11月底，全市累计开展技能培训29251人次，完成年度目标1.5万人次的195%；其中“粤菜师傅”培训1292人次、“南粤家政”培训10496人次，15192名劳动者新增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均提前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三、存在问题

从督办情况看，该项民生实事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一是师资力量有待加强。部分培训机构教师缺乏实际行业经验和专业背景，难以提供高质量的技能指导。二是培训内容有待及时更新。部分培训机构的课程设置，与产业的实际需求存在偏

差，导致学员技能与岗位要求不匹配。三是多样化培训方式较为缺乏。培训形式以传统线下课堂讲授为主，缺乏灵活高效的线上培训模式，导致学员参与度相对较低。四是部分劳动者参与技能培训积极性不高。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民生实事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技能培训是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关键手段，是提升民生福祉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强化思想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生为大”理念，准确把握民生工作的新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部门统筹协作，用心用情用力办理好民生实事，推动我市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努力为我市就业市场注入强劲动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提升广大技能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相统一，不断推动我市技工培训提质增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目标导向，紧紧结合我市“三新两

特一大”、潮菜发展等产业特点和就业者需求，针对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的情况，着力构建“产业需求导向、产教深度融合”的技能培训体系，有的放矢开展技工培训，形成“产业-培训-就业”闭环生态，以高质量技能人才赋能我市产业升级。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技能培训需求调研，建立“产业-课程”动态联动机制，加强校企联合，定期开展技能需求调研，及时更新培训课程大纲。创新产教融合路径，引入“线上+线下+实践”混合模式，强化技能培训实操环节占比。加强技能教师培养，引入行业专家兼职授课，不断提升师资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订单式培训实践，实现技能人员“出校门即进厂门”的无缝衔接。

（三）加强宣传引导，推动提升公众参与技能培训的价值认同。要针对当前公众对技能培训仍存在“重学历轻技能”“被动参与”等认知误区，着力构建全媒体宣传矩阵，建立长效宣传机制，加强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利用抖音、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精准渗透，通过真实故事展现技能人才成长路径，逐步破除公众认知壁垒。要开展校企联合宣传行动，开展“技能开放日”，邀请市民参观，展示技能人才在产业升级中的核心作用，重塑社会价值认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开展养老服务立法调研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加快推进我市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伟波带领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部分社会委组成人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及有关人员组成调研组，于10月至11月，先后赴澄海区、濠江区开展养老服务立法调研。调研组结合督导澄海区实施“百千万工程”工作，深入澄海区盐鸿镇、东里镇、澄华街道等镇街及村社区，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了解区、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和“长者饭堂”建设情况。11月20日，调研组深入濠江区达濠街道存心长者饭堂、存心养护院等地调研，详细了解长者饭堂和养护院的建设运营情况，随后召开座谈

会，听取市民政局关于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情况汇报，了解养老服务工作存在的问题堵点，听取与会人员的立法意见建议，并就接下来开展养老服务领域立法有关工作进行交流。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通过有力举措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剧趋势，着力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较好成效。目前，全市养老机构共43家，养老床位2314张，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62家，长者饭堂167家。

一是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出台《汕头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强化政策引领；印发《汕头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指引（试行）》，完善细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月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发布《汕头市养老服务投资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强化扶持措施，完善

工作机制，促进养老服务行业有序发展；强化设施建设、功能完善和服务延伸，初步搭建起覆盖城乡、功能互补的区、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框架。

二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通过新建、改建、与社会力量合建、依托镇（街道）敬老院、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等方式，推进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摸索和实施具有本土特色的“汕头呼援通”居家养老紧急援助服务，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深化“长者饭堂”建设，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行动等工作，推进养老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三是机构养老质效和专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突出兜底性、普惠性功能，完善县级市、县级公办养老机构8家，推进3家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公建民营，推进乡镇敬老院整合转型发展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增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深化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不断提升照护服务能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当前，我市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并呈现出持续加深的趋势。截止2025年7月，我市60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105.49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8.18%，65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74.92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12.91%。我市空巢、留守、独居老年人家庭持续增加，高龄化与照护压力不断加大，对社区养老服务、居家支持以及专业化机构照护的需求日益迫切，也面临一些主要现实问题：

一是城乡发展不均衡。农村养老服务能力相对薄弱，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较为匮乏，服务内容和覆盖面与城区存在差距。二是服务供给与多元需求匹配不足。养老服务内容较为单一，难以满足老年人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多样化需求，部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滞后，部分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推进缓慢。三是专业服务力量存在短板。专业人才短缺，部分服务人员未接受系统职业培训，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有待提高。四是资源整合与持续运营压力较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较为碎片化，市场化与社会力量参与度有待提高。五是养老服务领域法治建设有待加强。虽然我市于2013年10月29日出台了《汕头经济特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对老年人的家庭保障、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但已不适应目前养老服务发展形势和要求。

三、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养老服务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

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需要我们下大气力来应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也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实现老有所养目标的一项至关重要的战略性工程。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养老服务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不断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强化规划引领，不断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布局。要科学统筹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配置需求和空间布局，编制好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十五五”专项规划，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目录。依托实施“百千万工程”，着力将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快完善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化、标准化和精准化运营，形成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和农村“县乡村相衔

接”的服务体系，着力缩短城乡养老服务差距。持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不断优化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要重点保障失能老年人、重度困难残疾老年人的养老救助工作。

（三）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养老服务发展活力。要大力弘扬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政府主导、市场配置资源、社会参与的三方协同机制，明确政府在养老服务中的主导责任，完善落实扶持政策清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广公建民营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和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做法，制订出台保障优惠措施，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着力发展康复护理、精神慰藉、休闲娱乐等个性化服务，发展智慧养老、健康养老、旅居养老等新业态。强化科技赋能，提升养老服务效率，提升“汕头呼援通”效能。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参与养老服务，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格局。建立人才培养和鼓励机制，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本地职业院校加强与养老机构、企业合作，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四）强化立法引领，小切口推进养老服务工作规范化、法治化。鉴于国家层面养老服务有关法律法规仍在研究

制定中，省级层面也要根据国家计划出台的养老服务法再行修订《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新的上位法实施估计还要经过一段时间，调研组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调研，坚持问题导向，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立足“小切口”“小快灵”，聚焦我市养老服务领域痛点堵点和群众反映强烈、矛盾突出的具体问题，紧扣“9073”养老格局（即90%老年人居家养老、7%依托社区支持养老、3%入住专业机构养

老），突出重点，围绕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提高老年人助餐、医养结合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保障等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等急需事项，尽快出台相关政府规章，并在条件成熟时及时报市人大审议通过上升为地方法规，切实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持续推动我市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着力做好‘土特产’文章，以产业振兴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我市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10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卢壁辉带领有关副秘书长、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情况开展调研。调研组先后深入澄海区正治禽业狮头鹅养殖基地、澄饶农业水产养殖基地和永发合作社火龙果种植基地，实地了解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围绕做强“土特产”文章，持续推动狮头鹅、牛肉丸、潮阳丝苗米、雷岭荔枝、南澳紫菜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融合

态势持续增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呈现良好势头。

（一）标准体系不断完善，产业发展更加规范。我市围绕重点特色产业制定实施多项专项规划和行业标准，逐步形成涵盖良种繁育、饲养管理、屠宰加工、卤制技艺等较为完整的标准体系。如出台5项狮头鹅养殖地方标准及卤制技术规范，制定牛肉丸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和产业规范化水平。

（二）科技赋能持续加强，产业竞争力稳步提升。依托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市农科所及新型经营主体，我市在狮头鹅反季节繁育、丝苗米优质栽培、海水养殖技术、预制菜装备改造等方面持续攻关，推动品种改良、生产工艺提升和加工技术革新，为特色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三）产业融合不断深化，业态更加多元。围绕“土特产+文旅+电商”等融合路径，积极发展狮头鹅文化节、红场茶旅、海岛渔旅等新业态，打造多场景、多链条的产业生态。预制菜产业在狮头鹅、鱼丸、牛肉丸等领域加快发展，产业链条进一步延伸。

（四）品牌建设扎实推进，市场影响力持续扩大。全市累计培育全国名特优新产品9个、“粤字号”产品品牌41个。通过丰收节、食博会、预制菜博览

会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汕字号”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特色品牌效应初步显现。

二、存在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仍存在要素供给不足、经营体系不健全、产业链条不完善等方面的短板，影响整体质量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要素保障不足，规模化基础不够稳固。受永久基本农田比例高、设施农业用地衔接不畅、农村建设用地紧缺等因素影响，特色产业普遍难以获得集中连片的发展空间，呈现“小块分散”的格局，制约了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发展。

二是经营体系不健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不深。联农带农机制落实不够，小农户在标准化生产、订单种养、品牌营销等环节参与度低，“主体带动不足、小农户能力偏弱”的矛盾依然突出，特色产业组织化程度和整体效益有待提升。

三是产业链条偏短，精深加工和品牌效应不足。部分特色产业仍以初级产品为主，加工、仓储、冷链等关键环节能力薄弱，难以适应预制菜和即时消费等新需求，产品附加值不高；品牌体系分散，“汕字号”整体效应尚未形成，产业链协同和市场影响力需进一步提升。

三、意见建议

（一）完善要素保障体系，增强项

目落地能力

要在具备条件的区域稳妥探索特色产业集中供地模式，统筹推进设施农业用地的适度集中供给，提升产业发展的空间保障水平。要加快制定乡村产业用地的操作指引、管理细则和负面清单，进一步明晰准入标准和审批流程，为基层项目落地提供可操作、可执行的制度依据。同时，要推动村庄规划与产业规划深度衔接，在农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优势产业带的布局中预留必要发展空间，构建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空间载体，夯实特色产业持续壮大的基础条件。

（二）优化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小农户参与度

要在重点产业链中因地制宜推广订单农业、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多元联农模式，引导龙头企业和合作社扩大生产托管、统一采购、统一品牌等服务范围，进一步增强联农带农的稳定性和覆盖面。同步加大优良品种、轻简装备和标准化生产技术的推广力度，提升小农户在品质、效率和管理上的基础能力，推动其从“被动参与”向“深度融入”转变，切实增强小农户在现代农业体系中的稳定收益和发展信心。

（三）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夯实加工冷链基础

要围绕狮头鹅、鱼丸、丝苗米、海水养殖等重点特色产业，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加强良种繁育、加工装备、冷链保鲜等关键核心技术的协同攻关，推进关键环节技术装备升级，加快构建覆盖原料、加工、储运等全链条的预制菜标准体系，促进加工规模化、产品标准化。要鼓励企业通过新建、扩建或共享等方式完善冷链仓储、加工车间和配送设施，着力补齐保鲜、仓储、物流等薄弱环节，系统提升产业全链条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

（四）推动产业集聚升级，培育壮大优势集群

要加大对澄海狮头鹅、潮阳丝苗米、潮南荔枝、南澳海洋牧场等重点产业带和产业园区的支持力度，推动生产、加工、流通、品牌等关键环节向优势区域集聚，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分工协同的现代农业产业格局。要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围绕特色产业链上下游有序布局，提升资金、技术与项目的匹配度，同时强化区县间的资源共享、标准互通和市场协作，推动特色产业从分散布局向链式发展、集群发展升级，进一步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区域带动能力。

（五）加强品牌体系建设，拓展多元市场空间

要统筹整合全市特色农产品品牌资

源，完善“汕字号”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强化统一形象塑造、统一宣传推介，持续提升品牌识别度和整体美誉度。要依托专业会展、电商平台和跨境贸易等渠道拓宽销售空间，增强特色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和竞争力。同时，结合农文旅融

合发展，办好美食节、文化节等特色活动，打造多层次、多场景的“土特产+文旅”消费模式，推动价值链向精细化、终端化延伸，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产业综合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实施《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推动《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深入贯彻实施，进一步夯实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基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1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卢壁辉带领有关副秘书长、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市人大代表，对我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开展调研。调研组实地察看了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环山管理中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扎实推进《条例》落地实施，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组织体系不断健全，防御机制持续完善。市、区、镇三级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基本形成，部门职责进一步细化明确，预案体系、预警“叫应”机制逐步健全完善，气象、应急、水务、交通、

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更加顺畅，协同应对能力不断提升。

（二）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增强，预警发布更加及时精准。全市观测站网不断优化，雷达组网、海岛观测能力稳步提升，智能网格预报、短临预警等技术广泛应用，预警信息发布更加快速、精准，有效提升了对突发性、局地性极端天气的监测和识别能力，为基层提前部署应急处置争取了宝贵的时间窗口。

（三）重点行业联动格局形成，多部门协同效应逐步显现。水务、教育、海事、农业农村等部门围绕行业职责，加强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停工停课、渔船避风、水利调度、校园安全管理等措施，形成了多部门协同推进、多层次联动防御的综合防控格局。

二、存在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与《条例》目标要求和群众防灾期待相比，我市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仍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基层末端执行力仍有待加强。部分乡镇(街道)、村(社区)在预案细化、信息员履职和预警信息传递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叫得到、应得上、做得实”的末端落实能力与《条例》要求仍有差距。

二是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发展不够平衡。国家基准气候站迁建推进缓慢，山区、海岛和近海部分区域仍存在监测盲区，设备老化和雷达覆盖不足等问题影

响了对突发性、局地性极端天气的识别与研判。

三是重点行业责任落实不够全面，监管力度仍需提升。少数在建工地、危化品企业和渔船等主体对停工、停航、避险等刚性要求执行不够到位，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在联合执法、隐患整治和气候可行性论证等方面还未形成闭环管理。

三、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条例》落实的责任意识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是我省防灾减灾体系中的基础性法规，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的重要制度保障。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等重要要求，把《条例》贯彻执行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做到责任更明确、措施更具体、执行更有力，真正把法定职责落实到日常工作中、贯穿防灾减灾全过程。

（二）全面对标《条例》，在关键环节持续发力、形成工作合力

要紧扣《条例》要求，聚焦重点环节、压实部门责任、提升整体效能，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一是统筹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监测预警能力。要将监测站网优化、雷达组网、海岛与近海观测点布设、国

家基准气候站迁建等纳入全市公共安全体系统筹推进，加强财政保障和项目管理，推动监测设施科学布局、成网运行，不断提升监测精密度、识别灵敏度和预警时效性。二是补齐基层短板，提高末端落实和群众动员能力。要细化基层预案、提高可操作性，健全叫应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完善基层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要全面提升乡镇、村（社区）提前组织群众避险的能力，确保预警信息能够实现“传得下、叫得应、落得实”。三是强化行业监管，压实重点单位防御责任。要督促在建工地、危化品企业、渔船、学校等重点单位严格执行停工、停航、避险、停课等刚性要求，健全隐患排查整改闭环机制，推动形成责任落实有力、行业执行规范的防御工作格局。

（三）加强法治建设和制度供给，积极开展我市相关领域立法探索

在全面落实《条例》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和法治保障机制，为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更加系统、稳定、长效的制度支撑。要依托经济特区立法权和设区的市立法权，系

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领域市级专项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结合我市沿海城市实际进行细化规定，弥补《条例》在本地执行过程中的制度空白，使各项防御责任更加明确、措施更加具体、执行更加有据可依，进一步提升我市气象灾害防御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四）加强宣传教育，让《条例》真正走进基层、走进群众

要坚持把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与推动《条例》落地相结合，不断提升全民识险避险能力。要针对老人、学生、渔民、建筑工人等高风险群体，开展更加精准、务实、可操作的宣传教育，重点普及预警信号识别、紧急避险、人员转移等关键知识。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媒体、社区宣传栏、校园活动等多种渠道，推进常态化、分层次宣传，增强公众对极端天气的敏感性和风险识别能力，推动形成群防群治、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真正实现入脑入心、落地见效，汇聚全社会协同防御的强大合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四次次会议有关议案 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的报告

2025年12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检查组，在常委会卢壁辉副主任带领下，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一号议案《关于加快推进小公园开埠区保育活化的议案》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关于促进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组于11月6日-7日分别赴南澳县、金平区小公园开埠区现场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金平区政府等议案承办部门的汇报，部分领衔提出议案的人大代表参加检查并提出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办理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市政府及相关承办单位能认真按照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议案办理方案要求，围绕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小公园开埠区

保育活化两大任务，系统谋划、精准施策、持续发力，议案办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

（一）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1. 品牌影响力持续跃升：构建多层次汕头文旅品牌矩阵，活化利用侨乡文化资源，推动郑正秋故里等文物点融入旅游线路。“南澳岛”“小公园”“英歌舞”等传统名片持续擦亮，潮阳西门女子英歌队获2025年携程全球旅游创新贡献奖，潮剧首登央视春晚，英歌舞走向国际，“潮·湃”文旅时尚周等活动全网曝光量超亿次，实现从“流量网红”到“品牌常红”的初步转变。

2. 项目建设与设施不断完善：坚持“项目为王”，储备在建和拟建文旅重大项目33个，总投资约169亿元，南澳岛洲际度假酒店开工建设实现高端旅游接待设

施重大突破。南澳环岛公路入选全国“最美自驾游精品路线”，特色接驳服务、核心景区配套设施持续优化，智慧旅游服务网络逐步完善。

3. 文旅消费市场活力迸发：2025年文旅市场强劲复苏，黄金周旅游接待人数和收入均实现20%以上增长，夜间文旅消费占比、“演唱会经济”带动消费增长超三成。内海湾夜游、低空观光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文旅+”战略深入实施，开辟产业融合新路径。

4. 市场环境与服务持续优化：建立多部门协同执法机制，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2024年旅游投诉满意率达96.5%。延长公共文化场馆开放时间、建立紧急投诉响应机制，文旅专业队伍建设稳步推进。

（二）小公园开埠区保育活化实现新突破

1. 品牌价值与影响力越升：小公园开埠区获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等多项荣誉，从历史风貌区成功转型为高品质文旅目的地。

2. 文旅融合活动成效显著：以“两大盛会”为契机，接待全球潮人乡亲，举办潮汕文化庙会、“非遗新造物”市集等特色活动，融合传统与现代，吸引年轻群体，为街区注入文化动能。

3. 重点项目建设亮点纷呈：顺昌街

区微改造示范项目开街，丘成桐旧居修复、五大主题广场打造完成。镇邦路美食街品牌效应放大，“番客街”推动裸眼3D等项目落地，与14家海内外侨团商会签约，注入侨文化与国际商业元素。

4. 业态与基础服务同步升级：街区整体开店率超90%，引入知名品牌及新业态。游客中心、停车场等公共设施优化，实施“三线下地”、灯光美化等工程，街区游览环境显著改善。

二、存在的问题

检查组通过“回头看”实地督查和座谈交流发现，尽管议案办理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议案既定目标、文旅高质量发展要求及群众对优质文旅体验的期待，仍有一些薄弱环节，需要持续聚焦发力、抓实抓细：

（一）资源整合与业态融合不够深入。小公园开埠区部分区域业态规划缺乏统一性，特色亮点不突出，文、旅、商资源未能充分联动。南澳岛生态旅游与潮汕文化、侨文化的融合度可进一步深化，资源优势需进一步完全转化为发展优势。

（二）配套服务与精细化管理存在落差。开埠区周边停车设施、交通接驳体系仍显薄弱，难以满足游客实际需求。旅游市场监管仍需加强，旅游软环境建设有待提升，部分服务人员专业素养不足，部分景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匹配，影响游客体验感和满意度。

(三) 侨文化挖掘与活化成效不彰。侨居侨宅活化多停留在外观修缮层面，对背后的侨史故事、侨乡文化内涵挖掘不深、展示不足。“番客街”等涉侨项目文化赋能不够，业态虽有拓展但文化特色不鲜明，未能充分激活侨资源的独特价值。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两项议案事关汕头文化传承、产业升级和民生福祉，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此次“回头看”是议案办理承前启后、提质增效的“中点”，市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全力以赴抓好后续各项工作落实，持续把议案办理推向深入，真正让文旅产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群众，以实际成效回应人大代表监督和人民群众期盼。

(一) 聚焦“深度融合”，做好资源整合文章。一方面，要优化小公园开埠区业态规划，以“番客街”为核心载体，深度挖掘侨文化、开埠文化内涵，引入侨乡特色餐饮、侨批文化展示、跨境文创等差异化业态，避免“千街一面”。另一方面，要打破区域壁垒，联动南澳海岛生态、红色文旅资源、侨乡文化载体，设计推出“开埠文化+海岛风光”“红色记忆+侨乡体验”等跨区域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汕头文旅特色品牌矩阵，提升整体吸引力和竞争力。

(二) 聚焦“细节提升”，做好服务提质文章。加快推进小公园开埠区周边停

车场扩容、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和公共交通接驳优化，切实解决“停车难、出行堵”问题。加强旅游从业人员讲解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讲解服务队伍，提供专业、热情、有文化内涵的旅游讲解服务。深化潮汕美食、非遗产品等特色文旅商品的品牌化打造，优化包装设计、拓展销售渠道，让游客不仅“吃得好、看得美”，更能“带得走、记得住”，以细节提升增强游客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 聚焦“文化赋能”，做好侨资源活化文章。深入挖掘侨居侨宅、侨批档案等背后的侨史故事，通过情景展示、互动体验、数字赋能等方式，让侨文化“活起来、传下去”。推动“番客街”等涉侨项目文化升级，融入侨乡建筑元素、民俗风情、创业历程等内容，打造具有沉浸式体验的侨文化场景。加强侨文化研究阐释和宣传推广，讲好汕头侨故事，让侨资源成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独特优势。

(四) 聚焦“长效监管”，做好规范提升文章。完善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监管体系，加强文化旅游与公安、交通、市场监管、气象、通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协同联动，创新监管方式，严厉打击哄抬价格、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景区精细化管理，健全游客反馈机制，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诉求，推动文旅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30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洪镔为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曾彦的汕头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贵平的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姚瑞标为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谢琼晖为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陈壮丽为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郑向红的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李湘君、李淑丽、曾佩杏的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

蔡少芬的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陈连珍的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务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出列席 名单

出席：

项天保、李绿岸、刘 辉、马 翔、
陈伟波、林 曼、卢壁辉、黄伟鹏、
王贵元、庄 怀、庄 晓、李汉元、
李增烈、杨志刚、吴楚斌、陈业晞、
宋一兵、陈桌洵、范怀礼、林伟标、
林华乾、林洁荣、罗晓红、郑宏义、
郑孟坚、顾伟文、徐相忠、徐 昱、
黄 山、黄晓生、谭学瑞

列席：

李 钊、王福友、林洁明、谢望平、
吴晓阳、杨 晓、周继敏、王晓真、
陈苑莉、陈丹青、解 平、许建民、
孙韩龙、陈植欣、马妙惠、许湘林、

谢树鹏、林庆荣、许健新、黄楚瑜、
李坤荣、林德坚、张衍武、王 瀚、
张伟胜、王德利、方晓宏、刘心耿、
李德标、吴先衡、黄锐辉、蔡佳蓉、
余京鹏、郑艳丽、苏秀波、陈 权、
林荣任、罗惠卿、黄丽圆、潘俊梅、
张志逵、陈宏波、章奕群、方少玉、
林楚民、张秀卿、柯韩生、林媛珣、
纪晓佳、陈捷锋、王溅波、钟 立、
程 刚、官 皓、颜世荣、陈 斌、
倪楷涛、肖旭宜、林实昂、杨 卫、
郑宗武、何卫毛、唐轶玲、李 宁、
黄晓虹、林美君、林吉舜、陈楷光、
孙春洪